

立法院公報

一九四〇年七月至一九四〇年十月



第三十六册

第4至7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 目錄 第四期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復加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案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警政部組織法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七五號訓令 抄發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立法院公報 目錄 第四期

第七八號訓令 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第七九號訓令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八〇號訓令 檢發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八一號訓令 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第八二號訓令 檢發工商部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第八三號訓令 檢發農礦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八四號訓令 檢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八七號訓令 檢發宣傳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八八號訓令 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八九號訓令 檢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九一號訓令 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九二號訓令 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九三號訓令 爲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中舉行週會一次令仰遵辦具報并轉飭所屬遵辦由

第九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九七號訓令 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九八號訓令 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二〇三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爲行政院函復各機關因事變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限期登記報到辦法請察核等

情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第一〇五號訓令 爲中政會法議嚴禁不肖之徒化名兼職領薪令仰遵照辦理一應遵照仍將違礙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由

第一〇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令仰知照由

第一〇七號訓令 抄發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一一二號訓令 檢發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九八號指令 據呈工商部組織法及農鑛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九號指令 據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一號指令 據呈宣傳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二號指令 據呈送本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案指令備案由

第一〇三號指令 據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四號指令 據呈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三號指令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案指令備案由

第一二三號指令 據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九號指令 據呈報於每星期一舉行週會一案指令備案由

第一三三號指令 據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七號指令 據呈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已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一一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外交法制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二三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抄發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由

第二四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檢發立法委員伍澄宇等建議提案及民食救濟勸懲暫行條例草案令仰擬具方案及有效辦法具報由

第二五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各委員會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第二六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各委員會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二七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各委員會抄發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二八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各委員會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及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二九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各委員會抄發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由

第三〇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抄發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令仰會同審查具報由

本院委令六件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部組織法及農林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宣傳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報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爲立法委員諸長年因病辭職業經照准擬以陳青選爲立法委員懸子際材承繼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本院遵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每星期一舉行週會一次由院長主席或臨時指定秘書長胡澤晉爲主席研

鑒核備案由

海軍部呈送中央海校組織條例水路局組織條例士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並本部處務規程等希請鑒核由

海軍部呈送海軍部組織法編制表系統表又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新鑒核由

咨

院解院咨爲咨送本院處務規程及接受人民書狀辦法各一份希咨照由

考試院咨爲奉令本院院長在宋國京以前本院職務改由副院長以代理院長名義行之又本院直屬之甄選委員會亦同此例

等由遵於七月六日就職履事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送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條文咨請併案審議由

行政院咨據警政部呈送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行政院咨准咨請檢送關於組織之法規章程以資參考咨復查照由

函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本院立法委員請長年呈請辭職函請轉陳主席核准希見復由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兩送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兩送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兩奉府令立法院立法委員請長年呈請辭職准免本職兩送查照傷知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兩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人遺業經會議推定請查照轉陳分別聘任等由除

轉陳聘任外兩送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兩奉府令任命陳青蓮為立法院立法委員兩送查照傷知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兩復立法委員請長年呈請辭職經奉核准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為修正教育法組織法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各部會組織法成案辦理請類

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奉主席交下貴院呈為立法委員請長年辭職奉准擬以陳青蓮遞補一案並奉批送國民政府發

表等因除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外兩送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兩送通過赦免減刑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希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兩送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各點請查照審議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兩知關於任命陳青蓮為立法委員一案經奉主席提交中政會追認并經決議通過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兩准兩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備案兩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修正蓋絲建設特種暫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文希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准函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已轉陳奉準備查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中政會通過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錄案函請查照審議由

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公函函送本院組織法及參議院任免標準請查照由

軍事訓練部公函奉院函請檢送關於組織法之法規章則及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四查本部組織法業經呈會轉咨餘俟編竣再

行彙送希查照轉陳由

僑務委員會公函為送本會施政大綱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件以備參考由

社會部公函為函復檢送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九種請查照由

外交部函檢送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等四種復請查照由

水利委員會函為函送本會各項章則希查照參考由

軍事訓練部函送本部組織法由

警政部公函為函送本部法規章則希查照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復審議修正教育法中科長以下員額應予規定意見請查照轉陳見復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審議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檢送該組織法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審議撥務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檢送該組織法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審議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經過情形並檢送該組織法各

一份請查照轉陳由

統計

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本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彙編一覽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嘯 周正己 張士傑 陳子棠 廖應龍 溫子振 程進修 蔣騎士 陳伯蕃 杭錦壽 嵇 鏡

朱大璋 徐國桓 岑德威 張 桐 艾魯瞻 姚國楨 曾 醒 鄧其光 趙慕儒 楊景斌 陳大助

黃慶中 蕭恩承 伍澄宇 盧文錦 朱喬嶽 游 志 甘德雲 王震生 林國材 李時雨 紀 華

陶錫三 龍沐勛 韓清健 謝崇昉 丁政言 黃體濂 黃起中

委員出席 四十人

缺席委員 趙相峯 樊伯山 鍾 沛 張顯之 呂茂宗 彭義明 李菱鏡 趙詠白 方煥如

委員缺席 九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計外交部組織法等三案除外交部組織法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經三讀會修正通過外

餘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留俟下次會議討論於同日上午十二時十五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淵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統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十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三、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綏靖主任公署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及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等暫行組織條例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四、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軍事訓練部組織法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業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五、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經本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

決 議 外交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 議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 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程進修 韓清健 蔣時士 溫子振 杭錦濤 陳子棠 艾魯瞻 張 嘈 陳大勛 張 桐 黃起中

岑德威 姚國楨 楊景斌 鄧其光 廖展龍 周正己 張士傑 朱喬嶽 朱大璋 李時雨 曾 醒

陳青蓮 龍沐助 王震生 黃慶中 丁政言 游 志 陳伯蕃 趙慕儒 陶錫三 蕭恩承 黃體濂

楊 鏡 林國材 伍澄宇 彭表明 謝崇昉 徐國楨 紀 華 藍文錦 甘德雲

委員出席 四十二人

缺席委員 趙霜峯 樊伯山 鍾 沛 張顯之 呂茂宗 李菱鏡 趙詠白 方煥如

委員缺席 八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事日程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院長宣告將討論事項原第五案移列第一案原第一

案移列第五案撥務委員會警政部兩組織法三讀會修正通過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二讀會修正通

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諮三讀會之程序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留俟下次會議討論同日上午十二

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潤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統二十九年七月二日本院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文令飭本院知照

-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因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赦免減刑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希查照
- 四、國民政府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飭院知照
- 五、工商部組織法及農礦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六、內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七、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 八、宣傳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公布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 議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警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警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案

決 議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憲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警政部特種警察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 議 警政部特種警察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黃起中 韓清德 艾魯階 周正己 李楚鏡 林錦濤 岑德慶 顧景衡 潘書權 齊景輝 李時 俞海峯 董勝

二、發言時 蔣中正 林國棟 朱壽慈 陳大助 洪子振 張其樞 徐國棟 徐承 薛文錦 蔣維翰 龐沐助

一、宣讀第二十次 姓國棟 張士傑 張三 彭養熙 陳伯恭 甘德雲 蔣 鏡 趙雲倫 王震生 黃慶中 謝崇助

朱大璋 丁政言 紀 華 鄧其光 游 志 蕭思承 陶錫三 伍澄宇

黃慶中 蔣委員出席 陶十人 游 志 蕭思承 陶錫三 伍澄宇

缺席委員 黃慶中 趙相峯 樊伯山 陳青蓮 鍾 沛 張照之 呂茂宗 趙詠白 方煥如

給三委員餘額 九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事日稱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院長宣示將該項議案列為議案第五

案移列第四案財政部參謀本部海軍部鐵道部國際宣傳局五組織法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淵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本院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教育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函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仰知

三、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業奉指令照准並訓

令仰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表決方法 舉手

三、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決議 海軍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復加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案

決議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

決議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呈 辦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時半

版 存 本 院 憲 法 草案 委員會

委員 長 黃 禮 遜 副 委員 正 人 伍 澄 宇

出席委員 程 道 修 顧 其 聲 張 樹 勳 廖 應 龍 陶 道 三 杭 錦 濤 周 正 己 岑 德 威 龍 沐 勛 姚 國 楨 張 士 傑

徐 爾 福 楊 添 炳 謝 文 錦 朱 大 璋 楊 鏡

出席委員 謝 文 錦 朱 大 璋 楊 鏡

委員 長 黃 禮 遜 副 委員 正 人 伍 澄 宇

委員 長 黃 禮 遜 副 委員 正 人 伍 澄 宇

出席委員 程 道 修 顧 其 聲 張 樹 勳 廖 應 龍 陶 道 三 杭 錦 濤 周 正 己 岑 德 威 龍 沐 勛 姚 國 楨 張 士 傑

出席委員 程 道 修 顧 其 聲 張 樹 勳 廖 應 龍 陶 道 三 杭 錦 濤 周 正 己 岑 德 威 龍 沐 勛 姚 國 楨 張 士 傑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宣讀前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宣讀前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宣讀前次聯席會議紀錄

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審計部代表彭清萬陳勇三列席說明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半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澄宇

出席委員 張桐 蔣嘯士 鄭其光 艾魯瞻 陳大勛 王震生 黃慶中 朱大璋 張士傑 張璠 陶錫三
韓清健 羅沐助 杭錦濤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李時雨 謝崇昉 趙詠白
缺席委員 五人

列席者 工商部代表謝智勁

主席 紀華

紀錄 奚在潤

其他委員

一、查閱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院在交付審定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擬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工商代表請智勤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謙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廖應龍 朱大球 杭錦濤 岑德成 潘鏡 楊景斌 張士傑 張桐 鄧其光 程道修 徐國楨

李時雨 陶錫三 龍沐勛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王震生 周正己 苑國楨 李慶鏡 盧文錦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劉星晨 薛光鈺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 黃麟慶 副主席 吳鼎昌 謝文耀

紀錄 莫廷峯 秘書 吳鼎昌

討論事項 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

一、宣統七月一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

一、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 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 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

議員 吳鼎昌 謝文耀

議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六十八人

其他事項 財政部代表列席說明

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場所 本院會議廳

委員 吳鼎昌 謝文耀 伍海宇

出席委員 吳鼎昌 謝文耀 伍海宇 游志 彭義明 王正廷 吳鼎昌 謝文耀 伍海宇

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委員 吳鼎昌 謝文耀 伍海宇 李時雨 黃楚中 游志

主席委員 六人

列席者 海軍部代表鮑一民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周仲敏

報告事項

一、宣統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會同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海軍部代表鮑一民列席說明

二、院令交付會同審查省警務處組織法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澤華

出席委員 張 煜 陶錫三 杭錫壽 曹時士 張 曙 艾魯瞻 龍澤勛 鄧其光 甘德雲 朱大璋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王震亞 李時雨 呂茂宗 張士傑 陳大勛 黃慶中 趙詠白 謝崇昉 韓清健

列席者 鐵道部代表王志剛

主席 紀澤華

紀錄 奚在淵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七月三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收到文件報告(待)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復加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案

決議 決照原擬修正各點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數

其他事項 監道部代表王志剛列席說明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黃慶中 陳大助 杭錦壽 龍沐勛 陶錫三 蔣崎士 艾魯曉 王震生 張桐 鄭其光 朱大猷

張 贈 李時雨 韓清健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謝崇防 趙詠白 張士傑

缺席委員 五人

主席 紀華

紀錄 奚在淵 速記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七月十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民食救濟勸懲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呈院核辦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立法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決方法 舉洋法

可決人數 過半數
與否 通過

討論事項

一、宣統十八日從入委員會時

辯論事項

議 案 案全區 張信淵 謝光

主 席 謝 華

出席委員 五人

出席委員 呂英宗 甘勝雲 楊崇德 歐陽白 周士培

出席委員 十四人

謝 華 李和甫 謝信淵

出席委員 黃國中 陶大偉 海晏齋 謝天良 謝西三 黃西士 艾善堂 王寶全 張 聯 譚其武 宋大誠

委員 謝 華

出席委員 本委員會全體

日 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下午二時

立法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此冊專以 呈送 蔣主席 王主席 閣下 閱覽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案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等會同審查適於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財政部代表劉星辰列席說明該組織法案財政部方面仍有其他修正擬議結果決定暫緩討論迨至七月六日復准本院院務處立號字第一四三號函並附原財政部組織法案說明及修正各條條文各一份本會等遵於七月八日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并仍經財政部代表劉星辰列席說明會以關鹽稅設署關於其職掌事項在本法內列舉規定似與他部設署而於本部組織法內只概括規定「其組織法另定之」體制不同似應將列舉規定刪除即第六第七第八之三條併合一條文為「國務院設署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但列席代表主張請維持原案其理由謂各署組織法另定係指細則在本法宜規定原則等語當時出席委員亦有贊同此意者然一經列席代表規定而一方列舉各條之外復有組織法另定之規定確亦不免叠牴架屋之嫌討論良久未敢擅決將此點保留俟提議討論其案於會詳獨立規定問題財政部代表意見以主計處尚未設立請將相關規定刪去免為贅文結果以立法為永久性且各部組織法早已分條載入為免將來主計處成立時又類修正起見大多數仍主張維持因將相關各條會計司字樣改為會計處以應系統及附屬機關各條條文及官有事業條文等項均予保留其餘條文均予刪除修正通過至各條文字修正及次序變更均在修正對內列舉詳載本報週報有詳開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同修正案呈請

院長陳

院長陳

附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財政部公報 第四期 立法院立法委員會彙編

財政委員會委員計開
財政委員會委員黃淵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謙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

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稅務署

三 鹽務署

四 總務司

五 賦稅司

六 公債司

七 國庫司

八 錢幣司

九 會計處

(說明) 本條第九款「司」字改處字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設置稅務各屬司處及其他機關

財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設置委員會

(說明) 本條第一項依據前條各款之規定改「查委員會」四字為「處」字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與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關於價值貨物之防止及從稅事項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其他關務事項

關務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 1. 第四款「徵」字改作「征」字

2. 第十一款「關於」兩字及「之」字刪去「其他」兩字冠於關務之上

3. 末項「法另定之」改為「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菸酒稅之管理征收及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與防止漏稅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款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稅務事項

稅務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說明) 1. 第一款「印花稅」之下加於酒稅三字「徵」字改「征」字

2. 第五款「取締」二字下之「及」字改「與」字

3. 第十一款「關於所管各稅」等字及「之」字刪去「其他」二字定於稅務二字之上

4. 末項「法另定之」改為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鹽務署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坵農產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稅款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 十、關於稅警之編制指揮及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墾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產額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其他鹽務事項

鹽務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 1. 第十四款「關於」二字及「之」字刪去「其他」二字冠於鹽務二字之上

2. 末項「法律定之」改為「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說明

1. 第一款「收發」之下加「分配撰擬」四字
2. 第二款「之」字刪去「公布」二字移於部令之上
3. 第三款「之」字刪去「典守」二字移於印信之上
4. 第四款刪去「之」字
5. 第十款「於」字「局」字刪去加「處」字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各署司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徵收計測及籌備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定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說明) 第一款「於關稅稅務總務及」等字刪去「司」字下加一「處」字

主、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其他國庫事項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說明) 第八款「關於」二字及「之」字刪去「其他」二字冠於國庫之上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管理外國錢幣事項

四、關於造幣廠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五、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及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六、關於銀行業儲蓄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一、其他貨幣金融事項

(說明) 第十一款「關於」二字及「之」刪去「其他」二字冠於貨幣之上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說明) 本條條文中之「司」字改為「處」字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說明) 加一「設」字及「各一人」三字取與其他各部相同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編撰各種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財政部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三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說明) 1. 司長六人改為司長五人另加「處長一人」四字並於事務之上加一「處」字

2. 本條後一項改為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項事務

(說明) 本條本為原案第十九條第二項惟「助理員」改為「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

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務

(說明) 即原案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於直轄各征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會計

計事項

(說明) 本條係新增因值茲整頓稅收及恢復官有營業機關之際亟應由部遴派精研會計之人員秉承財政部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會計事務以收指臂之效爰擬增訂如上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觀察及技

士三人應任科員委任或薦任其餘技士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說明) 即原案第二十一條惟於司長之下加「處長」二字其餘秘書之下加「會計主任」四字其餘技士之下加「會計員」三字並將「助理員」改為「辦事員」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說明) 即原案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說明) 即原案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財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即原案第二十四條惟前項「設會計長一人」之上加「會計處」三字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關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 即原案第二十五條惟「關稅征收機關」下加「稅務征收機關」等字又本條諸「徵」字皆改為「征」字

並刪去「法」字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說明) 即原案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即原案第二十七條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奉

交會同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正遵辦前復

鈞院六月二十二日立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六三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第七一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府文一訓字第三七號訓令奉發海軍部組織法暨原提案及審查報告下院遵即令發海軍部遵照並呈復在案茲據海軍部兼代部長任援道呈稱據當經遵照將海軍部組織法內之軍艦應即行裁撤海政署暫亦裁減所有海政司主管事務撥歸軍務司及水陸測量局兼辦理合將辦理情形並繕具海軍部組織法兩份隨文呈請鑒核轉呈伏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海軍部組織法兩份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前項組織法一份具文呈請鑒核賜予轉飭立法院審議施行」等情據此查海軍部組織法前經令查案請在案茲據前請各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併案審議具復此令」等因並抄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奉此查前所傳之海軍部

組織法係海軍部遵奉行政院令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各點修正之組織法應由軍事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除分令
法制委員會遵照外合行檢發原令及海軍部組織法原抄件一份仰該會等併案辦理審查完畢仍將原件繳還此令

等因並附發國府第六三號訓令及海軍部組織法奉此職會等遵於七月十日上午八時召開兩委員聯席會議將原案提出討論
會以海軍部組織法第一條內關於「主管海軍軍令」一語與國民政府政綱第四項內所載「劃分軍政部軍令大權打破軍事獨
裁制度」之意大相逕庭按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第四條載有「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之」之規定而國民政府二
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海軍部組織法第一條「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亦無主管海
軍軍令之規定是則海軍部職責應限於海軍行政而海軍軍令似不必列入當時海軍部列席代表雖加以種種說明然討論時仍主
將審查意見留請大會公決再原案對於會計獨立一項無明文規定當照其他各部組織法增加一條即修正案之第十三條案經
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一份呈候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行政院掌理海軍行政及主管海軍軍令並全國海政事務

(說明) 本條留請大會公決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說明) 為期與其他各部組織法文一律故修改如上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軍衛司
- 三、軍務司
- 四、軍械司
- 五、軍學司
- 六、艦政司
- 七、軍需司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海軍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說明) 第五第六兩條與其他各部組織法併為一條以下各條次序遞改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處置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公文案件之收發分配纂輯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五、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說明) 第二款「存」字改爲「管」字

第七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關於海軍軍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兵籍戰時名稱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關於編纂年表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官總駐外國之派遣事項
- 七、關於褒賞及贈卹事項
- 八、關於休假事項
- 九、關於員兵退伍事項
- 十、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士、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三、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志、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海軍醫院事項

第八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編制編制事項

二、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三、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校閱及操演事項

五、關於戒嚴事項

六、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七、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八、關於砲擊事項

九、關於防務裝備事項

十、關於訓練及海峽及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十二、關於海上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十三、關於士員徵集補充事項

第九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事項
- 二、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保管管理事項
- 三、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檢驗檢查事項
- 四、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海軍台嶼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各艦隊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 三、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 四、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造船製鋼製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之教育事項
 - 六、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 七、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八、關於圖書之審核事項
- 一、關於製造艦艇及飛機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艦艇及飛機之修繕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議裝事項
- 四、關於籌劃鍊鋼事項
- 五、關於廠塢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艦艇槓具之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營繕事項
- 六、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七、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說明) 本條第四第五第六等款刪去因關於會計事項已另有規定

第十三條 海軍部會計主任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艦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 原案本無此條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十四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說明) 「一人」「二」字刪去於「常務次長」四字下加「一各」字期與各部組織法體制一律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機密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人」「令」等字刪去於「科員」二字下加「各若干人」

四字

第二十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副官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令」字刪去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委用辦事員司書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科長副官一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薦任副官科員技士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三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專員服務員其人數以四十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復加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送鐵道部呈擬該部組織法修正各點案本會等遵於七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第八次聯席會議並函經鐵道部派參事王志剛列席說明當依提案發鐵道部擬請修正各點提付討論會以原擬請修正各點

(一)第一條擬改為「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二)原第七條第六款「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擬改列為第六條第六款同條原第六、七、八、九各款改列為第七、八、九、十、款

(三)原第八條第六款「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擬改列為第七條第六款又同條第十一款擬修改為「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四)原第八條第九款擬修改為「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五)原第九條第九款擬修改為「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六)第十七條條文「……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一下擬加「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以上所擬各點或因事實上所需要或為該部內部職掌之調整似均無不可結果決議照原擬各點修正通過至關於民有公路問題亦經該部代表提出調查表審而證明所有遵令審查鐵道部擬請修正各點經過情形合繕具該部組織法修正案全文併連同公路調查表一份備文呈候

鈞長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案)公路調查表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說明) 「井」字改爲及字「民有鐵道」之下加「公路」二字理由見審查報告暨鐵道部擬請修正各點說明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鐵道部爲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

會議議決得查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八、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說明) 1. 本條第六款係原通過案第七條第六款原草案第八條第六款理由見審查報告暨鐵道部擬請修正各點說明

第七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說明) 1. 本條第六款係原通過案第八條第六款原草案第九條第六款至本條原第六款已移列第六條第六款理由見調查報告暨鐵道部擬請修正各點說明惟該部原擬用「調查及研究」字樣按「設計」二字似可包涵「研究」二字之意義故仍用「調查及設計」字樣

2. 本條第十一款「關於國道」之下加「公路」二字理由同前

第八條 財稅司掌有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資產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說明) 以本條原第六款即原草案第九條第六款已移列第七條第六款故本條原七、八、九、三款應依次改為六、七、八、三款

2. 本條末一款「財務事項」之上加「公路」二字理由同以前各條款

第九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說明) 本條第九款「國道」二字之下加「公路」二字理由同以前各條款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應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之下加「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等字理由同以前各條款惟「令

」字刪去「事宜」改為「事務」求與其他各部會之體制相同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通商司

三、亞洲司

四、歐洲司

五、美洲司

第五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研究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及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出國護照之發給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十二、關於通商司掌管與各國關稅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及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出國護照之發給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十二、關於通商司掌管與各國關稅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并公布事項
- 四、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及遊學事項
- 五、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出國護照之發給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第八條

十、關於國際賽會公會及其他事項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情報之搜集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六、關於條約之訂立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非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條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如第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一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接見新聞記者并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林辦請任待遇

四六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七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了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館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三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為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主計員一人辦理預算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擬定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四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七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委員共同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振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經費振款出納事項

四、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六條 關於文電之收發繕送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振定事項

第七條 振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於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證明並將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36-50106

七、關於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五〇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辦事人員若干人擬擬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項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簡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及會計員需用佐理人員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其他有關振務技術人員振務委員會得延聘或委派為專員

第十四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組織法 廿九年七月九日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七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署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署事項
- 第七條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銜等進級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吏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關於警察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關於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九、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 十一、關於盜警案件事項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備事項
- 二、關於危險物及毒品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自衛鎗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關於協助衛生事項

六、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七、關於違警物品之檢査取締事項

八、關於情報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二、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三、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四、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五、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警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長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門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七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警政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治警察署長由警政部部长之命管理政治警察事務

第三條 政治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署職員及政治警察機關官吏之考績事項
- 五、關於政治警察官吏之獎懲卹賞事項
-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政治警察機關經費出納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圖書之編譯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交際接待事項
- 九、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情報網之構成情報員之配備及指揮調遣事項

- 二、關於情報之蒐集分類處理及編檔保管事項
 - 三、關於情報事務程序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國際軍事政治新聞之編譯參考研討事項
 - 五、關於國內軍事政治動態之紀錄統計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反宣傳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社會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八、關於非常時期國際國內郵電之檢查取締事項
 - 九、關於無線電台之設置管理事項
 - 十、關於無線電網之設計製圖事項
 - 十一、關於廣播宣傳事項
 - 十二、關於攝影錄版及理化業務事項
 - 十三、其他一切情報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人入境護照檢查事項
 - 二、關於無約國僑民之調查登記註冊事項
 - 三、關於外僑行動之偵察注意事項
 - 四、關於國際政治犯之監視拘束事項
 - 五、其他一切外事警察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秘密偵探事項

二、關於確定政治犯之搜查逮捕及引渡事項

三、關於政治犯之偵查及感化事項

四、關於政治犯之自首事項

五、關於驗槍統計事項

六、關於政治犯指紋捺印編查事項

七、其他一切政治警察技術及訓練事項

第八條 政治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政治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設秘書二人簡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政治警察署設科長四人簡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政治警察署設情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駐國內專任情報事務

第十三條 政治警察署為感化政治人犯得設置感化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政治警察署為推動事務增強效率得組織政治警察隊其編制及守則等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政治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政治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七月三十一日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特種警察署承警政部長之命掌理特種警察事務

第三條 特種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考績事項

四、關於特種警察官吏之獎懲卹賞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編譯保管事項

七、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制度之設計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鐵路公路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鐵路公路警察裝械之配備發給編查保管事項
- 五、關於道路橋樑涵洞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 六、關於交通標識之保護事項
- 七、關於路警教育事項
- 八、關於視察鐵路公路警察事項
- 九、其他不屬三四科之特種警察及一切設計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制度之設計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裝械之配備發給編查保管事項
- 五、關於保護航空廠站及路線距離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水警船艦之編配營造事項
- 七、關於警用航空器之編配購備事項

- 八、關於各種標識之保護事項
- 九、關於氣候測度廣播預報事項
- 十、關於水上戶籍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上空航線警備偵察事項
- 十二、關於水上航空警察技術教育事項
- 十三、其他水上航空警察之一切設計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編制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裝束之配備領發編查保管事項
- 四、關於漁警船艦之經配督造事項
- 五、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 六、關於森林鑛業所在地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 七、關於漁牧區域及漁汛時期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 八、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技術教育事項
- 九、關於視察森林鑛業漁業警察事項
- 十、其他森林鑛業漁業警察之一切設計事項

第八條 特種警察署設署長一人備任經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特種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特種警察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掌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特種警察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特種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簡用僱員

第十三條 特種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分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法規

空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三三〇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案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厲行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前項提案原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號

令立法院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三三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文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本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修正文)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

之

第十三條 (加一項) 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號

令立法院

查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現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兩種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科發救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令立法院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細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號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命 令

令立法院

查工商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工商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號

令立法院

查農礦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農礦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四號

令立法院

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令立法院

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令立法院

查教育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號

令立法院

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號

令立法院

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公文程式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訓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指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傳告；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對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院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簡任官及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呈；各部會對於不相隸屬之院用之。

八、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十一、通知；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諭知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號

令立法院

茲為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起見，特訂定處理公文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 一、關於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仍遵照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日本府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辦理
- 二、關於公文用紙仍遵照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日本府劃一公文用紙令辦理
- 三、關於各機關行文自稱仍遵照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日本府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辦理
-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對省政府及其所屬廳局行文仍照向例分別用書及令
- 五、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院與軍事委員會所屬部會院對於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廳局行文准比照前條分別用書及令
但對各省市政府所屬廳局用書時須分書該管省市府查照
- 六、關於各機關遞報公文應仍交遞文機關之直屬上級機關辦理
- 七、關於公文內簽官之簽署仍照向例(1)上行公文在年月日前繕具銜名蓋用小官章(2)平行公文在年月日前蓋用簽名章(3)下行公文在年月日後蓋用簽名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七月十二日中政秘字第三六三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中舉行週會一次由各機關長官自行主席或指定一人爲主席集合僚屬開述和平反共之意義或其他精神講話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備案兩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政訓令 第九六號

令立法院

查茲總統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茲總統特捐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一件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號

令立法院

查外交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號

令立法院

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本處前准中央秘書廳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函，為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擬請中央通令各機關，對於因事變而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願努力和平運動者，一有限期登記報到，儘先甄審任用一案，轉請查照核辦等由，當經轉陳奉 批函交行政院核議去後，茲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行字第四六號公函內開：『案經查請考試院核辦，現准考試院咨開：「經飭據銓敘部核議復稱：「查本部職權係對於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或各機關擬請簡呈薦擬委之公務員（公務員任用法）於事後或任用之前依法實施銓敘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所稱因事變留職停薪之公務員既非現任又非各機關送請銓敘於甄審法定程序實屬不合又所稱登記係報到暫時之登記與本部甄審現任公務員登記手續亦不相同均無憑辦理再就事實言之因事變而留職停薪之公務員國府還都後應如何儘先任用於法尤無依據如由本部擅定一般通則於各機關實際情形恐未能適合勢必窒礙難行反多貽誤惟查此項人員服務有素當屬可用之才茲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擬請鈞院咨復行政院分別咨令各機關因事變而留職停薪之公務員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攜帶證明文件向原服務機關報到由各機關自行考查並斟酌實際情形擬定任用辦法知照本部備案俟擬任用後仍照審查法令程序分別送交本部依法審查庶銓敘官規可保持其正軌而人才登進亦可為有效之實施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所擬尚屬法令事實雙方兼顧辦法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前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即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五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九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聞有不肖之徒，以一人捏造兩三假名，分向各機關、團體、紳商、兼領薪俸。似此執法濫檢、實堪痛恨、應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長官，嚴加查察，并許各方隨時舉報，如本人自行陳明者，許其保留一職，否則一經查實，概予免職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為荷！」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號

令立法院

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附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號

令立法院

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財政發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一號

令立法院

查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財政發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令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命令

七六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審議工商部農鑛部組織法經過情形繕具各該組織法條文仰祈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商部暨農鑛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立法院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情形繕具修正組織法一份祈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立法院

本年七月二日立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呈報審議宣傳部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具該組織法祈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宣傳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立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令立法院

本年七月三日立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請察核公布施行由。呈悉。教育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令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命令

七八

本年七月三日立字第一四四號呈乙件為呈報審議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請具該組織法新擬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立字第一六二號呈乙件：為呈送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擬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二號

令立法院

本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立字第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遵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每星期一舉行總會一次，所
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號

令立法院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送撥務委員會組織法，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撥務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立法院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立字第一六九號呈乙件爲呈送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各一併仰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一號

令本院各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中政祕字二九二號公函開：

「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二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委員兼考試院副院長江亢虎提：「謹擬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草案，請核定案。」當經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於七月一日公佈施行。」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函達至希查照」

等由並附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二份准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前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二號

院長陳公博

令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尙未呈府公布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三二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鐵道部呈，本部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惟關於省有民有公路監督之權，及各司職掌，有擬請補充各點，呈請提會通過原則，重交立法院修正，請核議案。」經經決議：「公路歸鐵道部監督原則通過，餘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錄案分函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一份函達，請煩查照審議見復為荷」等因並抄附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一份准此查原擬修正各點其中第二項擬將業務司職掌第六款「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改列為總務司職掌及第三項擬將財務司職掌第六款「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改列為業務司職掌兩點尙有考慮之必要蓋一則鐵道員工含有技術性質似非總務司所能考成再則關於經濟事項業務司似不若財務司之熟練准函前由自應飭交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依據中政會決議原則復加審查又關於所謂民有公路一點併應函鐵道部派員列席舉證說明除分會外每抄發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聯席會議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附發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四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據本院立法委員伍澄宇等呈為擬具民食救濟勸懲條例乞核提大會討論代為轉呈俾得施行等情該此查所請用意甚善救濟民食乃目前急要之圖惟關於取締斷斷糶糶救濟等事應由行政當局與糧運管理機關商酌先由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根據該員等原提案及所擬條例草案並斟酌目下實際情形合同擬具方案及有效辦法呈核除分令外合前檢發原提案並民食救濟勸懲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仰該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遵照擬具其報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建議提案及民食救濟勸懲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七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三日府文一訓字第八一號訓令內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細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擬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該委員會知照。

此令

附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五九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送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先後兩令到院各在案除提本院會議報告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六〇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查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業由司法行政部擬具草案提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兩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先後兩令到院，各在案，除提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赦免減刑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令仰該處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六六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查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十一號訓令內開：

「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奉此同日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十二號訓令內開：

「茲為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起見，特訂定處理公文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錄令並抄發上項條例暨辦法各一份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六七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案准

行政院咨開現據警政部呈稱：

「竊查指紋為個人最良之識別戶籍登記犯罪偵查以及其各項檢舉取締之事無不賴有指紋以資參證前內政部雖有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之頒行惟以限於警察機關其他機關辦理仍屬無所遵守本部茲為統一辦理指紋起見擬定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並將前內政部所頒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予以廢止以資完密除公布並分令外理合檢同規則二十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乞轉咨各院部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知照等情附呈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二十份據此除指令咨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規則一份咨請貴院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咨」

等由並附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七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祕字第三八八號函開：

「案查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據警政部長呈送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轉飭警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組織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為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份准此應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份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陳提院會核議

此令

附發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令六件

茲委任王首五為本院科員派在編譯處辦事此令

茲委任陸章炎爲本院科員擬在祕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茲任葉翰藻爲本院書記此令

茲任程長鈞爲本院書記此令

茲任吳炳枏爲本院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茲任吳國南爲本院祕書除呈處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命令

八八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部組織法及農鑛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日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府文訓字第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二案「主席交議工商部農鑛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案」常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檢附工商部農鑛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各一份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工商部農鑛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遵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分別付由本院法制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對於工商部及農鑛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稱：

「查工商部及農鑛部組織法兩案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於本月八日召開兩會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惟審查會議時對於工商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項「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第八條第六項「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又農鑛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五項「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第十條第二項「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各委員意見不一主張人民團體應歸社會部監督者謂工商農業團體（如工會與農會等）之監督權應屬於社會部其理由（一）工商農業團體均爲人民團體其組織訓練屬於社會運動之範圍（二）工商農鑛

兩部管理工商農鑛行政事宜與社會運動範圍有別因此工商農漁事業可屬工商農鑛兩部監督至於工商農漁團體既非「事業」範圍不屬行政本身應將各條中「及監督」「之監督」三字刪除至主張團體應歸各本部者又謂工商農鑛兩部為促進工商農業之發展有與工商農業團體發生關係之必要「及監督」等字不宜刪除討論甚久仍主保留原案提請大會公決除將審查意見逐條附註外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具報告並連同修正工商部組織法及修正農鑛部組織法各一份呈請審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工商部農鑛部組織法修正案各一份並案當經分別提交本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九次會議議決：「工商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農鑛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各等語紀錄在案奉 令前因理合將本院會議工商部農鑛部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各該部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

至社會部選舉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各組織法業經另案呈奉 公布鐵道部組織法業經議決修正通過報請 中政會核復中宣傳部警政部等組織法正審議中容俟續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 汪

附呈工商部農鑛部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呈國民政府鑄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府文訓字第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一號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擬務僑務二委員會亦照此辦理」除記錄在案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擬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三份函達並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組織法案一份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擬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各一份奉此遵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分別付由本院各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法制委員會對於內政部組織法案審查報告稱：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本會遵即召開第二次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并請內政部代表劉參事震亞列席說明關於本草案第十一條暨二十一條之內容據云內政部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關於統計一切事項本股有統計司專管第十一條所列統計一切事項以後因中央增設主計處統一全國各機關計政故內政部即改爲統計處以謀適應主計處之系統組織理由充分途無異議將原案第十一條暨二十一條文字略加修改全文經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六月十九日本院第九次會議議決「內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院審議內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公布施行

至行政院司法院交通部各組織法案經另案呈奉公布外交部財政部擬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組織法正審議中容俟續呈

院新設機關應加縝密研究原草案係參考德日英美各國之宣傳組織而又承襲中國國民黨宣傳部之成法遺規所擬條文大致尙屬妥善惟第十條第四第七兩款一則與第五款條文內容並無不同之點一則與社會部指導監督全國各社會團體之職掌顯有衝突之處當咨詢宣傳部列席代表明洽許錫慶意見據云第四款條文似有脫漏之處敬候修正但第七款之藝術團體亦爲宣傳方面之重要部門設不受本部之監督扶助如何改進發展應請各委員維持原案經詳加研討將第四款條文改正爲「關於國營電影戲劇事項」以與民營及外人經營者相對第七款之「藝術團體」則改正爲「藝術事業」以示與社會部所管轄者有別結果決議修正通過都二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并抄附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一份敬請鑒核并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并附修正宣傳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前來經提交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宣傳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審議宣傳部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該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

至工商部農林部社會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各組織法業經先後呈請公布在案鐵道警政兩部組織法正審議中合併陳

明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宣傳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奉

鈞府府文一訓字第二十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四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案 主席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當經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為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立法院』除紀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審議暨行政院查照轉知教育部外相應檢附前項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四十九號函同前由，經併案將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交付本院法制委員會審究惟釋中政會上開決議意旨，似在表示機關任用科長以下人員應有限制，但查本院前於審議各部會組織法時，僉以各部會經費均經定有預算，對於任用員額，各部會應依照預算自行酌定，各部會派員至院會說明時意見亦同；因此所有前經本院決議通過呈請

鈞府公布之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於討論時決定關於科長科員及僱員額數一項均仍沿用「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及附用僱員等字樣，故於教育部組織法中關於前項員額之規定未便獨異，似宜仍照各部會組織法成案辦理，俟將來預算年度確立，各部會組織法有變更時再行審議各部會科長科員名額，經以立字第一一二號公函送請 中政會秘書廳將上項意見查照轉陳，一面根據審查報告提交本年六月十九日本院第九次會議議決「教育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各在案。茲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三三號函開：

「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貴委員提：『奉交審查修正

教育部組織法一案，擬請變更本會第四次會議之決議，對於科長，科員，僱員名額，不予規定，照各部會組織法成案辦理案」。當經決議，「通過，撤銷本會第四次會議之決議，照各部會組織法成案辦理」。除紀錄在卷并錄案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飭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到院；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院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全文，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府文一訓字第三十四號訓令內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五月十日中政祕字第一六四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案行政院提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由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并函立法院審議暨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准予先行改組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同月十日中政祕字第一六四號函同前由，遵經併案交付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遵於六月十二日，召開本會第五次會議，提出討論，并由司法行政部代表宗維恭等列席說明，僉認本案自十條起以後各條，均在每條規定職位之下，加以官級，核與以前所通過之各組織法，將官級專條統括載明者，顯有不同。故另增訂第二十條，專列官級，以求法文體制之一律，再關於會計獨立，各組織法已一律規定，且為主計處組織法所明示；而原案竟未載入，似亦有不適之處。故另增第二十一條，以補入之，其他關於聘用專門人員及僱員，原案亦未見有規定，為與各部組織法劃一起見，故一併增入，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奉 令前因理合將審議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修正該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暨「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兩案前奉

鈞府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以府文訓字第四號訓令發交本院審議遵經提交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旋據該委員會等審查彙報稱：

「查外交部組織法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兩案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本會等遵於五月二日六月十九日在本院會議廳先後召開聯席會議兩次并經函請外交部暨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提出討論除外交部組織法一案原已於第一次審查會議終結時即可呈候提交大會公決惟以當時外交部列席代表黃司長丕傑對於原案第三條認爲須請示後方能加以說明直至五月九日始以書面說明轉覆過會據稱「查本草案第三條內稱『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爲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其中『或因對外關係認爲必要時』一語爲他部組織法所無外交部組織法草案內加增此語係爲慎重外交務求周密起見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法令及行使職權時如外交部因對外關係認爲時機未當或環境不符得提請行政院設法救濟蓋法令及權限雖經立法機關預爲規定但執行法令之方法及行使職權之範圍各行政機關仍常就時機環境斟酌因應以期周妥也」等語本會等對其說明認爲不充加以審查結果與原案頗有出入故未能及時呈復後職等幾經磋商并擬訂修正意見簽呈 鑒核隨奉 鈞長本月十八日訓令立字第一一〇號節開查所擬修正意見大致尙妥除情報處可無容增設外餘照擬并應由外交法制兩委員會重行會同審查合行抄發原簽呈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會等於六月十九日召開聯席會議重行會同審查討論結果決議外交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至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亦遵於同日聯席會議席上續密審查結果決議修正通過所有奉 令審查上開兩組織法案緣由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併繕同修正案兩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修正外交部組織法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據此當經提請本年七月二日本院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外交部組

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除紀錄在卷外理合繕同「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及「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外交部及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呈國民政府轉具警政部組織法及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查警政部組織法前奉

鈞府本年四月十日府文一訓字第七號訓令發交本院審議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未據呈復聞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送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草案囑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院並經先後發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會同審查報告稱：

(略)職會等選於六月二十六兩日先後召開聯席會議兩次當將各該案提出討論結果決議警政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至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會以其中規定尚有不無侵犯司法獨立精神及逾越權限之處經經研討結果決議政治警察署組織法第七條第三項內「預審裁決」四字改為「偵查」二字第四項內「共產黨人」四字改為「政治犯」字樣第七項「關於經濟警察事項」一項刪去第十三條內「便利拘束及」「留置所及」等字刪去特種警察署組織法第六條第五項「關於海港河道源流之調查統計事項」一項刪去餘修正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

告并抄附警政部組織法及警政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特種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呈候核辦大官公法處呈

等情並附警政部組織法及警政政治警察署組織法特種警察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前來據此當經提交本年七月九日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議決：「警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警政政治警察署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各等語紀錄在卷除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審議經過情形已逕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將審議以上三種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各該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警政部組織法一份

警政政治警察署組織法一份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前奉

鈞府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以府文一訓字第四號訓令發交本院審議遵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院第一次會議決交付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辦法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該組織法修正本到院當經交附屬兩委員會併案辦理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併報稱：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決議交付本會等審查道於六月十三日召集兩會聯席會議審查擬以原案應研究六點較多所有前經審議未有結果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當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集第六次聯席會議繼續研討會以原草案第一條該會職權範圍之規定似稍含渾主將原案之「掌理振災及一般社會救濟」改為「賑災及慈善」以免與其他都會職權發生衝突第十一條原案規定設置審核員一名為免審核員之職掌與會計主任有所衝突擬將全條刪除而將同條改為規定官階之專條取與其他機關一致其餘全文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茲檢具修正案全文一份并附註說明要點備文呈請鑒核提院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據此當經提交本年七月九日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除紀錄在卷並函 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將審議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該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為立法委員蔣長年因病辭職業經照准茲擬以陳青選為立法委員懇予鑒核示遵由

查本院立法委員蔣長年因病辭職前經本院據情函由秘書廳陳奉

鈞處批照准並奉

國民政府明令准予免職各在案所遺職務茲查有陳青選資歷相符堪以充任擬即懇以該員遞補爲立法委員爲此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陳青選履歷○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每月政治工作，例應呈報

鈞府並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茲查本院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四月份政治工作，業經呈報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公 版

鈞府並函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在案，茲查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呈國民政府為呈復本院遵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每星期一由院長主席或臨時指定秘書長胡澤吾為主席
祈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府文一訓字九十三號訓令內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七月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三六三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中舉行週會一次由各機關長官自行主席或指定一人為主席集合僚屬闡述和平反共之意義或其他精神講話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本院茲遵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每星期一上午十時舉行週會一次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秘書長胡澤吾為週會主席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海軍部呈送中央海校組織條例水路局組織法條例士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並本部處務規程等希請查收由案奉

鈞院立字第 二七號公函開查本院爲供立法之參考擬請貴部將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均各檢送一份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正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等因奉此茲遵送上中央海軍學校組織條例一本水路測量局組織條例一本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一本又本部處務規程一本即乞查收其餘本部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條例等一俟呈准就緒再行續呈謹呈

立法院

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海軍部呈送海軍部組織法編制表系統表又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祈鑒核由呈爲呈送事前奉

鈞院立字第一二七號公函略開請檢送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以資參考等因奉此當經本部海總字第二九二號呈送中央海軍學校組織條例并水路測量局組織條例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組織章程本部處務規程各一本

在案茲續呈送業經呈准之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並在呈核中之編制表又南京要港司令部之暫行條例暨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

伏候

鑒核謹呈

立法院
附呈 海軍部組織法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
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

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咨

◎監察院咨為咨送處務規程及接受人民書狀辦法各一份希察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一二七號

貴院咨開查本院為供立法之參考擬懇貴院將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均各檢送一份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正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等由准此相應檢同本院處務規程及接受人民書狀辦法各一份咨送

貴院即希

督照為荷此咨

立法院

附監察院處務規程
接受人民書狀辦法一份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考試院咨為奉令本院院長在未回京以前本院職務改由副院長以代理院長名義行之又本院直屬之考選委員會亦同此例等由遵於七月六日就職視事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府文二訓字第八十六號令開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三條「考試院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現該院院長王揖唐因公在未回京以前該院職務自應由副院長江亢虎依法代理一切行移公文當以代理院長江亢虎名義行之以明責任而符定制不當仍用院長王揖唐名義及代拆代行字樣該院直屬之考選委員會亦同此例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代理院長遵於七月六日就職視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立法院

代理院長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送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條文咨請併案審議由

案據工商部呈請修正會計師條例商標局組織條例等四種一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候立法院審議呈府再行公布等因復經錄令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辦理在案並據工商部呈稱：「茲查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第六兩條條文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核與該局現辦事務實屬適合繕錄修正原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 立法院併案審議施行一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併案審議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原呈條文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咨據警政部呈送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現據警政部呈稱：

「竊查指紋爲個人最良之識別戶籍登記犯罪偵查以及其各項檢舉取締之事無不賴有指紋以資參證前內政部雖有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之頒行惟以限於警察機關其他機關辦理仍屬無所遵守本部茲爲統一辦理指紋起見擬定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並將前內政部所頒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予以廢止以資完密除公布并分令外理合檢同規則二十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乞轉咨各院部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一體知照」

等情附呈咨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二十份據此除指令咨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規則一份咨請貴院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咨

立法院

附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一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咨准咨檢送關於組織之法規章則以資參考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院立字第一二七號咨開：

「查本院爲供立法之參考擬懇貴院將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均各檢送一份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正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檢送本院組織法及會議規則暨處務規程各一份咨送
貴院查收參考爲荷

此咨

立法院

附送行政院組織法一份

行政院會議規則一份

行政院處務規程一份

行政院院長蔣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函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本院立法委員諸長年呈請辭職請轉陳主席鑒核并希見覆由

據本院立法委員諸長年呈略稱前因病未能到院曾於四月間請假一月茲經醫生檢驗須長期休養始克痊愈誠恐誤公呈請

鑒核准予轉請辭職等情據此查該委員因病請假從未到院茲據呈請辭職前來擬予照准相應函達
貴廳轉陳

主席鑒核准予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並盼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函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每月政治工作，例應呈報 國民政府並分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茲查本院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呈外，相應檢同政治工作報告函請
貴廳轉陳鑒核備案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本院二十九年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乙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四月份政治工作，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查在案茲查五月份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呈外，相應檢同政治工作報告函請

貴廳轉陳

鑒核備案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本院二十九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立法院立法委員諸長年呈請辭職准免本職函達查照仰知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令開，「立法院立法委員諸長年呈請辭職諸長年准免本職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人選業經會議推定請查照轉陳分別聘任等由

除轉陳聘任外函達查照由

敬啟者，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二九號公函內開，

「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人選案。」當經決議：「一、推選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爲憲政實施委員會當然委員長。二、五院院長爲當然常務委員。三、湯爾和、徐勤、格民誼、江亢虎、陳羣、繆斌、王熙和、趙毓松、李聖五、爲常務委員。四、周延勳、何佩瑤、伍澄宇、吳凱聲、諸育來、金章、袁殊、李祖康、張國輝、李守黑、伍莊、何海鳴、趙世鈺、胡澤吾、金雄白、孔憲鏗、何庭流、胡道維、爲委員。五、各院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其出席。」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聘任」

等由，准此，除轉陳

國民政府分別聘任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憲政實施委員會陳常務委員公博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陳青選爲立法院立法委員函達查照飭知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令開：

「任命陳青選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飭知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函復立法院委員諸長年呈請辭職經奉核准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六月八日立字第九十六號公函略開：立法委員諸長年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囑轉陳察核見復。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批示：「照准」等因；除錄諭兩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陳明令准辭，並提中政會第十一次會議報告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各部會組織法成案辦理請煩查照由

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貴委員提：「奉交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案，擬請變更本會第四次會議之決議，對於科長、科員、僱員、名額，不予規定，照各部會組織法成案辦理案。」當經決議：「通過，撤銷本會第四次會議之決議，照各部會組織法成案辦理。」除紀錄在卷，并錄案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暨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爲立法委員諸長年辭職奉准擬以陳青選遞補一案並奉 批送國

民政府發表等因除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外函達查照由

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一件，爲立法委員諸長年辭職奉准，所遺職務擬以陳青選遞補等由，並奉

批「送國民政府先行發表」等因，除俟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提請追認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通過赦免減刑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希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提「國府還都後司法行政部迭接各方文電請求代呈中央頒布赦令特草成赦免減刑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提請決議施行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紀錄在卷並分函文官處轉陳公布施行暨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外相應抄同赦免減刑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附抄送赦免減刑條例暨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請查照審議由

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鐵道部呈本部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惟關於省有民有公路監督之權及各司職掌有擬請補充各點呈請提會通過原則重交立法院修正請核議案

「常經決議：「公路歸鐵道部監督原則通車後交立院監督」案並抄附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訂修正各案。後因該部擬訂修正各案，除紀錄外，由文官處轉陳暨行送外，相應錄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訂修正各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前呈關於任命陳青選為立法委員一案，業經中政會追認并經決議通過請查照由案在前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請任命陳青選繼任立法委員諸長年職務一案呈一件，并奉

批：「送國民政府先行發表。」等因；經即錄案并抄附陳青選履歷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并函達查照在案。茲查此案業奉

主席提交二十九年七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追認，當經決議：一通過。二除記錄在卷，并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院長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秘書長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准函送四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鑒准備案，函復查照由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七月三日立字第一四六號公函，檢送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份，囑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當經陳奉主席鑒准備案，並奉

提出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報告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奉准備案情形函復，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希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據財政部呈請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一案，經本院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明令修正公布暨行政院查照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

修正意見及修正前項暫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財政部所擬修正意見及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各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准函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已轉陳奉准備查函復查照由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立字第一六三號公函，檢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察核備查等由，當經陳奉主席鑒准備查，並奉

提出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奉准備查情形函覆，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中政會通過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錄案函請查照審議由

案查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據警政部呈送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轉飭警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組織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份。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公函函送本院組織法及參諮議任免標準請查照由
頃准

貴院立字第一二七號公函內開查本院爲供立法之參考擬懇貴院將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
之方案等均各
檢送一份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正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等由准此茲抄奉本院組織法及參諮議任免標準各一份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附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諮議任免標準各一份

副院長代理院務任援道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公 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軍事訓練部公函奉院函請檢送關於組織之法規章則及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因查本部組織法業經呈會轉咨餘俟編竣再行彙送希查照轉陳由

案奉

鈞院六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一二七號公函內開：

「查本院爲供立法之參考擬懇貴部將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均各檢送一份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正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爲荷」

等因；奉此，查本部組織法草案業經呈由

軍事委員會轉咨審定在案。其他有法規性之本部一切章則，一俟組織法審定頒發以後，即當根據組織法編訂，再行彙送，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蕭叔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僑務委員會公函爲函送本會施政大綱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件以備參考由

案准

貴院立字第一二七號公函內開：

「查本院爲供立法之參考，擬懇貴會將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均各檢送一份，

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正，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為荷」。

等由，准此，茲將本會施政大綱，常務委員會議規則，委員大會會議規則，暨本會辦事細則各一份，備函檢送，嗣後如有增訂，亦當隨時檢送，以備參考，尙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本會施政大綱辦事細則常委會議規則委員大會會議規則各一份

委員長陳濟成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社會部公函為函復檢送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九種請查照由案奉

貴院公函立字第一二七號內開：

「查本院為供立法之參考，擬懇貴部將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均各檢送一份，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正，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為荷」。

等由；准此，相應檢送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九種，先行函達，即希查照。嗣後仍當繼續檢送，俾供參考。

此致

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公 啟

附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份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份
社會部各司分科規則	一份
社會部處務規程	一份
社會部舉辦職員聯保切結暫行辦法	一份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	一份
社會部收呈辦法	一份
社會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份
社會部社會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份

部長丁默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外交部函檢送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等四種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立字第一二七號函開：「查本院爲供立法之參考擬懇貴部將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均各檢送一份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改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等由；准此。查本部現有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外交部部務會議規則，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外交部職員考勤規則等四種，相應檢附各一份隨函送請查照備考。

此致

立法院

附件計開：

- 一、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 二、外交部部務會議規則
- 三、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 四、外交部職員考勤規則

兼部長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水利委員會函為函送本會各項章則希查照參考由

敬啓者接奉

鈞院立字第一二七號公函內開查本院為供立法之參考擬懇貴會將有關組織之一切法規章則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均各檢送一份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正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等由准此茲經函檢本會各項章則十四種除續有增訂修正隨時檢送外相應將上項章則每種一份備函送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立法院

附送各項章則十四種各一份清單一紙

委員長楊壽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軍事訓練部函送本部組織法由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公 版

案查前奉

立法院函囑檢送關於組織之法規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因，當經函復貴處查照轉陳在案。茲於本部組織法，業奉令於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相應檢送一份，請煩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本部組織法一份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蕭叔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警政部公函為函送本部法規章程則希 查照由

案奉

鈞院立字第一二七號公函囑將本部有關組織之法規章程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各檢送一份以資參考等因自應照辦茲將本部成立後所公布法規章程則計十四種相應列單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法規章程則十四種清單一紙

部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復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中科長以下員額應予規定意見請查照轉陳見復由
准

貴廳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中政秘字九四號公函節開：

「主席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當經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為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
等由准此查上開決議意旨似在表示機關任用科長以下人員應有限制惟查本院前於審議各部會組織法時會以各部會經費均
經定有預算對於任用員額各部會應依照預算自行酌定各部會派員至院說明時意見亦同因此所有前經本院議決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之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於討論時決定關於科長科員及僱員額數一項均仍沿用『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及『酌用
僱員』等字樣故於教育部組織法中關於前項員額之規定未便獨異擬仍照各部會組織法成案辦理俟將來預算年度確立各部會
組織法有變更時再行審議各部會科長科員名額准函前由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並盼見覆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審議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檢送該組織法請查照轉陳由
查本院前准

貴廳中政祕字第一六四號公函內開：

「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三案，行政院提：「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當經決議：「大體通過，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

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三份，准此，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三四號訓令同前由，遵經併案交付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遵於六月十二日召開本會第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司法行政部代表宗維恭等列席說明，僉認本案自十條起以後各條，均在每條規定職位之下，加以官級；核與以前所通過之各組織法，將官級專條統括載明者，顯有不同，故另增訂第二十條，專列官級，以求法文體制之一律。再關於會計獨立，各組織法已一律規定，且爲主計處組織法所明示；而原案竟未載入，似亦有不適之處。故另增第二十一條，以補入之。其他關於聘用專門人員及僱員，原案亦未見有規定，爲與各部組織法劃一起見故一併增入，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十次會議議決：「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

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准函前由相應抄附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審議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檢送該組織法請查照轉陳由
准

貴廳五月三十日中政祕字第二四三號公函並檢附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囑審議見復等由，准此，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前奉 國民政府四月九日府文一訓字第四號訓令飭交審議下院，遵經提交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在案，准函前由，當經併案交付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案前來，於本年七月九日提付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除紀錄在卷並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檢附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函請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審議警察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及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經過情形並檢送該組織法

各一份請查照轉陳由

案准

貴廳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政廳字第二三六號公函內開：

「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送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草案一件原呈一件並奉 諭「送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同來呈及原附組織法草案兩種函達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件三份，准此，常經飭由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據該兩委員會將審查意見具報前來常經提交本年七月九日本院第十二次會議議決「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各該組織法各一份函達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一份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一份

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日期	時間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1次	29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	40	9	5		2	2	一、自第12次會議起，請長年委員遺缺，由陳青選遞補，委員總額仍為五十人。
第12次	29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	42	8	8		4	4	
第13次	29年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	41	9	3		5	5	
8	總	計			16		11	11	

立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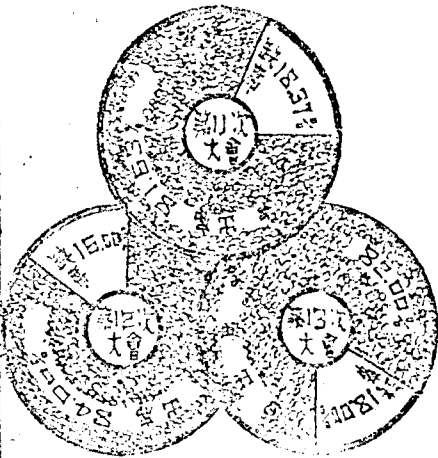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次	財政委員會	29年7月1日	18	5	2	1	1	
第3次		29年7月8日	16	7	1	2	1	
第7次		29年7月3日	16	5	1	1	4	
第8次	經濟委員會	29年7月10日	12	9	1	3	1	
第9次		29年7月13日	16	5	2		1	
第6次	軍法委員會	29年7月10日	13	6	2		2	
6	總計				9	7	10	

立法院公報 第四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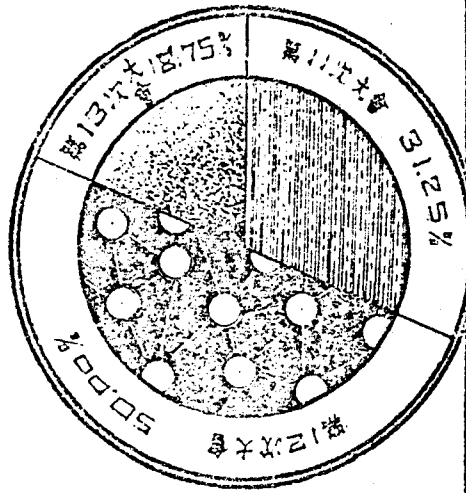
一三八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黨大會議程概況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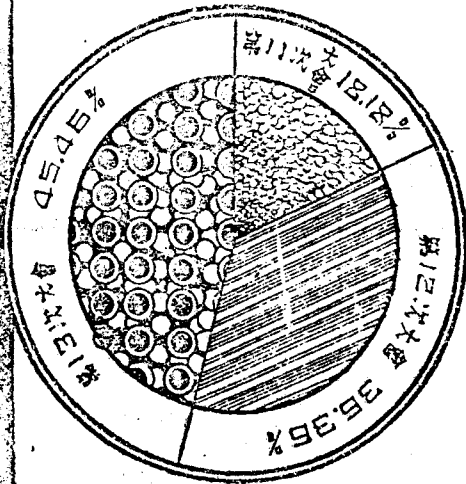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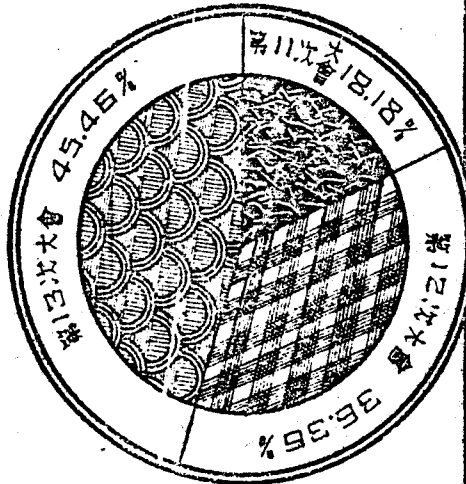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丁. 已結案件件數比較



調查處編

36-142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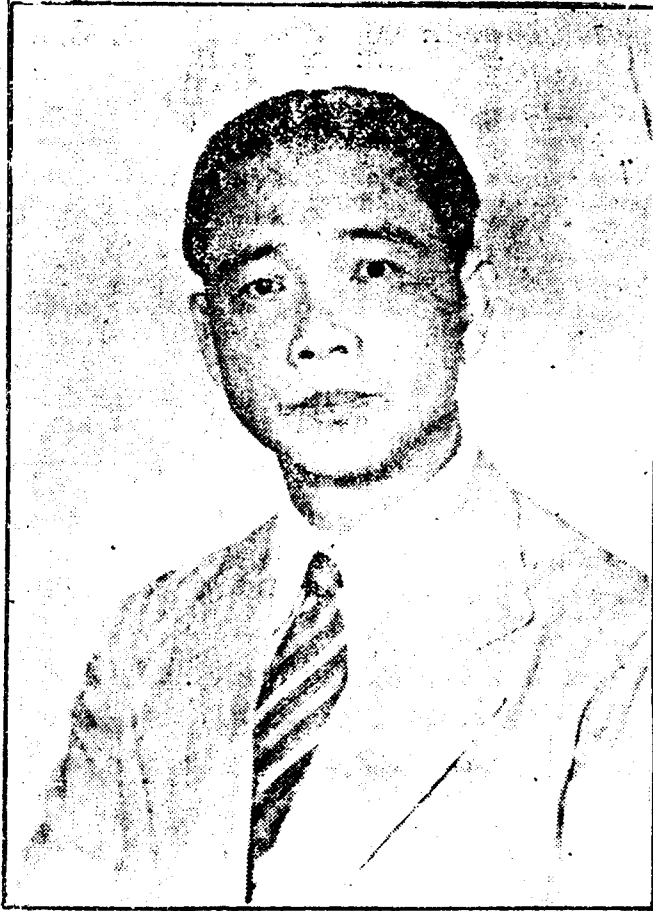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法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等四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師範學校法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職業學校法案

法規

財政部組織法

參謀本部組織法

海軍部組織法

鐵道部組織法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省警務處組織法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

命令

命令

- 第一一二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布海軍部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一三號訓令 檢發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一四號訓令 檢發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一五號訓令 抄發中政會通過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及行文署名辦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一八號訓令 抄發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一九號訓令 抄發公布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一二一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布鐵道部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一二二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布參謀本部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一二三號訓令 為據文官處准中政會決議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各機關到職已滿三個月之職員一律舉行臨時考績一案令仰遵辦由
- 第一二四號訓令 據憲政實施委員會呈報成立及秘書處開始辦公日期令仰知照由
- 第一二六號訓令 檢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令仰遵照由
- 第一二七號訓令 檢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令仰遵照由
- 第一二八號訓令 檢發公布江浙兩省徵收乾菌特捐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 第一二九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布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三〇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三一號訓令 檢發公布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 第一三四號訓令 為據行政院呈請通令撤銷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各省司法機關加徵訟費一案應准照辦抄發原提案令

仰知照由

- 第一四〇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四五號指令 據呈送二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案指令備案由
- 第一四八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四九號指令 據呈送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五二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五三號指令 據呈送立法委員七月份請假彙報表指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五四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六五號指令 據呈送江浙兩省徵收乾餉特捐暫行條例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六七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七四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 第一七五號指令 據呈送二十九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案指令備案由

院令

- 第一八四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令仰知照由
- 第一九〇號訓令 令本院專員洪客席調派在本院各委員會辦事由
- 第一九五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為抄發修正職業學校法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各一份仰審查具報由
- 第一九六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抄發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各一份仰審查具報由
- 第一九八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抄發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文署名辦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一九九號訓令 令立法委員黃慶中為據立法院委員紀華因病請假兩星期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指定該委員代理仰即遵照由

第二〇〇號訓令 令蕭恩承着毋庸兼任本院編修一職仰即遵照由

第二〇四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抄發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暨米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各一份仰知照由

第二〇五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為據該會委員長紀華請病假兩星期其職務指定委員黃慶中代理仰知照由

第二〇六號訓令 令立法委員陳青選為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由

第二〇七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抄發修正蠶絲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及意見書仰知照由

第二一八號訓令 令本院秘書吳闡南暫兼本院軍事委員會秘書職務仰即遵照由

第二一九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為據周仲敏呈辭該會秘書兼職照准在案改派本院秘書吳闡南兼任該職令仰知照由

第二二二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紀念孔子誕辰擬定集會地點時間及第四次週會同時合併舉行並檢送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令仰遵照由

第二二四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仰審查具報由

第二二五號訓令 令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抄發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各一份仰會同審查具報由

第二〇二號指令 據本院薦任秘書黃天衢懇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第二一七號指令 據本院科員周仲敏呈辭本院軍事委員會秘書兼職指令照准由

本院委令二件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據本院薦任秘書黃天衢呈請辭職擬請照准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 呈國民政府爲呈薦吳國南爲本院秘書檢同履歷祈鑒核准予任命由
- 呈國民政府准監察院咨送審計法經議決通過除咨復外繕同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呈國民政府呈薦羅體乾爲本院法制委員會秘書祈鑒准任命指令祇遵由
- 海軍部呈爲檢送海興練習艦編制表各一份列單送請察鑒由

咨

咨請北政務委員會為本院編輯法規廣徵參攷材料咨請貴會並轉飭所屬運期檢送公報以資參攷由
行政院咨為鐵業法鐵區主管官署發生疑點咨請修正由
咨監察院咨復審議通過審計法除呈請公布外請查照由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核備案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核備案由

函教育部為准木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稱本會奉交審查修正師範學校法一案定於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召開審

查會議請教育部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教育部准木院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黃慶中函稱本會奉交審查修正職業學校法一案茲定於八月十七

日上午九時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教育部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警政部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函稱定於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直

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請函警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相應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任命吳國南為立法院秘書函達查照傷知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立法院秘書黃天爵等職照准錄令函達查照傷知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為中政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蘇浙皖食米運銷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一案

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之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文署名辦法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准函送六月份工作報告已陳奉鑒准備案復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及原提案各一份請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一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通過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錄案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經中政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錄案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准函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已陳准備案復請查照由

社會部函為檢送本部部務會議規則等二十三種請查收參攷由

銓敘部函為函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附件請依法辦理由

考試院秘書處函准考選委員會函送組織法規章則等二十五種函送查收轉陳由

考試院銓敘部公函請於接到審查表冊後一個月內填送請查照依限辦理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海軍部組織法業經審議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業經本院決議通過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重行審議鐵道部組織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參謀本部組織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省警務處組織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附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一〇
附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爲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統計

立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五)

立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洪子振 陳子棠 張 嘯 杭錦壽 廖廩能 蔣崎士 橋 鏡 楊景斌 周正己 張士傑 藍文錦
樊伯山 陳青選 林國材 徐國桓 黃慶中 王震生 趙詠白 朱大璋 游 志 趙慕儒 艾魯瞻
謝崇昉 方煥如 陶錫三 岑德咸 蕭恩承 龍沐助 張 桐 丁政言 朱喬嶽 李菱鏡 陳大助
程進修 韓清健 趙清峯 陳伯蕃 姚國楨 黃體濂 伍澄宇 甘德寰 彭義明 鄭其光

委員出席 四十三人

缺席委員

紀 帶 曾 醒 鍾 沛 張顯之 呂茂宗 李時雨 黃起中

委員缺席 七人

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經院長宣告將討論事項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移列下次院會討論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案除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三讀會修正通過外餘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潤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蠶絲建設特種暫行條例第二三四各條條文
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 三、外交部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五、警政部組織法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六、行政院據警政部呈送各機關辦理指紋暫行規則咨請本院查照並飭屬知照
- 七、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函請本院查照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案
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案
- 決議 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照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廖廉能 杭錦壽 蔣崎士 陳子棠 溫子振 樊伯山 楊景斌 陳大勛 藍文錦 艾魯瞻 龍沐勛

丁政言、趙詠白 姚國楨 程進修 朱大璋 游 志 會 醒 陳青選 嵇 鏡 陶錫三 林國材

張士傑 黃慶中 王震生 方煥如 鄧其光 張 贍 李菱鏡 趙霜峯 張 桐 韓清健 謝崇昉

謝恩承 彭義明 趙慕儒 朱喬嶽 陳伯蕃 甘德雲 岑德咸 黃體濂 伍澄宇 周正巳

委員出席 四十三人

缺席委員 紀 華 鍾 沛 張顯之 呂茂宗 徐國桓 李時雨 黃起中

委員缺席 七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審計法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案除審計法第一條至二十九條照審查意見

三讀會修正通過餘依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院長宣告留俟下次院會續議至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

警務處組織法二讀會修正通過悉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

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澤厚

紀錄 陳秋實

宣讀 曾昭賢

宣讀 曾昭賢

宣讀 曾昭賢

宣讀 曾昭賢

宣讀 曾昭賢

宣讀 曾昭賢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立法院會議紀錄

二、海軍部組織法前

中央政務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

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請審計法案

決議 審計法除修正第十條條文應無庸議外餘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陳子棠 | 溫子振 | 廖廉能 | 張 嘯 | 鄺其光 | 杭錦壽 | 陳大助 | 蔣崎士 | 岑德成 | 周正己 | 艾魯瞻 |
| 游 志 | 徐國桓 | 樊伯山 | 伍澄宇 | 張顯之 | 林國材 | 曾 醒 | 陳青選 | 李菱鏡 | 趙霜峯 | 楊景斌 |
| 彭義明 | 趙慕儒 | 張士傑 | 程進修 | 方煥如 | 韓清健 | 藍文錦 | 張 桐 | 姚國楨 | 嵇 鏡 | 陶錫三 |
| 丁政言 | 黃慶中 | 王震生 | 謝崇昉 | 朱大璋 | 趙詠白 | 蕭恩承 | 陳伯蕃 | 黃體濂 | 龍沐勛 | 甘德雲 |
| 朱喬嶽 | | | | | | | | | | |

委員出席 四十五人

缺席委員 紀 華 鍾 沛 呂茂宗 李時雨 黃起中

委員缺席 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審計法照審查意見三讀會修正通過師範學校法第一條至第三條照審查意見二讀會通過

外餘留俟下次院會續議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照審查意見二讀會修正通過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財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三、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鐵道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五、參謀本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審計法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師範學校法案

決 議 師範學校法第一條至第三條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八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朱大璋 陶錫三 鄧其光 杭錦壽 張 桐 張士傑 龍沐勛

出席委員 七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缺席委員 四人

列席者 教育部代表普通教育司長徐季敦

參事 施景崧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羅體乾 蔣 賓

報告事項

一、宣讀六月十二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

討論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審查修正師範學校法案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慶中代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陶錫三 杭錦壽 張 曙 張 樹 鄧其光 朱大璋 陳大助 艾魯瞻 龍沐勛 謝崇昉 張士傑

韓清健 趙詠白 王震生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紀 華 蔣崎士 呂茂宗 甘德雲 李時雨

缺席委員 五人

列席者 教育部代表 參事 施景松 科長 薛慶曾

主席 黃慶中代

紀錄 吳圖南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七月十三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職業學校法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法案

爲呈復事奉交審查監察院咨送審計法案遵於七月一日召開南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並經審計部派審計官兼廳長陳勇三彭清雋代表列席說明經將該案提出討論僉以該法於二十六年事變前提經本院三讀會通過雖延至二十七年五月在重慶公布立法手續核與國府還都後法律適用範圍容有未合惟該法係於二十二年春間由審計部法規委員會隨時與主計處立法院財政部聯席商討歷時數載始行釐事國府還都審計制度悉仍舊貫該法與現行政綱殊無齟齬之可言自應予以追認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除文字修改於修正案逐條註明外所有審查審計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計法修正案暨審計部出席代表報告書隨文呈請

鈞核是否有當伏祈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審計法修正條文及審計部出席代表報告書各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審計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審查報告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說明)「其」字刪去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核定收支命令

三 審核計算決算

四 稽查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並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說明) 及其所屬機關之「及」字改為「並」字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

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說明)(1)「有疑問」之上增「遇」字 (2)「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之」改「如」字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

答復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

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踪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

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結清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

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說明)「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改成另項既清眉目且示重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運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送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說明)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改成另項條正理由同第二十九條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爲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二十四條爲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更正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月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審核後應加註審核報告由審計部彙報由監察院轉

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檢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負責管理人員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編造公庫或

移地保管倘因疏忽致有遺失損毀者應由該機關長官及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各機關管轄工程及購辦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等項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

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經管債款機關於債款到期償還及清償救濟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理之

(說明) 一托改為託字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一佈字改為布字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二十八至三十四日公布)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

檢發局組織條例等四案

交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等四案遵於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召開兩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一併提出審查經詳核其內容除各案所載機關名稱及印花稅額等應依據現實予以修正外大體上各案均經施行有年尙無顯著之窒礙對於目前之環境亦無不合似應儘多保留原立法精神與意義俾利實施惟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前半段原案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統一後即行裁撤一節內依期二字似非必要應予刪除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曾將各省劃一期限定為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因全國各省市經濟狀況及民衆智力差異之懸殊未能依期實現迄事變前雖經一再展期終未見諸事實自事變以至現在則已完全擱置如今國府還都百廢待舉自必努力整頓其劃一期限亦須視全國各地治安恢復情形而定似應由行政當局自行觀察實際情形決定之蓋可期於正確而收實效同時工商部代表謝參事智勤亦以同樣理由聲請刪除討論結果即將該二字刪去又商標局組織條例經謝參事聲明原送之條例係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者應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會經國民政府將第五第六兩條予以修正其修正條文較二十一年原案更為周密詳盡當將該二條之修正條文即席提出請予考慮云云經審議決定照爲修改上開四案經詳細討論結果議決修正通過除將修正各點逐條附註說明外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書檢同修正各案書文一併呈請

審核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案)

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修正會計師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理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說明) 「委托」「信託」之「托」字均改為「託」字

-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業者

-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說明) 「消」字改爲「銷」字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部」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會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請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說明)「增」字修正為「附」字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官署」

「工商行政官署」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戒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除名撤銷證書

(說明) 「戒」字修正為「誠」字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規定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戒或停止業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佈」字修正為「布」字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 一、總務科
- 二、製造科
- 三、檢定科

(說明) 「列」字上加「」左「字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三商部二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工商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工商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觀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工商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學室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工商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說明) 本條刪去「直隸於實業部」六字在商標局之上冠以「工商部」三字以資明顯又「管理」改為「掌理」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說明) 「置」字改為「設」字

第四條 商標局設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說明) 「置」字改為「設」字

第五條 商標局設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說明) 「置審查員四人」改為「設審查員四人至六人」又「審查事務」改為「審查商標事務」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說明) 本條審查員官階原案均係薦任茲修正為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並另加添一項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工商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工商部」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稱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雇員並得收練習生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暨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暨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等案於六月二十六日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兩組織法先後提出討論會以各該原案大致尚妥唯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中各條文字稍嫌繁瑣且與其他各組織法規定容有未趨一致之處業經分別酌予更改兩案討論結果均經決議修正通過是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并抄附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暨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各一份呈候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暨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各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局及駐外武官
-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處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設置部附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主管事務

(說明) 「次長」「其」等字刪去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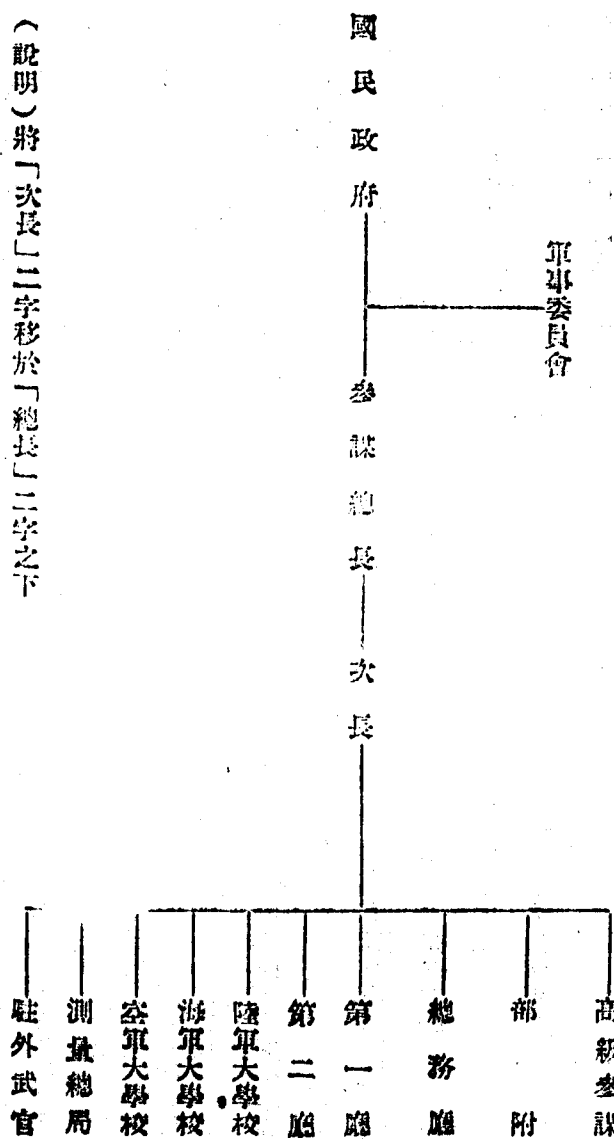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由參謀本) 四字刪去於「部」字上加一「以」字下加一「令」字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組織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



(說明) 將「次長」「二字移於「總長」「二字之下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法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制定之

(說明) 「組織」二字刪去「訂」字改為「制」字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委警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說明) 「監督」二字移於「指揮」二字之下又「對於南京市政」等字上加「首都警察廳」五字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触法令範圍內得呈准警政部委布單行警察章程
(說明) 得字下加「呈准警政部」五字「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等字刪去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說明) 「消」字改為「銷」字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說明) 「由警政部呈請簡任」等字刪去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應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說明) 「承」字刪去「辦」字下加「理」字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勤務督察處

第八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訓育事項

四、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裝械事項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說明) 「理事務如在」等字改為「左列事項」四字以下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照改

第九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交通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立法聯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四

第十條

(說明) 第一款內之二及七字刪去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訊事項
二、關於偵緝事項
三、關於偵緝事項
四、關於偵緝事項
五、關於偵緝事項
六、關於偵緝事項
七、關於偵緝事項
八、關於偵緝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二、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四、(其他)一切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二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埠稽查事項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說明) 「第一二三四科各」等字改為「首都警察廳」五字「一」字改為「四」字又「每科設三」字刪去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應設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所製段分負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局長簡任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

任

(備前) 簡任人員由廳長呈請任用之委任人員由廳長委用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第一項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之名額由廳長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警政部核定之

(說明) 於「秘書主任」四字上如「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等字「由廳長呈請警政部察核簡任之」「由廳長

第二十條 前項簡任人員由廳長呈請任用之委任人員由廳長委用「等字又「前」字改為「第一」二字「妥切擬

第二十一條 前項簡任人員由廳長呈請任用之委任人員由廳長委用「等字又「前」字改為「第一」二字「妥切擬

第二十二條 前項簡任人員由廳長呈請任用之委任人員由廳長委用「等字又「前」字改為「第一」二字「妥切擬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警察勤務所

(備前) 前項各隊所除隊所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說明) 「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改為「於必要時」等字又「各隊設隊長一人並因療治之必要」「得設」
「所設所長一人」依實際之需要擬「等字刪去於「警察警務所」後加「前項各隊所各設隊長一人」
字樣並於「呈」字下加「由」字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說明) 「應」「一切」等字刪去「預」字改為「定」字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應呈報警政部備案

(說明) 「由廳擬訂」四字刪去於「呈」字上加「應」字又「察核」二字刪去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案

奉

交會同審查省警務處組織法案草案職會等遵於七月十日上午十時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原案提出討論僉以第五條於同
條內規定職名及官等似與其他組織法規定形式未盡符合爰將官等改列於第十六條內以求體制一律又第六條規定「省警務
處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補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按國民政府還都前公布之省警務處組織法並無此項規定故決定刪去餘決議
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案一份呈候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法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制定之

(說明) 「組織」二字刪去「訂」字改為「制」字

第二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說明) 「監督」二字移於「指揮」二字之下

第三條 省警務處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說明) 本條即原草案之第八條因原草案之第六條全刪第五第七兩條改列為第十第十一兩條故修正案第六條

至第九條之次第比照原草案之次第遞減三條

第六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事項
- 三、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說明) 「理事務如左」等字改為「左列事項」四字以下第七第八第九各條照改

第七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關於訓練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盈訂調整事項
- 三、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全省警察裝械之配備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五、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

(說明) 本條即原草案之第五條

2. 「簡任」二字刪去「監督」二字移於「指揮」二字之下

第十一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說明) 1. 本條即原草案之第七條

2. 「掌理機要並參閱文件事宜」等字改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字樣

第十二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說明) 本條即原案之第十三條以下各條之次第悉比原草案之次第遞減一條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配各科服務

(說明) 「業」字改為「事」字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市縣警政

(說明) 「因」字刪去將「視察全省市縣警政」等字移於「視察四人至六人」等字之下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處長簡任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均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察核呈薦並報省政府備查

視察委任或薦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警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說明) 於「秘書主任」前加「省警務處處長簡任」一項

第十七條 省警務處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說明) 「一切」三字刪去

第十八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警政部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師範學校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師範學校法案一案遵於八月十五日召開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函准教育部派普通教育司司長徐季敦參事施景崧列席經將原案提出逐條討論會以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以原案第四條與第五條意義重複將第四條予以刪除並加「國立師範學校」一節以爲全國師範之模範並示中央重視師範教育之本旨似均無不可其他原有各條尤屬施行有年尙少窒礙與國民政府政綱及現實情況亦無不合之處討論結果予以修正通過唯澄字以爲第六條實習規程一項若任教育部自由規定似嫌失

之寬泛擬於本條增加一項「前項學生實習期間最少應佔全部修學年限六分之一」因鑒於過去師範教育與普通中學教育甚特殊即對於實習方面不甚注意復查德國對於國民學校師資之訓練特別規定于聯邦憲法足見其對於師範教育之重視德國小學師資訓練依一九二四年經教育部大學校及專業團體之協議定為四年首三年為大學研究末一年為教學實際之訓練同時在大學肄業期間提出一部份時間供實際訓練之用此種訓練又于一九二七年決定 一、在大學附設之學校從事觀察及各種教育的與心理的試驗 二、學校實習共有三個學期每個學生至少須有六十四小時在各種學校依照周審計劃之程序從事實習工作 三、學校助理期即於學校休假期中任各人自擇教師下全日參加工作從事試教由上以觀德國對於師資注重實習為復興吾國計畫革新不能放任由教育部自由規定因部定可以隨時因人事而變更使增加一項在法律上嚴格規定增一方讓表見立法之精神而他方面亦使教育政策有一貫之效也至是否應為增加審查會少數贊成未經通過當時曾徵詢教育部列席代表意見謂實習期間已預有規定約佔全部修學期間六分之一不過將來有無影響應否以法律規定係屬一問題似此情形教育部代表亦認為有研究之必要究竟應否于立法方面規定以昭重視因審查時未獲通過用將上項意見一併附陳連同修正師範學校法修正案一份呈候

擬核提出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修正師範學校法修正案一份

訓導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修正師範學校法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教育部設立者為國立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訂或審定者

第八條 師範學校附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師範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市立師範學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職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條 師範學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師範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市立師範學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其於說明書於第三項下獨立一行第一者之字

第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而必須聘請兼任教員時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第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而必須聘請兼任教員時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第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而必須聘請兼任教員時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第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而必須聘請兼任教員時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第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而必須聘請兼任教員時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第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而必須聘請兼任教員時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說明)於「特別情形」下刪除「著得」二字增「而必須」三字於「兼任教員」下增「時」字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

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佈」字改為「布」字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職業學校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職業學校法一案本會等道於八月十七日召集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會以該法大致尙屬妥善除文字略有修正外均照原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職業學校法呈請

核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職業學校法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黃慶中 代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修正職業學校法(草案)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成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說明) 本條文原分兩項審查時將「高級職業學校至四年至六年」一段另列爲第二項全條計共分三項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教育部設立者爲國立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

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說明)由私人各團體設立者之「各」字改「或」字

第八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核准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除國立者應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說明)第一項「直隸行政院之市」下增「市」字第二項「除國立」下增「者」字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信」字改「布」字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鹽務署
- 四、總務司
- 五、賦稅司
- 六、公債司
- 七、國庫司
- 八、錢幣司
- 九、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與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關務事項
-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菸酒稅之管理徵收及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與防止漏稅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款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其他稅務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鹽務許可及產額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鹽務之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務之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鹽務之稅收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務之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務及儲備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湖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事項

九、關於鹽稅稅款之查核及報解事項

十、關於稅警之編制指揮及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鹽務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二、關於鹽礦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其他鹽務事項

鹽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各審判處應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國稅附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政府機關入湖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辦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發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債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製編發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毀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債票及其他長期負債之本利息之監督事項

士、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士、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士、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管理事項

一、關於國庫金銀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國庫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其他國庫事項

九、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管理外匯統制事項

四、關於造幣廠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賬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編撰各種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三人司長五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於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機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其餘技士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財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關稅徵收機關稅務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屬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第三條 參謀次長補助總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處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設置部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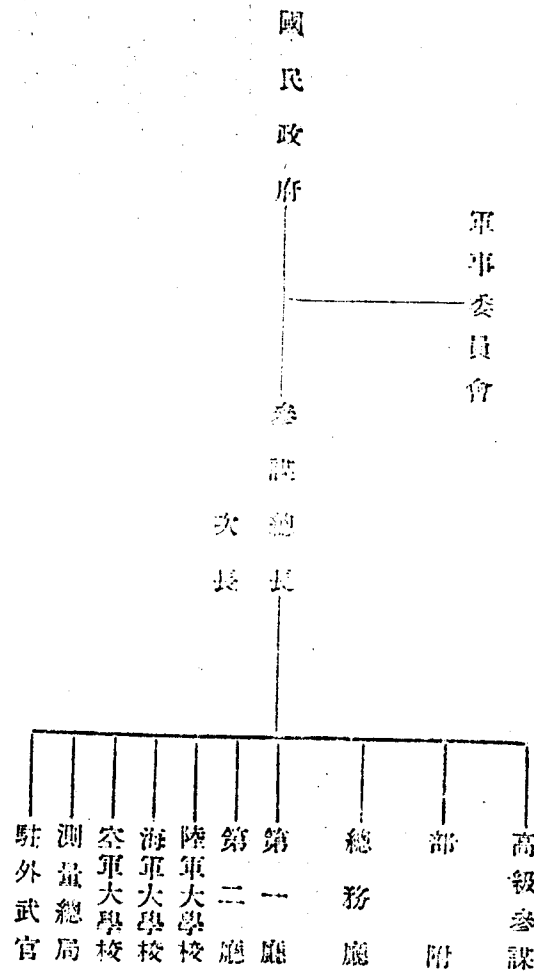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組織系統表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九九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軍衛司

三、軍務司

四、軍械司

五、軍學司

六、艦政司

七、軍需司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海軍部爲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處置機要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彙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關於海軍軍旗標幟禮節屬制徵章事項

三、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關於編募年資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官隨駐外國之派遣事項

七、關於褒賞及瞻卹事項

八、關於休假事項

九、關於員兵退伍事項

十、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一、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十二、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海軍醫院事項

第八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三、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軍紀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校閱及操演事項
- 五、關於戒嚴事項
- 六、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 七、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八、關於運輸事項
- 九、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十、關於測繪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十二、關於海上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三、關於士兵徵募補充事項

第九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設置事項
- 二、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試驗檢査事項
- 四、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各營隊軍火對帳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 三、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 四、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造船製鋼製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之教育事項
- 六、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 七、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八、關於圖書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製造艦艇及飛機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艦艇及飛機之修繕事項
- 三、關於船艙之總裝事項
- 四、關於籌劃營繕事項
- 五、關於廠塢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艦艇積具之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秣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繕事項

六、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七、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章程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機密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副官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副官一人簡任科長簡任或薦任其餘秘書技正薦任副官

科員技士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專員服務員其人數以四十人為限并得酌用僱員

鐵道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
修正通過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審察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記錄事項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八、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士、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第九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械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總管二人前任其餘秘書及科長應任科員委任或特任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技師一人前任技師二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前任其餘應任技師二十八至三十人其中十人前任應任技師

技師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師事務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通過廿九年八月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依照宣傳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宜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一、管理處

二、新聞處

三、編譯處

四、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並發給執照事項

三、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字報紙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四、關於外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關於外國文字報紙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進口外國書籍雜誌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外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佈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 三、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撰發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信之收集轉發事項
- 第五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 二、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 三、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 四、關於外國文字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 二、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處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并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廿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触法令範圍內得呈准警政部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廳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請左列各科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勤務督察處

第七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事項
- 三、關於訓育事項
- 四、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裝械事項
-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關於交通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關於保健事項
-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審訊事項
- 二、關於偵緝事項
- 三、關於鑑識事項
-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二、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其他一切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 二、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埠稽查事項
-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股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股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局長薦任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

任

前項薦任人員由廳長呈薦任用之委任人員由廳長委用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一項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之名額由廳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警察醫務所

前項各隊所各股隊所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應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廿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訓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預算調整事項
- 三、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全省警察裝械之配備事項
- 一、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五、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九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補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十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一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二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市縣警政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處長副處長簡任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薦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警政部審核呈薦並報省政府備查

廳長委任或薦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警政部審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警政部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廿九年八月廿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乾繭特捐從量徵收按助計兩每市擔徵收國幣六元

第三條 已納特捐之乾繭所有普通營業稅暨其他地方各稅一律免徵並不得帶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繭商報完特捐時須先呈驗發票憑證由徵稅機關查明按照實在重量依率徵捐立即填給納稅證以憑起運不得需索留難

第五條 凡收買乾繭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補繳特捐外得按照情節另科應納捐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本條例規定繳納特捐者

二、以多報少希圖隱匿者

三、不呈驗發票憑證者

四、不受檢查覆秤者

第六條 乾繭特捐徵收事宜由財政廳主管辦理得酌量情形在水陸交通衝要地方分股查驗辦事處以杜繞越偷運

前項辦事處地點之設立遷移撤廢均應隨時報部查核

第七條 納稅證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由財政廳編號蓋印頒發並由各徵收機關加蓋鈐記第一聯存徵收機關第二聯給

繳款人收執第三聯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罰金以半數解庫半數充賞由徵收機關擬定呈部核准後支配之

第九條 徵稅機關之徵收或查驗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發覺或呈訴徵查局實應送交地方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令立法院

查海軍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海軍部組織法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令立法院

查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號

令立法院

查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號

令立法院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八月二日中政秘字第四一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文署名辦法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抄附原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文署名辦法二十九九年八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各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經國民政府明令以副院長或常務委員代理者行文時得由代理人單獨署名
- 第二條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經國民政府明令或主管院令派政務次長副委員長或常務委員代理者行文時署名辦法同第一條
- 第三條 院長部長委員長兼任他職對於其所兼之職務尚未執行時經國民政府明令先行派員代理者行文時代理人得單獨署名
- 第四條 院長部長委員長兼任他職對於本職因事故未能執行時得由副院長政務次長副委員長或常務委員代行其職務關於行文手續院長部長委員長仍應署名並由副院長政務次長副委員長或常務委員書明代行院務部務會務字樣副署行之
- 第五條 院長部長委員長因事暫行離職時得由副院長政務次長副委員長或常務委員代行職務行文時署名辦法與四條同
- 第六條 關於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各院部會長官應將暫行離職情形及依照本辦法指定代行職務人員呈報上級機關備案但代行人執行職務時遇有重要事項應由代行人與該機關長官以函電商承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立法院

查財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號

立法院

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立法院

查鐵道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令立法院

查參謀本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三號

令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轉咨應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政祕字第四五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機關就職員之到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臨時考績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懲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號

令立法院

據憲政實施委員會呈請第一號呈稱：

「查憲政實施委員會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在鈞府舉行成立典禮茲擇定本京北平路四十八號為會址並據本會常務委員建議將其呈請五呈報本會秘書處業自八月一日起在同會址內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並請將本會成立經過情形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俾利進行實為公便」

等情：到府，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號

令立法院

據行政院呈請第一八五號呈稱：

「案據教育部內政部會呈稱：『查舊制奉了秋了祀孔典禮已於民國十七年明令廢止迄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案以後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全國各報機關均依辦法規定分別放假集會紀念現國府還都關於紀念孔子誕辰事項經本部會商擬即照案恢復並重訂紀念秩序單以資一致是密府備理合檢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孔子紀念歌及擬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備文會呈仰祈鑒核』

指令進行」等情；附呈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據此查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經通令遵行在案茲值
應府通都應照案依核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呈請察核賜予分飭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飭遵行外，合行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秩序單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書處轉稱：「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七零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修正第一案主權案，業經會議通過，並由該會擬具修正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請核議』」等語。查該案業經呈請行政院備查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照。此令。

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計檢發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之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一、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以現在重慶及各地服務中之公務人員為限已經政府疎散者不在此列
- 二、前條所稱之公務員須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到原服務機關登記登記時須辦理左列手續
 - 一、呈驗證明文件
 - 二、現任薦任以上之官吏一人具名保證
 - 三、公務員依照手續登記後經各該機關長官查明確實者得按原級試用兩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評定等第連同證件轉送銓敘部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 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八號

令立法院

查江浙兩省徵收乾蘆特捐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江浙兩省徵收乾蘆特捐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立法院

查省警務處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令立法院

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一號

令立法院

查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號

令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據司法行政部提請撤銷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各省司法機關加徵訟費一案，業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通令撤銷，紀錄在卷，除通知司法行政部查照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計抄呈提案全文一件，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同司法行政部提案全文，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全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立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呈復審議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經過情形繕具該組織法一份仰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立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立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奉 令修正通過財政部組織法，繕同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令立法院

本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為呈送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立法院

本年八月七日立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爲遵令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繕同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立字第一九七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立法委員七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八日立字第一九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錄案並繕同該組織法全文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令立法院

本年八月二十日立字第二〇九號呈一件爲准中政會祕書廳函送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經本院審議修正通過繕同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號

令立法院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立字第二一二號呈一件爲准中政會祕書廳函送省籌募處組織法業經審議修正通過繕同全條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命令

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立字第二二零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號

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立字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九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九〇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八四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府文一訓字第一〇八號訓令內開：

「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檢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九〇號

令本院專員洪客塵

茲調派該員在本院各委員會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九五號

令
經濟
法制
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四一二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查修正師範學校法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外修正職業學校法應由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職業學校法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各一份仰該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附抄發修正職業學校法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九六號

令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四一二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修正職業學校法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外合行檢發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附抄發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九八號

令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八月二日中政祕字第四百一十一號公函內開：

「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

及行文署名辦法案，曾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辦理外，相應抄附原辦法一份函達，即請查照。

等由；並附送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及行文署名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令並抄同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及行文署名辦法一份，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附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及行文署名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九九號

令本院立法委員黃慶中

據本院立法委員紀華自津電請病假兩星期，已予照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職務茲指定該委員代理，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〇〇號

令蕭恩承

查該員原以立法委員派兼本院編修副經本院請簡兼任本院編譯處處長所有編修一職着毋庸兼任仍兼編譯處處長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〇四號

令本院各委員會

本年八月七日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

「查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檢發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同日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

「查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檢發食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四〇九號函同前由除併案提交該會報告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暨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會即便知

照。

此令。

計抄發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暨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〇五號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據該委員會委員長紀華自津電請病假兩星期，已予照准，茲指定委員黃慶中代理該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〇六號

令本院立法委員陳青選

茲指定該委員為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除分令該委員會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〇七號

院長陳公博

令本院各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府文一訓字第九十六號訓令內開：

「查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檢發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三七三號公函略同前由，並附送財政部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暨意見書各一份，准此，除併案提本院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暨財政部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意見書各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暨財政部修正蠶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三四條條文意見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二一八號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命令

令本院秘書吳圖南

茲派該員暫行兼任本院軍事委員會秘書職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一九號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

據該委員會兼辦秘書事務周仲敏辭職照准茲派本院秘書吳圖南暫行兼任該委員會秘書職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二號

令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

「據行政院行字第一八五號呈稱：「案據教育部內政部會呈稱：「查舊制春丁秋丁祀孔典禮已於民國十七年

明令廢止迄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案以後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全國各級機關均依辦法規定分別放假集會紀念現因唐都關於紀念孔子誕辰事項經本部會商擬即照案恢復並重訂紀念秩序單以資一致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孔子紀念歌及擬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備文會呈仰祈鑒核指示遵行」等情；附呈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據此查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經通令遵行在案茲值國府還都自應照案恢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呈請鑒核賜予分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飭遵行外，合行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及秩序單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暨紀念歌秩序單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本院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放假一天是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集會紀念所有第四屆大會同時合併舉行除分令並通傳外合亟檢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份令仰該處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紀念歌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四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四六九號函開：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命令

九九

「查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司法院提：「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法，擬具草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自應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仍將審查結果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三五號

令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四六七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據外交部呈送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經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轉知外，相應錄案抄附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暨原附表各一份函達，煩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各一份。准此，自應交付外交委員會法制委員會

會同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院長蔣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二〇二號

令本院薦任秘書黃天衢

呈一件為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據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二一七號

令本院科員周仲敏

八月十六日發給一件為請准辦理軍事委員會秘書事務俾專責成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命令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該委員會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命令二件

茲委任蔣賓為本院辦事員派在本院各委員會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茲派虞鎬藩為本院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院長陳公博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十五日府文一訓字第三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九號函開：「案查行政院提：「海軍部組織法案」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交軍事專門委員會審查並邀關係院（立法院）部（參謀本部）參加」。業經本廳錄案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軍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鮑文越提奉交審查海軍部組織法一案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一、海軍部組織法內不列入軍艦廳。二、由軍事委員會以暫行條例設海軍軍令處屬於海軍部。三、關於海政署照審查意見通過。四、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鈔附行政院提案原呈及海軍部組織法暨鮑委員審查報告各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辦理」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飭行政院遵照外合行鈔發海軍部組織法暨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海軍部組織法暨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同前由經併案飭由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在案嗣奉

鈞府六月十八日府文一訓字第六三號訓令內開

「據行政院第七一號呈稱：「案查前奉鈞府府文一訓字第三七號訓令奉發海軍部組織法暨原提案及審查報告下院遵即令發海軍部遵照並呈復在卷茲據海軍部兼代部長任授道呈節稱：「當經遵照將海軍部組織法內之軍艦廳即行

裁撤海政署暫亦裁減所有海政司主管事務撥歸軍務司及水路測量局兼辦理合將辦理情形並繕具海軍部組織法兩份隨文呈請鑒核轉呈伏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海軍部組織法兩份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前項組織法一份具文呈請鑒核賜予轉飭立法院審議施行」等情據此查海軍部組織法前經令發審議在卷茲據前情合行鈔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併案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計鈔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下院遵仍飭交該兩委員會併案辦理去後嗣據會同審查報告稱

(略)職會等遵於七月十日上午八時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原案提出討論僉以海軍部組織法第一條內關於「主管海軍軍令」一語與國民政府政綱第四項內所載「劃分軍政軍令大權打破軍事獨裁制度」之意大相逕庭按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第四條載有「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之」之規定而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海軍部組織法第一條「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亦無主管海軍軍令之規定是則海軍部職責應限於海軍行政而海軍軍令似不必列入當時海軍部列席代表雖加以種種說明然討論時仍主將審查意見留請大會公決再原案對於會計獨立一項無明文規定當照其他各部組織法增列一條即修正案之第十三條全案經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並鈔附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一份呈候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一份前來據此當經提交本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海軍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記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外奉令前因理合將審議海軍部組織法案經過情形並繕同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查財政部組織法前奉

鈞府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以府文一訓字第四號訓令發交本院審議遵經提交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續准財政部函送該部組織法原議修正各條條文及說明到院經發交該兩委員會作為審查時之參考旋據審查報告稱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交付本會等會同審查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財政部代表劉星晨列席說明該組織法草案財政部方面仍有其他修正擬議結果決定暫緩討論迨至七月六日復准本院秘書處立祕字第一四三號函並附原財政部組織法草案說明及原議修正各條條文各一份本會等遵於七月八日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并仍經財政部代表劉星晨列席說明僉以關鹽稅設署關於其職掌事項在本法內列舉規定似與他部設署而於本部組織法內只概括規定其組織法另定之體制不同似應將列舉規定刪除即將第六第七第八之三條併合一條文為「關務署鹽務署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但列席代表主張請維持原案其理由謂各署組織法另定係指細則在本法宜規定原則等語當時出席委員亦有贊同此意者然一方既列舉規定而一方列舉各條之外復有組織法另定之規定確亦不免疊床架屋之嫌討論良久未敢擅決將此點保留候提院會討論其次關於會計獨立規定問題財政部代表意見以主計處尚未設立請將相關規定刪去免為贅文結果以立法為永久性且各部組織法早已分別載入為免將來主計處成立時又須修正起見大多數仍主張維持因將相關各條會計司字樣改為會計處以明系統又關於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官有

營業機關設置會計主任係爲財部監督財政之縝密辦法應爲採用惟來文用「置會計主任」字樣當經修正爲「派會計主任」藉明權責全案經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至各條文字修正及次序變更已在修正案內分別詳載茲不贅述所有上開審查經過情形合繕同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前來據此，當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提交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財政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除紀錄在卷外理合將遵

令審議財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修正該部組織法全文一分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

再前奉

鈞府府文一訓字第四號訓令發交本院審議之件計有行政院司法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組織法共八案除本案外均經先後審議完竣呈奉
公布各在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七日府文一訓字第三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案「行政院提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而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行政院外，令行檢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附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奉此，並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前由，遵經併案交付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

（略）職會等遵於六月二十日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審查會議并經國際宣傳局派員列席說明當討論至第十一條時會以爲各部會附屬機關除主管長官外其餘職員不應以簡任官等敘用但此係就通常一般附屬機關而言至國際宣傳局性質特殊其職員中因公務而對外人接觸之機會較多若不與以較高之名義恐不足以羅致賢能然若於條文上許其有敘用簡任官之先例又恐其他各部會附屬機關相率效尤爲謀兩者兼顧故主於第十三條內加增「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之規定藉以防止其他各部會附屬機關援以爲例於不得已中而寓補救之意也其餘全文亦經決議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連同繕具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前來據此，當經提交本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奉

令前因並准上由，除錄案函復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同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

審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報在案，茲查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查「鐵道部組織法案」前奉

鈞府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以府文一訓字第七號訓令發交本院審議經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次會議議決付由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經再提交本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經函

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去後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政秘字第三三二號函開：

「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鐵道部呈本部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惟關於省有民有公路監督之權及各司職掌有擬請補充各點呈請提會通過原則重交立法院修正請核議案」當經決議「公路歸鐵道部監督原則通過餘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錄案分函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一份兩達請煩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一份到院當仍付由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依據 中政會決議原則復加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兩送據鐵道部呈擬該部組織法修正各點案本會等遵於七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第八次聯席會議並函經鐵道部派參事王志剛列席說明當依據奉發鐵道部擬請修正各點提付討論僉以原擬請修正各點

(一)第一條擬改為「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二)原第七條第六款「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擬改列為第六條第六款同條原第六七八九各款改列為

第七八九十款

(三)原第八條第六款「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擬改列為第七條第六款又同條第十一款擬修改為「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四)原第八條第九款擬修改為「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五)原第九條第九款擬修改為「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六)第十七條條文「……………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下擬加「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務」

以上所擬各點或因事實上所需要或為該部內部職掌之調整似均無不可結果決議照原擬各點修正通過至關於民有公

路問題亦經該部代表提出調查表書而證明(略)。

等情並附鐵道部組織法修正案公路調查表各一份前來據此復經本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鐵道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除紀錄在卷並函復 中政會秘書廳外理合將審議鐵道部組織法案經過情形併繕同修正該部組織法全文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再前奉

鈞府府文一訓字第七號發交本院審議之件計有工商部農礦部鐵道部社會部宣傳部警政部邊疆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等組織法共八案除本案外均先後審議完竣呈奉 公布各在案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奉

鈞府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府文一訓字第四十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一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軍事委員會提：「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并准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提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辦理」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暨修正該案理由及系統表連同二十四年修正該法各一份仰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及系統表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理由及民國二十四年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前由遵經併案交付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併同另案交審之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審查彙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暨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職會等遵於六月二十六日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兩組織法先後提出討論會以各該原案大致尙妥唯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中各條文字稍嫌繁費且與其他各組織法規定容有未趨一致之處業經分別酌予更改兩案討論結果均經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并抄附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暨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各一份呈候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暨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各一份前來除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另案提院會討論外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提交本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參謀本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奉令在案並准前由除錄案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將審議參謀本部組織法經過情形併繕同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暨系統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四五七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經由廳錄案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奉 主席交下法制專門委員會梅主任委員思平簽請將本案逕送貴院審議原簽呈一件並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同原簽呈，本案原提案，及財政部原呈各乙件，暨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乙份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簽呈，本案原提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暨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一份到院，准此，當經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逕提交本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紀錄在卷並函復外，理合繕同原附抄件暨「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一份中政會秘書廳抄送本案原提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一〇號公函內開：

「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七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組織法請核議案」常經決議；「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抄附原組織法一份
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附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當經抄發原草案，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旋據呈送審查報
告暨省警務處組織法修正案前來，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
在卷除錄案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具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據本院薦任秘書黃天衡呈請辭職擬請照准由

據本院薦任秘書黃天衡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免職

議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政祕字第二二七號函開：

「案查行政院呈請核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一案前奉 主席諭：「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邀同內政警政兩部長共同審議。」等因，經即錄諭並抄同原件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業由本會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審查意見提出討論，當經決：「一，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照審查意見通過。二，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照審查意見大體通過，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案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當經交付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併同另案交審之參謀本部組織法審查彙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案既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職會等遵於六月二十六日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當將兩組織法先後提出討論會以各該原案大致尚妥唯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中各條文字稍嫌繁贅且與其他各組織法規定容有未趨一致之處業經分別酌予更改兩案討論結果均經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并抄附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暨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候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實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各一份前來參謀本部組織法及系統表業經另案提交院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呈奉
鈞府公布施行在案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案提經本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等語紀錄在卷。除錄案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會同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報在案，茲查七月分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公 版

◎呈國民政府爲呈薦吳國南爲本院祕書檢同履歷請察核准予任命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院祕書處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本院除已先後呈薦黃天衢賀德惠莫廷峯等爲祕書，暨祕書黃天衢已另案呈請准予辭職外，茲查有吳國南資歷相符，堪任本院祕書，理合檢具該員履歷二份，備文薦請

察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吳國南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准監察院咨送審計法經議決通過除咨復外繕同條文呈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准

監察院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二號咨開：

「前據審計部呈略稱本部職掌審計對於基本法規若不早予確定則一切工作即將無所依據查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重慶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審計法及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准備案之審計法施行細則暨二十八年一月三日呈准備

案之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遵照本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所示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第三項「還都以前國民政

府法令與現行政綱不相容者應由行政院及立法院遵照政綱儘速修訂」之規定尙無不相容之處是否可予繼續適用呈

請轉呈核示等情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開呈件均悉准予暫行繼續適用仰仍將審計法咨送立法院呈府公布至審計法

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應候審計法公布後再依照規定分別呈府備案可也此令等因查該項修正審計法草案自二十二年春間起由審計部組織法規委員會隨時與主計處立法院財政部聯席商討着手起草歷時數載始行嚴事至二十六年事變前提經立法院三讀會通過旋因國府西遷延至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始在重慶公布又於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公布奉令前因除令行審計部外相應抄錄審計法一份咨請貴院查案轉呈公布實屬公誼」

等由；並附審計法抄件一份准此，當經抄發原咨暨審計法，令飭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同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監察院咨送審計法案道於七月一日召開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並經審計部派審計官兼廳長陳勇三彭清鶴代表列席說明經將該案提出討論僉以該法於二十六年事變前提經本院三讀會通過雖延至二十七年五月始由國府在重慶公布立法手續容有未完惟該法係於二十二年春間由審計部法規委員會隨時與主計處立法院財政部聯席商討歷時數載始行嚴事國府還都審計制度悉仍舊貫該法與現行政綱殊無扞礙之可言自應予以追認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除文字修改於修正案逐條註明外所有審查審計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計法修正案暨審計部出席代表報告書隨文呈請鈞核是否有當伏祈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審計法修正條文及審計部出席代表報告書一份前來，當經先後提交本年八月十三日及同月二十日本院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監察院外，理合將審議通過審計法經過情形，繕同審計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審計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呈請任命為本院法制委員會秘書辭職准任命指令案

查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各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等語。一茲有羅體乾資歷相符擬任為本院法制委員會秘書；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備文薦請

察核，准予任命，指令在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羅體乾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海軍部呈為檢送海軍練習艦編制表各一份列單送請察核由

呈為呈送事竊查本部組織法暨中央海軍學校組織條例等業經先後呈送在案至本部所屬海軍練習艦等編制表亦經登訂

除呈請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備案外理合檢同上項編制表各一份列單呈請

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立法院

附呈海興練智艦編制表各一份單一紙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授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咨

●咨華北政務委員會爲本院編輯法規廣徵參攷材料咨請貴會並轉飭所屬逐期檢送公報以資參攷由

查本院編輯處編輯法規須廣徵參攷材料

貴會暨所屬各機關所刊公報內容豐富足資借鏡相應咨請

貴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迅將出版公報或類似公報之刊物每種自第一期起檢寄數份嗣後繼續出版仍請隨時檢寄以資參攷而利輯刊實級公誼

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咨爲鑛業法鑛區主管官署發生疑點咨請修正由

案據農礦部呈略稱：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內鑛山，其主管官署，鑛業法無明文說明，究應如何核定，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鑛業法，其第七條關於鑛區面積之限制第二段有：「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礦部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在「省」之下未將「

市」列入，致滋疑義。又查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前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等鑲字第八一九號咨略開：「茲奉行政院指令，准立法院咨覆，鑲區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管轄區域內者，當然以市政府爲主管官署。」等語。（見實業公報二十期）基於上開成案，自可作爲該條文之解釋。惟是項解釋，在鑲業法修正公布以前，嗣後遇有此項案件，難免發生爭議，擬於該條文內關於主管官署，「省」字之下加入「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字樣。如是既有明文規定，自不容有所爭執，案關修正法律，係屬立法職權，相應咨請貴院查明上開法文，加以修正，實爲公便！

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咨監察院咨復審議通過審計法除呈請公布外請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二日咨送審計法、囑查案轉呈公布一案，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旋據該兩委員會呈送審查報告暨審計法修正條文前來，當經先後提交本年八月十三日及同月二十日本院第十五次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檢送審計法全文一份咨請查照。

此咨

監察院

檢附審計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查在案，茲查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呈外，相應檢同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函請

貴廳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呈本院二十九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公 啟

一一一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查在案，茲查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繕竣，除分呈外，相應檢同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函請貴廳轉陳
察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呈本院二十九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函教育部為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稱本會奉交審查師範學校法一案定於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召開審查會請函教育部派員列席說明函達查照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稱本會奉交審查師範學校法一案茲定於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為轉函教育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此致

教育部

立法院秘書處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函教育部准本院經濟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黃慶中函稱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職業學校法一案茲定於八月十

七日上午九時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教育部派員列席說明函達查照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黃慶中函稱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修正職業學校法一案查定於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轉函教育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此致

教育部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函警政部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函稱定於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請函警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相應函達查照由

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函稱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查定於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爲轉函警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此致

警政部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吳國南爲立法院祕書，函達查照飭知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吳國南爲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飭知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秘書 天衛辭職照准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爲立法院秘書黃天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飭知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爲中政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蘇浙皖食米運銷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案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行政院提：「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送蘇浙皖食米運銷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經本院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公布暨行政院轉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暫行條例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蘇浙皖食米運銷暫行條例及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各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之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文署名辦法函請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政文署名辦法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辦理外，相應抄附原辦法一份函達，即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件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准函送六月份工作報告已陳奉鑒准備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八月六日立字一八七號公函，檢送六月份工作報告，囑轉陳鑒核備案。等由：除已陳奉

主席鑒准備案，並奉

提出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報告在案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及原提案各一份請查照辦理由

查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經由廳錄案函請查照辦理在案。

茲奉

主席交下法制專門委員會梅主任委員思平簽請將本案運送

貴院審議原簽呈一件，並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同原簽呈，本案原提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暨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一份函達在布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原簽呈，本案原提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暨江浙兩省徵收乞爾特捐暫行條例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一份請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行政院提：「據財政部呈送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經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記錄在卷。除分函文官處轉陳辦理及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上項修正條例一份函送，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一份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通過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錄案函請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秘書廳簽擬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文官處轉陳辦理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一份函送，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公務員返京報到及任用辦法一份

秘書長周傳滂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

查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請修正該會組織法，擬具草案

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秘書長周傳滂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查前經組織條例經中政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錄案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查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據外交部呈送修正駐外領事官俸給及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

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轉知外，相應錄抄附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暨原附表各一份函達，煩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各一份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公函准函送七月份工作報告已陳准備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立字第二一六號公函，檢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囑轉陳備案，等由，除已陳奉主席核准備案，并奉

提出二十九年九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在案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社會部函為檢送本部部務會議規則等二十三種請查收參攷由

案查詢准

貴院函囑檢送本部各種法規草案，及其他有法規性之方案，遵經檢奉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等九種，函請

貴處轉陳在案，查本部部務會議規則等二十三種，業經分別公佈，相應彙送貴處，即煩

查照轉陳。嗣後如有增訂或修正，自當隨時函達，併此申明。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附本部部會議規則等二十三種清單一份

部長丁惟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錄敘部函為匯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附件請依法辦理由

案奉

考試院院文訓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請據該部呈送所擬關於甄審現任公務員應用表冊書類，請察核等情到院，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復查甄別審查為期甚促，此項表冊書類，如已印製齊備，應由該部酌擬數目，逕行分送各機關分別填送，以期敏捷，而利進行。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辦理，仍將送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二百張。附件十三種，一併檢送，即希

查收，依法分別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計附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二百張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十張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十張

填表注意事項十張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十張

某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明文件清冊二十張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證明文件封套二百枚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十張

證明書六種各二十張

暫行兼代部長江亢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考試院秘書處函准考選委員會函送組織法規章則等二十五種函送查收轉陳由

案准考選委員會八月三日選字第二七號函開：

「案准立法院六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一二七號函節開：「茲為蒐集立法參考資料，請將關於組織之法規章則及

有法規性之方案等，均各檢送一份，以後亦請隨時檢送以資參考。」等由；准此，查本會關於組織法規章則等，共二十五種，特檢送全份，函請轉陳。」
等由；附組織法規章則等二十五種全份（另單）；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備函送請貴處查核轉陳爲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規章則等二十五種全份（另單）

考試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考試院銓敘部公函請於接到甄審表冊後一個月內填送請查照依限辦理由

案查本部前以京內外各機關填送甄審表冊期間，似應規定，以利進行，曾經呈請

考試院核示在案。茲奉

院文指字第四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此項甄審表冊，應規定由各機關於接到之日起，限一個月內填送，以利進行，而免延誤。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依限辦理，爲荷！

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代部長汪兆銘

◎兩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海軍部組織法草案修正草案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案准

貴廳本年五月十五日中政秘字第一六九號公函內開

「案查行政院是「海軍部組織法案」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一交軍事專門委員會審查並遊關係院（立法院）部（參謀本部）參加」業經本廳錄案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查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軍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鮑文越提案審查海軍部組織法一案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一、海軍部組織法內不列入軍艦廳 二、由軍事委員會以暫行條例設海軍軍令處屬於海軍部 三、關於海政署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兩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一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抄附鮑委員審查報告一份海軍部組織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附鮑委員審查報告一份海軍部組織法一份准此正核辦開復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五日府文一訓字第三七號令同前由當經併案交付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案前來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提付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海軍部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等語除紀錄在卷並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准函前由相應檢附海軍部組織法一份函請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經本廳決議通過呈請公布在案前經文送請查照轉原由

貴廳本年五月三日中政總字第一二八號公函內開：

「案查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二案一行政院提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一一案當

經決議一大體通過而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成立外仍交立法院審議一附紀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檢附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三條函達又查前項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有一秘書二人編譯二人至四人簡任一等語奉主席諭：一應由立法院注意

各部會附屬機關除主管長官外其餘職員是否得以前任官等敘用一等因俾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一

等由並附送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三份准此並奉

國民政府令開前因當經併案交付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茲據該兩委員會同審查報告稱：

(略)職會等遵於六月二十日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審查會議并經國際宣傳局派員列席說明當討論至第十一條

時察以為各部會附屬機關除主管長官外其餘職員不應以前任官等敘用但此係就通常一般附屬機關而言至國際宣傳

局性質特殊其職員中因公務而對外人接觸之機會較多若不與以較高之名義恐不足以羅致賢能然若於條文上許其有

敘用簡任官之先例又恐其他各部會附屬機關相率效尤為誤兩者兼顧故主於第十三條內加增一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

任人員……」之規定藉以防止其他各部會附屬機關援以爲例於不得已中而寓補救之意也其餘全文亦經決議修正

通過奉令前四理存將審查經過情形連同修正案乙份備文呈請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前來據此經提交本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案准函前由並奉上因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檢閱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函請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附送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爲重行審議鐵道部組織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查鐵道部組織法業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發交本院審議經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函請

查照轉陳在案旋准

貴廳中政祕字第三三二號公函以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據鐵道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各點意見決議「公路歸鐵道部監督原則通過餘交立法院審議

一錄案並抄送原送鐵道部組織法擬請修正各點一份賜查照審議見復等由當經交付本院經濟法備兩委員會依據 中政會決

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准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江浙兩省徵收乾鹽特捐暫行條例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貴廳本年八月十七日中政祕字第四五七號函送江浙兩省徵收乾鹽特捐暫行條例，錄案隨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經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選提交本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等語。除紀錄在卷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該條例全文函請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鹽特捐暫行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案准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省警務處組織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貴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中政祕字第三一〇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七次行司提：一本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省警務處組織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抄附原組織法一份函達至希查

照審議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送省務處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旋據呈送審查報告暨省務處組織法修正案前來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除紀錄在卷並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錄案並抄送修正省務處組織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修正省務處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准 ●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貴廳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政祕字第二二七號函開：

一、案查行政院呈請核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一案前奉主席諭：「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邀同內政警政兩部長共同審議」等因經即錄送並抄同原件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業由本會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審查意見提出討論當經決議：「一、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照審查意見大體通過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送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當經交付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副據呈送審查報告暨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修正案前來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錄案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送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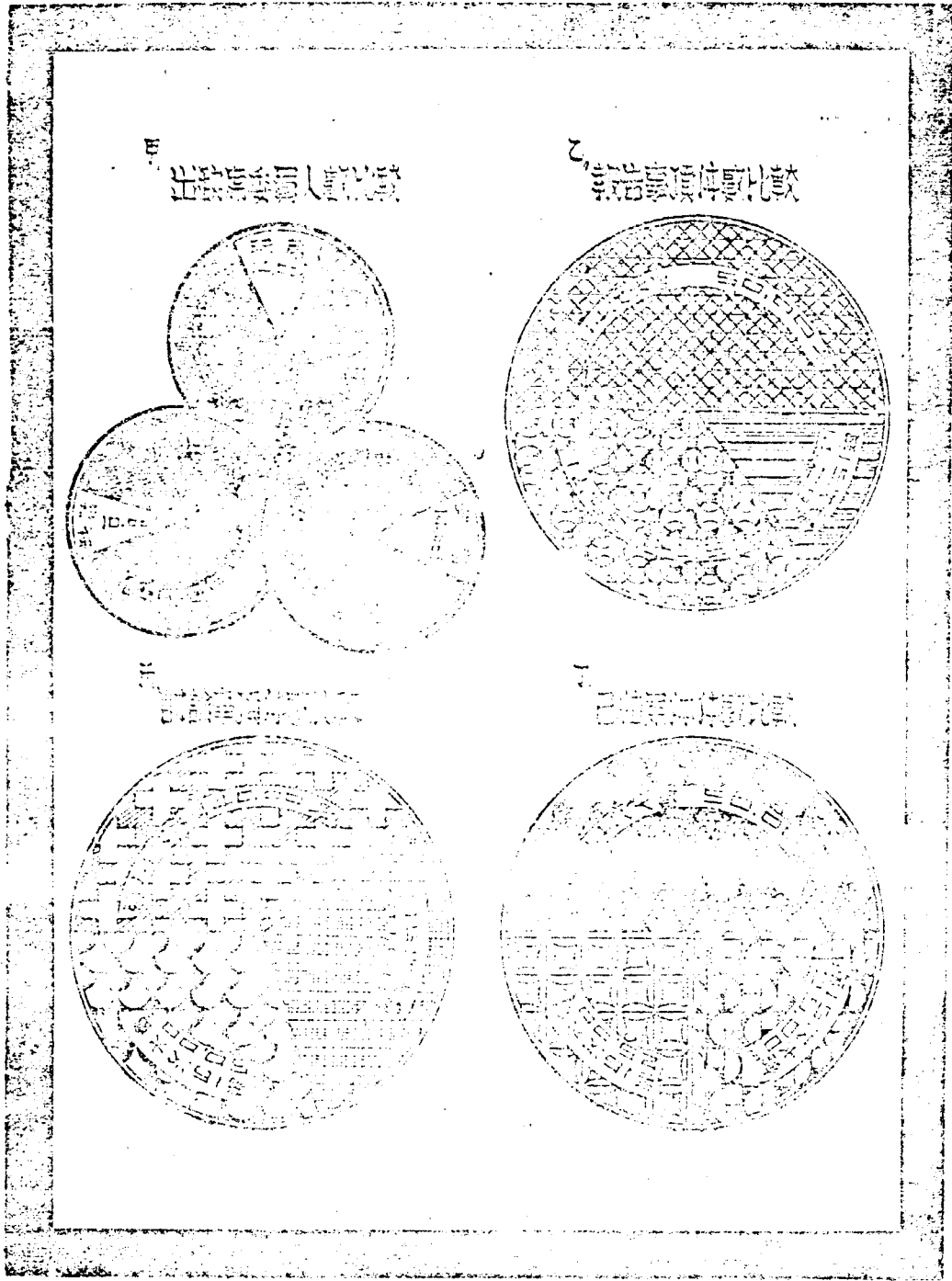
立法院院長 國公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別	時 日	期 時 間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開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14 次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	43	7	7		4	4	
第 15 次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起	43	7	2		3	2	
第 16 次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起	45	5	5		3	2	
3	總	計			14		10	8	

以流二十餘年之經驗以爲鑒



組織之發展

立法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五)

(自第14次會議起至第16次會議止)

明 說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次號編總
2.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次。 1.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審議江浙兩省徵收乾餉特捐暫行條例案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審計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會計師條例案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29年8月20日本院第16次會議	29年8月20日本院第16次會議	29年8月13日本院第15次會議	29年8月13日本院第15次會議	29年8月10日本院第14次會議	29年8月10日本院第14次會議	29年8月10日本院第14次會議	29年8月10日本院第14次會議	議 決 要 旨
修 正 通 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國府公布日期
29年8月22日	29年8月24日	29年8月29日	29年8月29日	29年8月29日	29年8月29日	29年8月29日	29年8月29日	29年8月29日	附 記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錄案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錄案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錄案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錄案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錄案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錄案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立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統計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6次	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7	4	1		1	
1	總計				1		1	

一四三

立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0次	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16	5	2		1	
1	總計				2		1	

立法院公報 第五期 統計

一四四

立法院公報

36-30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經濟 法制
財政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外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費數額表案

法規

審計法

會計師條例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命令

府令

第一三六號訓令 檢發公布審計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一三七號訓令 檢發公布會計師條例暨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等組織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一四二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布師範學校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一四三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布職業學校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一四七號訓令 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一四八號訓令 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令仰知照由

第一八六號指令 據呈送審計法業經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第一八九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會計師條例暨工商部之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等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知照由

第二〇五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師範學校法業經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第二〇六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職業學校法已明令公布指令知照由

第二一三號指令 據呈報副院長朱履蘇就職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二號指令 據呈送二十九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指令准予備案由

院令

第二四四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准中政會秘書廳函本院副院長由朱履蘇署理除分令外令仰知照由

第二四五號訓令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為抄發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俸案連同本院十九次會議速記錄節略一份令仰復審具報由

第二四九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外交委員會為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令仰審查會同具報由

公牘

呈

- 第二五〇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准考試院咨轉據解釋簡任政務官之範圍一案錄咨仰知照由
- 第二五一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抄發中政會秘書廳函送考試院原提案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三種組織法草案暨審查報告仰審查具報由
- 第二五九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廢止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錄令仰知照由
- 本院委令三件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暨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各組織條例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師範學校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職業學校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副院長朱履蘇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審議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業經審議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咨

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呈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解釋簡任政務官之範圍一案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咨請查

照由

咨行政院為咨復審議修正會計師條例暨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各組織條例除呈請公布外咨請查照
由

咨行政院為咨復鑛業法條文規定尙有不合現情者請令飭農鑛部核議具復轉行過院以憑辦理由

咨四院暨軍事委員會為本院副院長朱履巽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咨請查照由

函

函警政部為本院軍事委員會定於九月四日上午八時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請派員準時

列席說明由

函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四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案請

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由

函外交部為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原定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日期改期舉行函請查照由

函外交部為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改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請派員

準時列席說明由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為奉諭九月二十四日本院院會停止舉行請查照由

函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本院電報掛號業經規定為11即日起開始使用函達查照由

函交通部為本院經濟外交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

項郵費數額表一案請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函考試院為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開本會奉交審查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三組織法草案一案茲

定於十月一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為轉函考試院派員列席說明相應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函送貴院秘書吳圖南任命狀一件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奉府令任命羅體乾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函送貴院法制委員會秘書羅體乾任命狀一件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副院長代行職務時行文署名格式一案錄諭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八月份工作報告已陳准備案復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議立法院副院長由朱履蘇署理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抄送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三種組織法修正草案暨審查報告各一份錄案函請查照

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交通部呈院原呈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請查照審議由

監察院審計部函為函送審計法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審議修正師範學校法暨職業學校法經過情形並檢送該學校法各一份請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本院副院長朱履蘇已於九月十六日就職函復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業經審議通過除呈請公布外函復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審議修正除呈請公布外函復查照轉陳由

統計

本院二十九年九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九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本院二十九年九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九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六)

本院半年來收發文件統計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黃起中 李時輝 謝崇昉 杭錦壽 張士傑 張 疇 鄭其光 林國材 藍文錦 陳子棠 韓清健
趙霜峯 李菱鏡 陳大助 蔣崎士 趙詠白 艾魯曠 朱大璋 周正己 岑德成 楊景斌 楊 鏡
張 桐 程進修 徐國楨 樊伯山 朱喬嶽 游 志 伍澄宇 廖廉龍 甘德雲 羅沐勛 王震生
黃慶中 陳青選 紀 華 丁政言 陳伯蕃 陶錫三 蕭恩承 黃體濂 趙慕儒

委員出席 四十二人

缺席委員 曾 醒 溫子振 鍾 沛 呂茂宗 彭義明 姚國楨 張顯之 方煥如

委員缺席 八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師範學校法照審查意見三讀會修正通過職業學校法照審查意見二讀會修正通過依本院

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二十分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任潤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 一、宣統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二、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三、省警務處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五、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省市銀行暫行條例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師範學校法案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議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經濟法部用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職業學校法案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議決方法 舉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九月三日本院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訓令撤銷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各省司法機關加徵訟費一案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 期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副院長 朱履蘇

出席委員

廖廉能

張 嗜

程進修

黃起中

藍文錦

蔣崎士

李時雨

陳青選

岑德成

林國材

朱喬嶽

艾魯瞻

甘德雲

徐國桓

周正己

陳伯蕃

陳大勛

丁政言

張士傑

陳子棠

嵇 鏡

朱大璋

趙詠白

張顯之

杭錦壽

趙慕儒

張 桐

楊景斌

黃慶中

王震生

鄭其光

韓清健

趙霜峯

李菱鏡

黃體濂

謝崇昉

伍澄宇

紀 華

陶錫三

龔沐勛

樊伯山

蕭恩承

委員出席 四十二人

缺席委員

曾 醒

游 志

溫子振

鍾 沛

姚國楨

呂茂宗

彭義明

方煥如

委員缺席 八人

主 席 朱履蘇 代

秘書長 胡澤吾

紀 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 記

奚在潤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本院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審計法前經本院咨復監察院查照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三、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等四案前經本院併

案咨復行政院查照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案

決 議 仍交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職員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陶錫三 張士傑 林錦壽 龍沐助 張 桐 王震生 朱大璋 鄺其光

出席委員 八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李時雨

缺席委員 三人

列席者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煥功

書記官長 彭清震

主 席 伍澄宇

紀 錄 羅禮乾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略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藍文錦 杭錦壽 張士傑 游志 朱喬嶽 張桐 鄺其光 王震生 龍沐勛 陶錫三 朱大璋

出席委員 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李時雨 黃起中 鍾沛 彭義明 陳青選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警政部代表 參事沈同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吳圖南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七月十日上午八時第六次會議紀錄
- 二、主席報告 本組織法文字內容與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大致相同本人已於事前對於文字及條文之編列加以修改如無異議即開始逐條討論

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直轄警察局組織法案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 表決方法 無異議
- 可決人數 全體
- 其他 警政部代表沈同列席說明

立法院^{外交}法制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假國民政府大禮堂

委員長 陳伯蕃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陶錫三 李時雨 張顯之 趙慕儒 溫子振 陳子棠 林國材 樊伯山 朱大璋 杭錦壽 張士傑
張桐 趙霜峯 丁政言 譚沐助 鄭其光

出席委員 十六人

缺席委員 曾醒 方煥如 呂茂宗 甘德雲 王震生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缺席委員 五人

列席者 外交部代表 陳司長海超

鄭參事 徐參事 位 敦復

主席 陳伯蕃

紀錄 劉蔚如 速記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外交法制兩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 外交部代表陳海超等列席說明

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陳伯蕃 黃體濂 艾魯瞻 陳大助 廖廉能 鄺其光 張士傑 蔣崎士 楊景斌 張一 嘈 嵇 鏡

杭錦壽 程進修 岑德成 陶錫三 樊伯山 陳子棠 周正己 李時雨 李菱鏡 朱大璋 韓清健 趙霜峯 丁政言

徐國桓 張 桐 趙詠白 龍沐助 林國材

出席委員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裳 王震生 溫子振 趙慕儒 張顯之 方煥如 曾 醒 姚國楨 藍文錦 謝崇

黃慶中

缺席委員 十二人

列席者 外交部代表 霍科長澍圻

主席 紀 華

紀錄 吳圖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訓令及交通部原呈

討論事項

一、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交通部代表霍澍圻列席說明

三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本會等遵於九月四日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會以該法大致尙屬妥善除條文次序及文字略有修正外均照原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案呈請

核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市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說明) 1. 原草案第一條刪本條爲原草案第二條

2. 「兼受」之下加「各」字「政府」之上加「市」字「指揮」二字移於「監督」之上「管」字刪

第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說明) 本條爲原草案第三條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對於所屬機關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說明) 1. 本條爲原草案第四條

2. 「所屬」之下加「機關」二字「消」字改作「銷」字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勤務督察處

(說明) 本條爲原草案第七條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章制規劃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訓育事項

四、關於裝械事項

五、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六、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說明) 1. 本條爲原草案第八條

2. 條文中之「掌理事務如左」改作「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二、關於交通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保健事項

五、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說明) 1. 本條爲原草案第九條

2. 條文中之「掌理事務如左」改作「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訊事項

二、關於偵緝事項

三、關於鑑識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說明) 1. 本條爲原草案第十條

2. 條文中之「掌理事務如左」改作「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三、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說明) 1. 本條爲原草案第十一條

2. 條文中之「掌理事務如左」改作「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車站輪埠及城門要道等之稽查事項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四、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說明) 1. 本條爲原草案第十二條

2. 條文中之「掌理事務如左」改作「掌左列事項」

3. 第一款之「事宜」改為「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說明) 1. 本條為原草案第五條

2. 「局長一人」下刪「由警政部長請簡任」八字「指揮」二字移至「監督」二字之上

第十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秘書主任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說明) 1. 本條為原草案第六條

2. 「局長之命辦理」之下加「審核文件局務會議及」九字「機要」之下刪「及參閱文件」五字「事宜」改為「事項」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說明) 1. 本條為原草案第十三條以下各條數字均較原草案各條數字減一

2. 「科長四人」下刪「每科設」三字

第十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說明) 「業務」改作「事務」

第十五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若干人

(說明) 本條第二項「分局長一人」改作「分局長一人」

第十六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局長由警政部長請簡任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分局長薦任由局長呈請警政部察核呈薦並報市政府備查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警政部察核備案並報市政府備查辦事員稽查書記由局長委用之

前項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之名額由局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警政部核定之

(說明) 1. 本條第一項文字係審查時增加

2. 第二項在「由局長呈請警政部察核」下加「呈」字用之三字改作「並報市政府備查」警政部察核備案「下加」並報市政府備查」七字

3. 「呈請警政部核定之」之上刪「妥切擬議聲敘理由」八字

第十八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其組織由局擬呈警政部核定之

(說明) 將「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十一字改作「於必要時」四字將「依實際之需要」六字改作「由局」二字

第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所轄分局所隊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說明) 「部頒」改作「部定」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警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奉

奉

交審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遵於九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本會第七次會議並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派委員王煥功書記官長彭清歲列席縝密討論會以原草案擬於第四條第一項增設第三款「學識宏通資驗卓越在社會上負有重望者」一節深堪研究查原修正理由略謂「還都以來素負重望懷才待舊者頗不乏人當在非常時期增加該款則國民黨及其他政黨暨無黨無派之者宿皆有登庸之望庶幾野無遺賢」等語用意固佳惟細釋該條之立法精神即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職掌全國公務員之懲戒責任繁重使人選銓衡法律上無嚴格之規定則勢必有治法無治人失制訂本條之原意且該原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款已將二十三年修正公布原組織法各該條「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等字刪去其人選範圍已屬寬泛果係學識宏通資驗卓越在社會上負有重望者每多具備上述各該條款之資格如能多方羅致亦不致野有遺賢倘照原草案於第四條增列第三款則該條第一二兩款全失法律上之效能爰一致主張將該款刪去再查各部會組織法多有開會計統計事項之規定本草案獨付闕如未免疏漏爰擬新增一條即修正案第十一條以期體制劃一除上列重要修正並將文字及條文次序重加整理外其餘大致尙妥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連同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呈候鑒核提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計附呈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掌管全國應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任簡任法官者

(說明) 本條原案「置」字改「設」字將「特任」「簡任」「四」字刪除另立專條規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官吏之官等以期與其他組織法體制劃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四條 一、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一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有勳勞於國家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說明) 本條原案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選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選派

(說明) 原案第一項「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一節因與第二項性質相同故移列第二項

第六條 行政院直轄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

長及推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委員餘就市政府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說明) 原案所載「在直隸行政院之市」改為「行政院直轄市」以期與其他法規用語一致又在「庭長及推事下」增一

三人至五人」末加「餘就市政府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一節期與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

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官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

命辦理文書庶務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說明) 將原案「薦任或簡任」及「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刪去其理由與第三條說明同再會計事項新增第十一條已

有規定本條「會計」二字應予刪除以免權限衝突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六人薦任餘委任

(說明) 本條係新增其理由見第三條說明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本條係屬新增其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說明) 本條即原草案第十條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說明) 本條即原草案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說明) 本條即原草案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本條即原草案第十三條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案

本

交審會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一案本會等遵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假國民政府大禮堂召集外交法制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并由外交部代表徐參事位鄭參事敦復陳司長海超列席說明會以原案大致尙妥唯關外交官官等似應另條規定(見修正案第十四條)又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其勤俸一項未據列入似與舊例不符故於本條例第十八條後段予以明文規定並加說明其他各條文字及條文次序亦經略加整理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官等官俸表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官俸表修正案各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陳伯蕃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九月十四日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額如左

大使館

全權大使一人

參事一人

秘書二人至五人

隨員一人至三人

公使館

全權公使一人

秘書一人至三人

隨員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於必要時得增置參事一人

代辦使館

代辦一人

秘書一人
隨員一人

(說明) 1. 本條第一項各款下原案括注「特任」簡任「薦任」字樣均擬刪除另立專條規定官等俸與其他組織法體制劃一

2.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秘書擬減為二人至五人其「一二三等」字樣擬予刪除第四款隨員減為一人至三人比照舊例已有增加

3. 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秘書減為一人至三人其「二三等」字樣擬予刪除第四款擬改為「公使館於必要時得增置參事一人」其下「或一等秘書一人」字樣擬予刪除因第二款已規定秘書一人至三人既無等級之限制故不必重複添列

4. 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秘書之上「二等或三等」字樣擬予刪除

第三條 領事館分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三類
第四條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如左

總領事館

總領事一人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隨員領事一人至三人

總領事館於必要時得增置領事一人

領事館

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於必要時得增置副領事一人

副領事館

副領事一人

隨習領事一人

(說明) 1. 本條第一二三項各款下原案括註(簡任或薦任)字樣均擬刪除其理由詳第二條

2.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擬改為總領事館於必要時得增置領事一人第二項第二款擬改為領事館於必要時得

增置副領事一人其二三兩款應互相調置俾與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程序相符

第五條 已設使館未設領館之地得酌派使館秘書兼辦領事事務於必要時得派參事或代辦兼辦總領事事務

第六條 未設領館之地不能照前條辦理時得酌派名譽領事或通商事務員或簽證貨單專員

(說明) 本條「酌設」二字擬改為「酌派」其本段或簽證貨單辦事處一節擬改為「或簽證貨單專員」因本條上段所載

「一名與理事」及「通商事務員」均係官職而未段則用機關名稱似有未妥故將「辦事處」三字刪除易以專員二

字以與舊例相符

第七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說明) 本條原文全部刪除易以十九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較為簡妥

第八條 全權大使公使兼駐二國時兼駐國之使館高級職員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條代辦使事仍應承該兼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代辦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本館高級職員或附近使館職員為臨時代辦
前項臨時代辦適用第七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說明) 本條第二項「承」字下「兼駐使」之上應加「該」字藉示範圍
第九條 參事承大使公使之命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隨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說明) 本條內「指揮」二字均改為「命」字
第十條 總領事館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及所駐國之本國大使公使代辦之監督保護駐在
地之本國僑民及商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說明) 本條第一行「總領事館」之「總領事領事館」之「領事副領事館」之「副領事其」之「字均應刪去
第十一條 凡駐重要城市之總領事館得酌簡簡任待遇總領事

在外國重要屬地領地或殖民地之都會所設總領事館得酌簡簡任總領事或簡任待遇總領事
所在地無使館之簡任總領事或簡任待遇總領事由外交部授權得監督前項所駐地之本國其他領事館及其職員
第十二條 總領事館之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命領事館之副領事承領事之命襄辦領事事務并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隨習領事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及簽證註冊事項

(說明) 本條「指揮」二字均改為「命」字

第十三條 總領事館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派本館高級職員或附
近使領館職員代理該館職務

(說明) 本條第一行總領事館「之」總領事領事館「之」領事副領事館「之」副領事其「之」字及代理下「執行」二字均

應刪去

第十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等表分特任簡任薦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說明) 本條係新增其理由見第二條說明

第十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免及資格審查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但大使公使不在此限

(說明) 本條即原草案第十四條其最末之「例」字改為「限」字

第十六條 大使館總領事館設主事二人至四人公使館代辦使館領事館副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檔冊

登載繕寫及會計庶務事務

(說明) 本條係原草案第十五條其「指揮」二字改為「命」字檔典之「典」字當係印訛茲改為「冊」字

第十七條 使領館主事為委任職由外交部任免之

(說明) 即原草案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及使領館主事之官等官俸另表規定之其勤俸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

(說明) 即原草案第十七條後半段增加「其勤俸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二十字查勤俸一項依照

舊例向有規定比來國際匯兌變動殊烈升降不定似應由外交部隨時察核國際匯率編製臨時勤俸表呈請行

政院核定以符實際而謀駐外人員生活之安定

第十九條 使領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之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說明) 即原草案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使領館得酌用雇員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查覆報告

說明

- 一、原表簡任「二二三」三級內遺漏「公使待遇」四字，應予列入。
- 二、簡任七八兩級內之「簡任待遇一等秘書」，因組織條例草案既無明文規定，舊例亦無依據，應予刪除。
- 三、「簡任待遇總領事」一節，查國府還都以前，曾遴選曾任公使或簡任外交人員，派充薦任總領事者；惟其官俸仍依原資為標準，故簡任待遇，似毋庸規定，以留伸縮餘地。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外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

奉

交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本會等遵於九月二十六日召集經濟法制外交財政四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并經交通部代表霍樹圻列席說明會以原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大致尚屬妥善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副院長朱

附呈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〇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陳伯蕃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審計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廿九年九月六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查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並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查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

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整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

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踪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

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該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發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

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賬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爲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効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政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疏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疏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借款機關於債券籤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

議會表示反對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爲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理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廿九年九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理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

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滿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 五、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得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資格
- 三、證書號數
-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會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

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
修正通過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製造科

三、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測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工商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工商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工商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
修正通過二十九九年九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設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設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二人至四人應任餘委任課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
修正通過二十九九年九月七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對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譯及不屬檢驗處之事項
-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
-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工商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工商部之命經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得酌用僱員並得收練習生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十七次會議
修正通過二十九九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教育部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或縣設立者爲國立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

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

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師範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

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

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

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除國立者應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

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者，方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立法院第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雙級。

業學校

-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教育部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或縣設立者為國立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除國立者應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呈請教育部備案
-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不得徵收學費但私立職業學校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其限

立法 院 公 報 法 規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八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六號

令立法院

查審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審計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七號

令立法院

查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各乙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各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令立法院

查師範學校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師範學校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三號

令立法院

查職業學校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職業學校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職業學校法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

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函達請領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察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從速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令立法院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令立法院

本年八月三十日立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呈送審計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審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立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

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零五號

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立字第二四一號呈一件：為呈復審議修正師範學校法經過情形，繕具該法全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師範學校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零六號

令立法院

本年九月十二日立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爲准中政會秘書廳函請修正職業學校法囑查照辦理一案業經審議修正通過繕具該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職業學校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立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爲本院副院長朱履齋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命令

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字第二五二號呈乙件：為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四四號

令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一一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立法院副院長由朱履齋署理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朱副院長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四五號

令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

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一案，前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交付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令飭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業據該兩委員會同審查完畢具報，提經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仍交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由外交委員會召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並抄同第十九次會議速記錄，節略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立法院第十九次會議速記錄節略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蘇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四九號

令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府文一訓字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六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一等由：理合陳請察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從速審議具復。」

等因；並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同月二十日中政祕字第五二六號函同前由，自應併案發交經濟外交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外交法制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祿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〇號

令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案准

考試院咨開：

一案據銓核部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等語。當以政務官之範圍，雖前經

國民政府指令訓令，加以規定。惟今昔情形容有不同，本部職司銓核，關於現在簡任政務官之範圍如何，曾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詳細見覆在案。茲准函復內開：「一案查前准貴部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函字第四六號公函，囑將現在簡任政務官之範圍，查明見覆，等由，當以一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民國十九年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之人選」後覆經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亦視為政務官」自國府還都以來政務官之範圍雖未經重行規定但歷次中政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俱未超出以前規定之範圍，（祇中央政治會議曾經議決任命各部常務次長此不過一時之權宜以後不以為例）惟以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便即予擬復，「等語，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函覆內開：「查政務官之範圍，貴廳解釋，本會應無異議一等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依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一等情，據此，除指令該部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蘇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一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中政祕字第五二五號函開：

「案查考試院提請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各組織法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

一、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由考試院派員參加。」並經由廳錄案分請查照辦理在案。並查此案業由委員兼法制

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審查報告提出討論，當經決

議：「原案連同審查報告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及附件，暨審查報告各一份函

達，至希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送考試院原提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銓敘部組織法等草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提案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三種組織法草案暨審查報告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齋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九號

奉

令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府文一訓字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提院會報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齋

立法院 第六期 命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令三件

茲委任趙效良爲本院科員派在各委員會辦事此令

茲任王魯白爲本院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茲派奚培文爲本院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六〇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暨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各組織條例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號咨開：

現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稱一案奉鈞院訓令中政會議決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等因轉行到部遵查本部主管事項應設置會計師審查委員會及所屬之商標局全國度量衡局商品檢驗局業已分別派員辦理藉以各專責成所有該會局辦事準則自應適用從前國府公布之會計師條例暨各該局組織條例惟條文尙有應行修正之處謹繕清單所有應請更改之處逐條註明懇予修正以利推行理合具呈鈞院鑒核俯賜鑒核案提請公佈並轉立法院查照仍乞指令祇遵一等情附呈清單四本據此查核擬到擬請修正條例四種祇係實業部改爲工商部字樣及其他名實相符之修正尙屬妥適自毋須再經立法審核之手續應予照辦除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修正公佈施行外相應抄錄原繳修正條例四種咨請貴院查照備案爲荷

等由；計抄送修正會計師條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商標局組織條例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各一份，准此，復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號咨開

（略）茲奉國民政府府文一指字第五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既據呈稱咨行立法院仰候該院審議呈府再行公布可也」等因；奉此。除行工商部知照外相應錄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當經抄發原送條例四種，令飭本院經審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等審查完竣報稱：

一奉交審查會計師條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商標局組織條例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等四案遵於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召開兩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一併提出審查經詳核其內容除各案所載機關名稱及印花稅稅額等應依據現實予以修正外大體上各案均經施行有年尚無顯著之窒礙對於目前之環境亦無不合似應儘多保留原立法精神與意義俾利實施惟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前半段原案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一節內依期二字似非必要應予刪除爰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會將各省劃一期限定為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嗣因全國各省市經濟狀況及民衆智力差異之懸殊未能依期實現迄事變前雖經一再展期終未見諸事實自事變以至現在則已完全擱置如今國府還都百廢待舉自必努力整頓其劃一期限亦須視全國各地治安恢復情形而定似應由行政當局自行觀察實際情形決定之差可期於正確而收實效同時工商部代表謝參事智勤亦以同樣理由聲請刪除討論結果即將該二字刪去又商標局組織條例經謝參事聲明原送之條例係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者嗣後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曾經國民政府案第五第六兩條予以修正其修正條文較二十一年原案更為周密詳盡當將該二條之修正條文即席提出請予考慮云云經審查決定照為修改上開四案經詳細討論結果議決修正通過除將修正各點逐條附註說明外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書檢同修正各案條文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等情；並附呈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修正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修正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等四種條文前來，據此，當經提交本年八月十日本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會計師條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將審議以上四種條例經過情形並繕具修正會計師條例等四種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全文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師範學校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八月三日中政祕字第四一二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一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暨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准此經將修正師範學校法飭由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修正師範學校法草案一案遵於八月十五日召開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函准教育部派普通教育司司長徐季敦參事施景松列席經將原案提出逐條討論僉以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以原案第四條與第五條意義重複將第四條予以刪除並加「國立師範學校」一節以為全國師範之模範並示中央重視師範教育之本旨似均無不可其他原有各條尤屬施行有年尙少窒礙與國民政府政綱及現實情況亦無不合之處討論結果予以修正通過唯_查字以為第六條實習規程一項若任教育部自由規定似嫌失之寬泛擬於本條增加一項「前項學生實習期間最少應佔全部修學年限六分之一」因鑒於過去師範教育與普通中學教育無甚特殊即因對於實習方面不甚注意復查德國對於國民學校師資之訓練特別規定于聯邦憲法足見其對於師範教育之重視德國小學師資訓練依一九二四年經教育部大學校及專業團體之協議定為四年首三年為大學研究末一年為教學實際之訓練同時在大學肄業期間提出一部分時間供實際訓練之用此種

訓練又於一九二七年決定 一、在大學附設之學校從事觀察及各種教育的與心理的試驗 二、學校實習共有三個學期每個學生至少須有六十四小時在各種學校依照周密計劃之程度從事實習工作 三、學校助理期即於學校休假期中任各人自擇教師下全日參加工作從事試教由上以觀德國對於師資注重實習為復興吾國計理當革新不能放任由教育部自由規定因部定可以隨時因人事而變更更增加一項在法律上嚴格規定則一方面表見立法之精神而他方面亦使教育政策有一貫之效能至是否應為增加審查會少數時或未獲通過當時曾徵詢教育部列席代表意見謂實習期間已預有規定約佔全部修學時間六分之一不過將來有無影響應否以法律規定係成一問題似此情形致教育部代表亦認為有研究之必要究竟應否於立法方面規定以昭重視因審查會時未獲通過用將上項意見一併附陳連同修正師範學校法修正案一份呈候鑒核提出大會公決一

等情並附修正師範學校法修正案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三日本院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將審議職業學校法經過情形另案呈報外理合將審查修正通過師範學校法經過情形繕同該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師範學校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職業學校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八月三日中政祕字第四一二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請核議案。一當經決議：一交立法院審議。一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並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暫行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准此，經將修正職業學校法飭由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

一奉交審查修正職業學校法一案本會等遵於八月十七日召集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會以該法大致尙屬妥善除文字略有修正外均照原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職業學校法呈請核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修正職業學校法修正案前來，當經提交本平九月三日本院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將審議師範學校法經過情形另案呈報外，理合將審議修正通過職業學校法經過情形，繕同該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職業學校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副院長朱履蘇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呈報鑒核備案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一一號函開：

一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立法院副院長由朱履蘇署理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朱副院長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履蘇遵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除函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 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立法院副院長 朱履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報在案，茲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備文檢同報告書呈報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本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乙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國民政府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審議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政祕字第四六九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司法院提：「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修正該會組織法、擬具草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當經抄發原草案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遵於九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本會第七次會議並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派委員王煥功書記官長彭清震列席縝密討論會以原草案擬於第四條第一項增設第三款「學識宏通實驗卓越在社會上負有重望者」一節深堪研究查原修正理由略謂「還都以來索負重望懷才待售者頗不乏人當此非常時期增加該款則國民黨及其他政黨暨無黨無派之耆宿皆有登庸之望庸幾野無遺賢」等語用意固佳惟細釋該條之立法精神即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職掌全國公務員之懲戒責任甚重使人選銓衡法律上無嚴格之規定則勢必至有治法無治人失制訂本條之原意且該原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款已將二十三年修正公布原組織法各該

條一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等字刪去其人選範圍已屬寬泛果係學識宏通資驗卓越在社會上負有重望者每多具備上述各該條款之資格如能多方羅致亦不致野有遺賢倘照原草案於第四條增列第三款則該第一二兩款全失法律上之效能爰一致主張將該款刪去再查各部會組織法多有會計統計事項之規定本草案獨付闕如未免疎漏爰擬新增一條即修正案第十一條以期體制劃一除上列重要修正並將文字及條文次序重加整理外其餘大致尙妥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連同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呈候鑒核提會公決一

等情，並附呈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九月十日提交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查照轉陳外，理合將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該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業經審議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三八八號函開：

一 案查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一 據警政部長送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提請公決案。一 當經決議：一 通過，交立法院。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轉飭警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組織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爲荷。一 等由，附抄送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份，准此，當經抄發該部組織法，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一 奉交審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本會等遵於九月四日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會以該法大致尙屬妥善除條文次序及文字略有修正外均照原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案呈請核交大會公決一

等情，並附呈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九月十日提交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將審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經過情形，並繕同該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祿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咨

◎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呈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解釋簡任政務官之範圍一案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咨請查照由

案據銓敘部呈稱：

「呈爲呈請事竊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等語。當以政務官之範圍，雖前經

國民政府指令訓令，加以規定。惟今昔情形容有不同，本部職司銓敘，關於現在簡任政務官之範圍如何，曾經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詳細見覆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案查前准貴部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函字第四六號公函，囑將現在簡任政務官之範圍，查明見復，等由，當以「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民國十九年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之人選」後覆經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亦視爲政務官」自國府還都以來政務官之範圍雖未經重行規定但歷次中政會議決任命之官吏俱未超出以前規定之範圍，（祇中央政治會議曾經議決任命各部常務次長此不過一時之權宜以後不以爲例）惟以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便即予擬復，」等語，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函復內開：查政務官之範圍，貴廳解釋，本會應無異議等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

除依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該部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院長 王揖唐

副院長 江亢虎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咨行政院為咨復審議修正會計師條例暨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各組織條例除呈請公布外咨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號咨節開：

「據工商部呈送會計師條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商標局組織條例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各一份懇予鑒案提請公布並轉立法院查照一案當以該條例祇係實業部改為工商部字樣及其他名實相符之修正尙屬妥適自毋須再經立法審議手續除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修正公布施行外咨請查照備案」

等由並附原送條例四種准此復准

貴院本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號咨開：

（略）茲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指字第五七號指令開「呈詳均悉既據呈稱咨行立法院仰候該院審議呈府再行公布可也」等因奉此除行工商部知照外相應錄令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辦理為荷一

等由准此當經抄發原送條例四種令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該委員會呈送審查報告暨各該條例修正案前來提經本年八月十日本院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會計師條例等四種全文各一份咨請 查照

至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第六兩條准

貴院轉據工商部呈囑查照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條文併案審議一節業由該部參事謝智勤於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開會審查時列席說明已查照該修正原案審查修正並經院會照案通過合併咨明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會計師條例工商部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咨行政院為咨復鑛業法條文規定尙有不合理情者請令飭農鑛部核議具復轉行過院以憑

辦理由

准

貴院行字第一一八號咨，略以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內鑛山，其主管官署，鑛業法無明文規定，擬於該法條文內關於主管官署「省」之下加入「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字樣，囑為查明條文，予以修正，等由，准此，查鑛業法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修正公布，迄今八載核其規定似應重行修正者尙多應請

貴院令飭農鑛部根據現狀通盤審議擬具意見呈復，轉行過院，以憑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咨四院暨軍事委員會為本院副院長朱履蘇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咨請查照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一一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立法院副院長由朱履蘇署理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朱副院長查照外，相應鑄案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履蘇遵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咨

行政
司法
監察
院
考試
軍事委員會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函警政部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定於九月四日上午八時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組織法一案請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函稱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茲定於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爲轉函警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警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立法院祕書處

◎函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四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案請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函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案茲定於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爲轉函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函外交部爲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原定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日期改期舉行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原定於九月九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前經函請

貴部派員列席說明在案。茲以憲政實施委員會於同日假本院會議廳開會，時間衝突，該審查會改期舉行一俟定有期日。再行函知，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外交部

立法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函外交部爲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改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請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由

逕啓者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改期召開聯席會議業經函請查照在案茲准本院外交委員會函定於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仍在本院會議廳舉行該案審查會議等由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外交部

立法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兩本院各立法委員爲奉 諭九月二十四日日本院院會停止舉行請查照由

奉

諭：「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本院院會因無議案討論暫停舉行」等因；相應錄諭函達

此致

各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秘書處

● 函本院各委員會
本院電報掛號業經規定為1122即日起開始使用函達查照由

本院電報掛號，經與電報局商定為1122，自即日起開始應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知。

此致

各委員會

編譯處

立法院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函交通部為本院經濟外交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召開聯席會議
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請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由

查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善國開本會暨外交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

茲定於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為轉函交通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交通部

立法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函 查 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為函送本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查在案。茲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

附送本院二十九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函考試院爲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開本會奉交審查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三組織法草案一案茲定於十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爲轉函考試院派員列席說明相應函達查照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開本會奉交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銓敘部組織法草案等一案茲定於十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爲轉函考試院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考試院

立法院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貴院秘書吳圖南任命狀一件希查收轉發由

案查貴院秘書吳圖南官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任命狀壹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薦任狀壹件，清單一份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公 牘

七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計開

立法院秘書吳國南

以上請薦任狀壹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任命羅體乾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函達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羅體乾爲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等語，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類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送貴院法制委員會秘書羅體乾任命狀一件希查收轉發由

案查貴院法制委員會秘書羅體乾壹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九月二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任命狀壹件，開單送上即希
查收轉發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薦任狀壹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計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羅體乾

以上計薦任狀壹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副院長代行職務時行文署名格式一案錄諭函達查照由

奉

主席諭：

「依照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及行文署名辦法第四條副院長代行職務時，其行文署名格式，應為『某院院長某名』」

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公 版

八一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麟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准函送八月份工作報告經陳奉核准備案並於中政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字第二五三號公函、檢送八月份工作報告，囑轉陳察核備案。等由、除已陳奉主席核准備案，并奉

提出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在案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爲中政會決議立法院副院長由朱履鈺署理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立法院副院長由朱履蘇署理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朱副院長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抄送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三種組織法修正草案暨審

查報告各一份錄案函請查照審議見覆由

案查考試院提請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各組織法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由考試院派員參加」。並經由廳錄案分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由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審查報告提出討論，當經決議：「原案連同審查報告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及附件，暨審查報告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覆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公 版

附抄送原提案及附件暨審查報告各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請查照審議由

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自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暨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函達請煩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監察院審計部函為函送審計法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監察院二十九年九月九日訓令第一二零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審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審計法，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審計法一份，奉此，除遵照并分函外，相應檢同審計法一份，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附審計法一份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爲審議修正師範學校法暨職業學校法經過情形並檢送核學

校法各一份請查照轉陳由

准

貴廳本年八月二日中政祕字第四一二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八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一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

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請核議案。一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一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及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一

等由，並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各一份暨行政院原送審查意見一份，准此，經將修正師範學校法飭由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職業學校法飭由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據各該委員會分別呈送審查報告暨各該法修正案前來，當經先後提交本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三日本院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會議，均經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及修正職業學校法全文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抄附修正師範學校法暨修正職業學校法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本院副院長朱履蘇已於九月十六日就職函復查照轉陳由

准

貴廳中政祕字第五一一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立法院副院長由朱履蘇著理案」當經決議：「通過」一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朱副院長查照外，相應備案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履蘇已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業經審議通過除呈請公布外

一函復查照轉陳由

案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前項

貴廳函囑查照審議，當經抄發該組織法令飭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會同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案前來，提經本年九月十日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全文一份函達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齋

八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審議修正除呈請公布外函復查照轉陳由

案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案前准

貴廳函囑查照審議，當經抄發該組織法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案前來，提經本年九月十日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二十九年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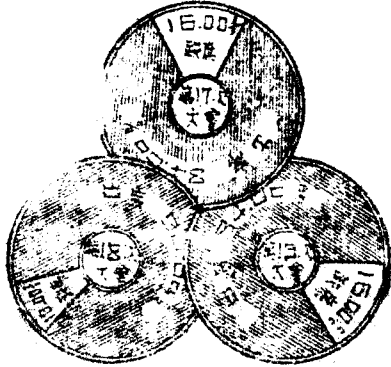
項 目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 件數	陳述意見 件數 由關係機關 列席	討論事項 件數	已結案件 件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17 次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起	42	8	5		2	2	
第 18 次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起	45	5	2		2	2	
第 19 次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起	42	8	3		1		
3	總 計				10		5	4	

八九

立法院二十九年九月第貳次大會議程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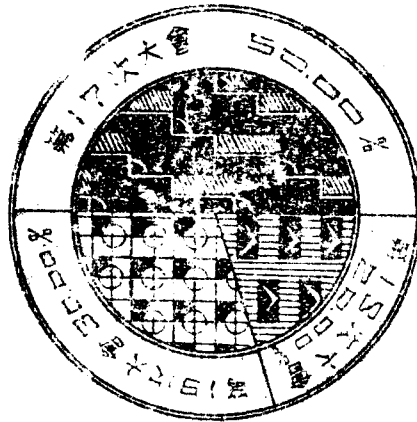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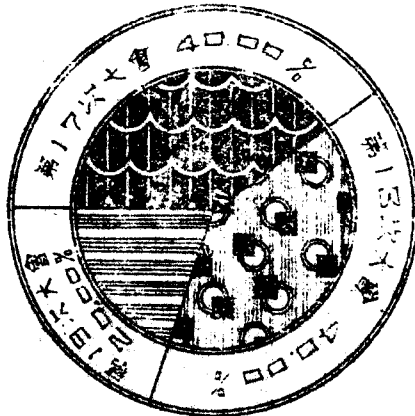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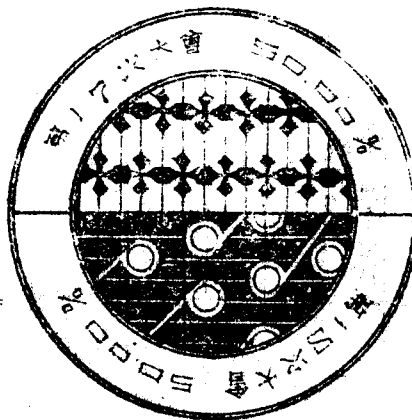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已結案件件數比較



秘書處調製

36-400

立法院二十九年九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 7 次	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9	3			1	
1	總			計			1	

立法院公報 第六期 統計

九一

立法院二十九年九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6次	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15	7	1	1	1	
第4次	外交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18	5	1	1	1	
第11次	經濟財政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35	12	1	1	1	
3	總計				3	3	3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卷 第一一〇號

九二

立法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六)

(自第17次會議起至第19次會議止)

考 備	40	39	38	37	次號編總
1.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 2.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職業學校法案	修正師範學校法案	案由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 本院第17次會議
	29年9月10日 本院第18次會議	29年9月10日 本院第18次會議	29年9月3日 本院第17次會議	29年9月3日 本院第17次會議	會議日期及會次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議 決 要 旨
	29年9月30日		29年9月19日	29年9月19日	國府公布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記

36-404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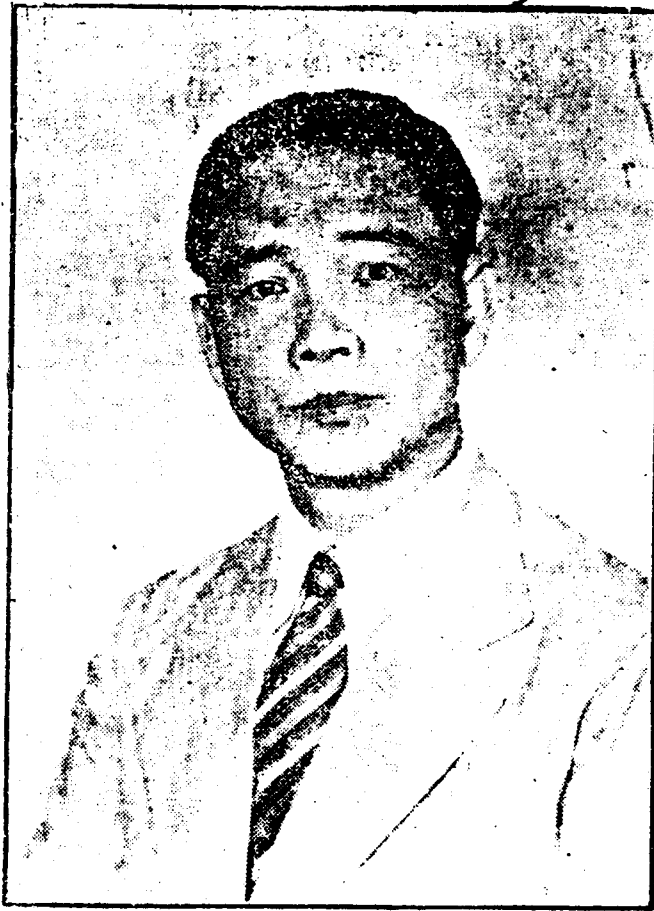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目錄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銜級部組織法案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案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電影檢查法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

法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命令

府令

第一五四號訓令 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令仰審議其復由

第一五五號訓令 檢發公布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一五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第一五七號訓令 令知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抄附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由

第一五九號訓令 為改漢口市為行政院直轄市並請令任命張仁壽為市長令仰知照由

第一六一號訓令 據文官處陳准中政會秘書處為財政行政徵收人員雜費受賄在千元以上者概處極刑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一六三號訓令 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由

第一六四號訓令 抄發陸軍服制條例令仰審議具復由

第一六六號訓令 抄發修正公布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一六八號訓令 檢發公布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一六九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布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訓令 中政會議決署理立法院副院長朱履謙准予卸去署副職務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二號訓令 檢發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第二二六號指令 據呈遊辦嚴禁化名裝璜領著情形指令仰仍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報備查考由

第二二八號指令 據呈送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已明令公布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二二九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二四二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已明令公布施行指令知照由

院令

第二六九號訓令 令經濟委員會為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仰審查具報由

第二七三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奉令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抄附考試院原呈中仰遵照由

第二七八號訓令 令^{外交部}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請外交部呈請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重行查訂令仰該部

暫停審查由

第二八〇號訓令 令^{經濟部}委員會為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仰審查具報由

第二八一號訓令 令^{財政部}委員會為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再修正之審計部組織法各一份仰審查具報由

第二八二號訓令 令^{編譯處}委員會為抄發公布軍事機關製發執照圖書規則令仰知照由

第二八四號訓令 令^{編譯處}委員會為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仰遵照由

第二八五號訓令 令^{軍事委員會}為抄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及附圖附表各一份仰審查具報由

第二八九號訓令 令^{編譯處}委員會為奉府令中政會議審理立法院副院長朱自清准予卸去署副職務令仰知照由

第二九〇號訓令 令^{法制委員會}為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仰審查具報由

本院委令一件

公牘

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於規定範圍內增補委員名額擬請任凌啓鴻胡澤吾等九人為立法院立法委員繕同履歷呈請提會

核定由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擬以吳國南為本院立法委員繕同履歷呈請提會核定由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本院立法委員方煥如業已另有職務請予免職並請以雷國輝接充籍同履歷呈請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銜部三組織法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咨

軍事委員會咨爲據駐粵辦公處呈請發給各院及軍政等部組織條例章程則俾資依據等情咨請飭檢一份以憑彙發由

行政院咨據外交部呈請撤回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重行查訂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咨軍事委員會爲抄送本院及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與本院總務處編譯處等事給則各一份咨請查照彙發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轉據外交部呈請撤回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一案咨復照辦請查照由

函

函工商部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壽言開奉交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案茲定於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開會審查相應函請派員列席說明希查照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呈請撤回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俾重行查訂咨請核辦等由除

咨復照辦外函請查照轉陳由

函監察院秘書處爲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函定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財政法制委員會聯

席會議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案請轉函派員列席說明函達查照由

函宣傳部爲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函定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一案請轉函派員查核並函達查照由

函請政事部為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開定於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法制委員會審查會

審查修正出版法一案請轉函派員列席說明相應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任命凌啓鴻等為立法委員函達查照飭知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本處擬蒐集各機關頒行之單行章則（經國府公布者除外）暨職員調查表式一份函請查照分別

辦理見復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立法院委員方煥如另用免職任命雷國肆等為立法院立法委員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任命凌啓鴻等九人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諭「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所有中央各機關行政經過應即編列報告呈核」

等因茲定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邀請各院部會指派高級職員來廳會同商討擬編綱目事項請查照派員準時出席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檢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行政工作報告綱目格式函請查照編列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轉本廳

彙編呈核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著作權法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電影檢查法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抄送審計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決議公布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決議公布修正款項製造條例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任命吳國南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立法委員方煥如准免本職遺缺以雷國肆接充案一案錄案函

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行政院提請修正出版法一案經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交貴院審議錄案函請查照辦

理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據署理立法院副院長朱履蘇呈請卸去署副案一案錄案函請

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布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一案錄案並檢同附

件函請查照由

審計部函為函送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希查收由

銓敘部函為再函備送甄審表冊由

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為檢附本院秘書處辦事細則等件函復查照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業經審議修正呈請公布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檢送本院工作報告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抄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三組織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同各該修正組織法送請查照

轉陳由

統計

本院二十九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本院二十九年十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十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本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七)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目錄

10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至九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副院長 朱履齋

出席委員

廖康能 溫子振 陳子棠 張 疇 杭錦壽 鄧其光 李時雨 艾魯瞻 岑德成 游 志 謝崇昉

曾 醒 黃慶中 蔣崎士 王震生 陳大勛 朱大璋 龔 鏡 黃起中 趙詠白 程進修 陳伯蕃

伍澄宇 紀 華 周正己 樊伯山 甘德雲 張士傑 徐國桓 陳青選 丁政言 林國材 朱喬嶽

趙霜峯 楊景斌 趙慕儒 韓清健 李菱鏡 龍沐助 黃體濂 陶錫三 蕭恩承 藍文錦 張 桐

委員出席 四十四人

缺席委員

鍾 沛 張顯之 姚國楨 呂茂宗 彭義明 方煥如

委員缺席 六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案照審查意見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副院長宣告散會

主 席 朱履齋代

秘書長 胡澤吾 紀 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 記 奚在潤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考試院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二讀會修正通過(二)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讀大體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廖康能 | 張 曙 | 杭錦壽 | 楊景斌 | 陶錫三 | 朱喬焜 | 蔣崎士 | 陳大勛 | 王雨生 | 李時雨 | 藍文錦 |
| 朱大璋 | 程進修 | 曾 醒 | 陳青選 | 趙詠白 | 張士傑 | 王震生 | 黃慶中 | 謝崇昉 | 黃起中 | 游 志 |
| 陳秋實 | 嵇 鏡 | 胡澤吾 | 岑德威 | 趙霜峯 | 李菱鏡 | 林國材 | 彭義明 | 徐國桓 | 周正己 | 鄺其光 |
| 溫子振 | 陳子棠 | 韓清健 | 艾魯瞻 | 甘德雲 | 凌啓鴻 | 張 桐 | 伍澄宇 | 龍沐勛 | 龔 湘 | 丁政言 |
| 趙慕儒 | 樊伯山 | 紀 華 | 譚庶清 | 賀之才 | 莫國康 | 蕭恩承 | 黃體濂 | 張顯之 | 孫琢齋 | |

委員出席 五十四人

缺席委員 鍾 沛 呂茂宗 陳伯蕃 方煥如 姚國楨

委員缺席 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案二讀會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路三讀會之程序又於同日上午十一時繼續舉行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等案三讀會畢於同日上午十一時

四十五分院長官會議

主席 蔣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群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審議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案

決議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五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張 嘯 王雨生 陳大勛 杭錦壽 蔣崎士 孫瑛齋 張士傑 王震生 黃慶中 張顯之 程遵修

朱大璋 張 桐 趙詠白 廖慶能 周正己 陶錫三 李時雨 岑德成 黃起中 藍文錦 徐國桓

李菱鏡 韓清健 趙霜峯 紀 華 伍澄宇 游 志 湛子振 陳秋實 樊伯山 曾 醒 原青選

林國材 賀之才 胡澤吾 楊景斌 吳 湘 艾魯瞻 甘德雲 楊 鏡 朱喬嶽 鄭其光 黃體源

吳國南 莫國康 龍沐助 蕭思承 丁政言 譚應潛 趙慕倫

委員出席 五十一人

缺席委員 謝崇昉 鍾 沛 姚國楨 呂茂宗 彭義明 陳伯蕃 雷國肆 陳子棠 凌啓鴻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 記 奚在潤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飭院知照

三、准行政院咨請撤回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重行訂業經本院咨復照辦

討論事項

決 議 案 正 案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 長 陳公博

出席人員

吳國南	杭錦壽	雷門肆	張 疇	藍文錦	楊景其	張士傑	程進修	張 桐	蔣大勛	蔣時士
趙詒白	朱大璋	曾 醒	陳青蓮	周正己	岑德威	黃起中	李菱鏡	韓清健	趙宿泰	陶鈞三
胡澤吾	王雨生	樊伯山	艾魯瞻	鄧其光	王震奎	黃慶中	劉 湘	孫璟齋	伍澄宇	沈啓鴻
游 志	朱喬嶽	趙慕儒	徐國桓	龍沐助	楊 鏡	陳秋實	甘德雲	林國材	謝崇勛	賀之才
譚庶濬	莫國康	蕭恩承	丁政言	陳子業	紀 華	黃禮濤				

委員出席 五十一人

缺席委員

廖應能 溫子振 鍾 沛 張顯之 姚國楨 呂茂宗 彭義明 李時雨 陳伯恭

委員缺席 九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暨修正電影法草案經二讀會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胡澤吾 紀錄 陳秋實 賀德惠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陳振武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蠶種製造條例囑查照
- 三、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囑查照
- 四、國民政府令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飭院知照
- 五、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 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案

決議 暫行條例改稱為條例餘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杭錦壽 朱大璋 鄺其光 張士傑 張 桐 陶錫三 龍沐助

出席委員 七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缺席委員 四人

列席者 考試院代表參事郭 昌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羅體乾

報告事項

一、宣讀九月四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草案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艾魯賡 張 嘯 黃慶中 韓清健 陳大勛 趙詠白

出席委員 六人

缺席委員 謝崇昉 蔣時士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工商部代表參事謝智勤

主席 紀華

紀錄 吳闓南

報告事項

一、宣統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草案一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工商部代表謝參事智勁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張士傑 杭錦壽 鄺其光 凌啓鴻 雷國驊 朱大璋 龍沐勳 陳秋實 王震生 陶錫三 張 桐

出席委員 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甘德雲 李時雨 莫國康

缺席委員 四人

列席者 警政部代表 沈 同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宣傳部代表 權保衡 崔耀廣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羅體乾

報告事項

一、宣讀十月一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十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二九〇號院令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出版法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十三人
呂茂宗 龍沐勛 陶錫三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凌啓鴻 謝靈防 黃慶中 韓濟健
缺席委員 十人
陳聘琳 熊伯權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羅階乾

報告事項

- 一、宣讀八月十七日第十次會議紀錄
- 二、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案
議決 照案修正通過
- 二、表決方法 無異議
- 三、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宣傳部代表列席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楊鏡 岑德咸 藍文錦 楊景斌 王雨生 徐國桓 李其鏡 鄧其光 張士傑 程進修 陳秋實

張桐 枕錦壽 朱大璋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呂茂宗 龍沐勛 陶錫三 甘德孚 李時雨 廖廉能 周正己 姚國楨 王震生 莫國康 凌啓鴻

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者 審計部代表 彭清嵩 貝志九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莫廷荃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七月八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財政部審計部代表列席說明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於十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開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函准考試院代表鄧參事昌列席說明，經將原案暨中政會原卷所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分別提出討論，以

一、考試院乃全國最高考試行政機關，組織法中對於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所司職權祇須作概括的提示，至於詳細規定，似應於各該附屬機關之組織法中分款列舉。

二、查顧問參議證議等名稱，其他各院均未設置，考試院組織法中似亦未便列入。

三、各部除部次長，各委員會除委員長副委員長外，均無秘書長之規定，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中之秘書長，似無庸設置，以期與各部會一律。

至各該組織法中關於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規定，尚須斟酌，經參照各該機關之實際需要，及其他部會組織法之立法例，分別予以修正，所有審查結果，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副院長朱

附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試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說明) 1. 本條係新增求與其他各院組織法一律

2. 原第二條條文移列為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三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說明) 1. 本條係本法原第十一條移此惟一綜理全院院務」改為「綜理院務」以下並增加「並監督所屬機關」

一語

2. 原第三條刪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五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宜

(說明) 1. 本條係將銓敘部組織法原第一條移此理由見審查報告

2. 原第五條移列爲本法第十一條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爲薦任餘委任

(說明) 1. 原修正草案本條第三款「但」字刪末後加「餘委任」三字

2. 參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規定薦任科員五人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選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說明) 1. 第一款加「分配」二字原修正草案第二款刪改為「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選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2. 第五款「會計」二字改為「出納及」三字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摺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說明) 「審核」之上加「擬」字「法律」改為「法案」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 本條係原第五條移此

第十二條 考試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1. 統計主任改為統計員係參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

2. 「會計室及統計室……會同決定之」一段文字另列一項求與其他組織法之體制一律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以法律定之

(說明) 「另定之」改為「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事項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說明) 「關於」二字刪去「考試院」三字移於「舉行考試事項」之上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不合法定之程序
第十六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任用專門人員

(說明) 「考試院因事務上之必要」改為「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顧問參議諮議各若干人」改為「得任用專門人員」係參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說明) 「另定之」改為「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考選事項

二、關於專門技術人員之考選事項

三、關於籌辦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說明)

1. 本條係將考試院組織法原第二條移此惟條文中「考選委員會」之下加「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十六字「掌左列事項」改為「其職掌如左」第一款於「考選」二字之上加「之」字移於「公務員」三字之下第二款於「考選」二字之上加「之」字移於「技術人員」之下第三款「

辦理組織一四字改為「籌辦」二字

2. 本法原第一條移列為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說明) 「本條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等字刪為期與其他各組織法一律將官階另立一條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處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說明) 本條係原第四條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說明) 本條係原第五條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說明) 本條係原第三條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五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說明)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等字刪除秘書四人改為五人以下文句全刪易以「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本條係新增求與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法體制一律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簡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說明) 本條係新增求由司前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1. 會計主任改會計員統計主任改統計員係參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

2. 「會計室及統計室……會同決定之」一段文字另項

3. 本條係原第七條原第九條刪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說明) 本條係原第八條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一條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銓敘部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說明) 本法原第一條移列為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本條係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之限制

第二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 二、登記司
- 三、甄核司
- 四、育才司
- 五、銓敘審查委員會

(說明) 1. 本條係原第五條依法制專門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將原第六款刪除

2. 原第二三兩條依法制專門委員會之審查意見刪除原第四條分開移作第八第九兩條

第三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說明) 1. 本條係原第六條

2. 原第一二兩款合併原三四五六七各款改為二三四五六等款第二款「部令公布」改為「公布部令」第

四款「庶務」之上加「出納及」三字第五款「人事」二字改為「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九字

第四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選人員登記事項

(說明) 本條係原第七條

第五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說明) 本條係原第八條於第四款「審查事項」之上加「之」字

第六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俸給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說明) 本條係原第九條於第一款「審查事項」之上加「之」字

第七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及第六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條條文中之「……第八條所列各款及第九條……」改為「……第五條所列各款及第六

條……」

第八條 銓敘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

(說明) 本條係原第四條條文之前段惟「部長」之上刪去「設」字「部長」之下刪去「一人特任」四字求與

其他各組織法之體制一律

第九條 銓敘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說明) 本條係原第四條條文之後段惟「政務次長」之上加「銓敘部設」四字「各一人」之下刪去「簡任」二字

第十條 銓敘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掌管文牘文件起草法規撰擬機要文書及部長交辦事務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二條條文之前段惟「秘書六人」改為「秘書四人至六人」以下「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九字刪除

第十一條 銓敘部設司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1. 本條係原第十二條條文之後段惟「司長四人」之上加「銓敘部設」四字「科長」之上刪去「簡任」二字「科員」之上刪去「十一至十六人薦任」八字「各若干人」之下一段文字易以「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2. 原第十一條因第二條原第六款之刪除而刪除

第十二條 銓敘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說明) 本條係新增

第十三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會計員各一人辦理統計預算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稱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銓敘部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稱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銓敘審定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如有不能出席時常務委員長為主席

(說明) 因第二條原第六款之刪除將「銓敘法規程暫行條例」改為「由考試院定之」

一段文字刪除

第十五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說明) 「另定之」改為「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案

奉

交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案本會遵於十月十八日召集本會各委員開第十二次會議共同審查并經工商部代表謝

參事智勤列席說明經逐條研究修正議決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之獎勵工業技術條例草案呈請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份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審查修正案)

(說明)「暫行」二字取銷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得享有五年至十年之專利權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說明)「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改為「得享有五年至十年之專利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說明)「酬報」改為「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限期

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

協議合作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應以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而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爲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爲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工商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說明)「第十七條及前條二字」取消并改爲「第十六條之第二項」以後各條循序推衍

第十七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工商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工商部核准者

(四)以詐僞方法廢請核准者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工商部應公告之

第十九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工商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工商部換給證書

(說明)專利權下取銷一為一字

第二十二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六條 專利權證書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說明)「專利權證書給予費」改為「專利權證書費」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

交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遂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聯席會議，並由汪宣長主持，特種宣傳司司長章乃繪（由簡任編審陳鼎彝代）及科員熊伯樞列席說明。當經逐條審議，僉以原案增刪各點，尚無不合，討論結果，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電影檢查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呈候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電影檢查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清宇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電影檢查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說明）刪「一經」字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映演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三、宣傳赤化共產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五、提倡迷信邪說者

六、極度恐怖或殘酷者

說明) 1. 第二款修改為「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期與著作權法之用語一致

2. 第三款刪「邪說」二字

3. 第六款一過於「二字改「極度」「及」字改「或」字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向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予令准其放映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說明) 刪一一在「字」，自「前項期間……」以下另項，公函照項。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警察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得收檢查費，其收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由宣傳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

奉

交會同審查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一案遵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同人開第四次聯席會議并函請審計部派彭廳長清僑具處長志九出席說明依足法定人數屆時開會共同討論並以該修正案因審計事務日趨繁重條文中增設秘書科長科員等缺係屬應時勢所要求大致尚無不合惟各級職員之官等散見於各條文中與各部組織法各級職員官等列為專條之習慣殊有未符故特添設第十五條將各級職員官等分別規定各條文中之前任薦任委任字樣一律刪除以昭劃一其餘第十六條關於聘用專門人員一項另列為十七條依照修正文第十九條增列一條為二十一條共計增列三條茲謹將審查修正條文逐一開列於後是否有當伏祈
提交大會公決此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謙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審計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1. 一特任一二字刪去因官階均在本法新增第十五條中敘述以免重複

2. 事宜之下加一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各機關二十一字

第三條 審計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設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改爲「審計部設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或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說明) 參照審計部修正意見於「……掌理文書」之下加「人事出納」四字

每廳設三科但因事務之繁簡得增減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
(說明) 1. 參照審計部修正意見於第二項「每廳設三科」之下加「但因事務之繁簡得增減之」十一字

2. 於第二項「……科員四人至八人」之下刪去「委任或薦任」五字理由與第二條說明(1)同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前任秘書兼任之科長四人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
(說明) 1. 參照審計部修正意見將「……科員二人至四人……」改爲「四人至六人」

2. 本條末後「委任或薦任」五字刪去理由與第二條說明(1)同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說明) 1. 參照審計部修正意見將「……秘書二人至四人……」改為「四人至六人」

2. 刪去「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八字理由與第二條說明(1)同又「會議」之下加「紀錄」二字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職務

(說明) 第一項「審計九人至十二人」之下刪去「簡任」二字「……稽察八人至十人」之下刪去「均薦任」三字

第四項「……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之下刪去「委任或薦任」五字理由與第二條說明(1)同

第十一條 審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前項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說明) 條文中「審計」之下刪去「一須」字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說明) 條文中「……以前……」之下刪去「一須」字第一項「……會計師」之字樣

……審計……「之下刪去」之「字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以其右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說明)條文中「……以前……」之下刪去「須」字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次長審計及秘書二人簡任秘書科長及協審稽察薦任官員佐理員委任或薦任書記官委任

(說明)本條係新增理由見第二條說明(1)

第十六條 審計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書記官及簡用僱員

(說明)1.「……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改為「因事務上之必要」……書記官」之下刪去「

若干人」三字

2.本條係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說明)本條係原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十八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或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將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本條係原第十六條第一二兩項惟「……………」及「雇員」之下刪去「名額」二字

第十九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

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說明)1.「……………」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改為「及行政院直轄市」第二項「另以法律定之」改為「以法律定之」

2. 本條係原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說明)本條係原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說明)本條係參照審計部意見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本條係原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二十九日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任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有勳勞於國家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廳處

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行政院直轄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

長及推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委員餘就市政府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

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官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其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庶務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前任書記官長應由該會前任書記官六人薦任會委任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掌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酌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通過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直隸於警政部長受各該市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長核准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對於所屬機關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主任各員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 五、勤務督察處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章制規劃事項
- 二、關於人事事項
- 三、關於訓育事項
- 四、關於裝幀事項
- 五、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六、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二、關於交通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保健事項

五、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訊事項

二、關於偵緝事項

三、關於鑑識事項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三、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五、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第九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車站輪車及城門要道等之治安巡邏事項

三、關於區隊命令檢警事項

四、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職務

第十五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應就該管區內分設警察分局警察分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若干人

第十六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局長簡任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分局長薦任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任

前項薦任人員由局長呈薦任用之委任人員由局長委用呈報警政部備案並報市政府備查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之名額由局長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其組織由局擬呈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所轄分局所隊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警政部備案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法規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四

唐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令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二八八號呈稱：

「案據工商部呈稱：『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係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自應遵奉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鈞院通令援照引用惟查原條例及細則條文內所載「實業部」及「實業部公報」等字樣應一律改為「工商部」及「工商部公報」以符現制所有修正條例應請轉送立法院審議至修正細則附請備案理合繕具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全文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據此除施行細則已由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檢同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乙份備文呈請鑒核賜予分別修正公布施行」

等情附呈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乙份到府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發交立法院審議俟呈復到府再行公布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條例乙份令仰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命令

令立法院

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令立法院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四七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一國民政府移送據考試院呈請將公務員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一案，提請核議

案。一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一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送各該部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第一三四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四日中政秘字第五六四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

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主席交議：擬改漢口市為行政院直轄市並特任張仁壽為漢口市市長案。

「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明令任命，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命令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六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懲處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以上者，概處極刑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請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六五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請核定國定紀念日日期及紀念辦法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函請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請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覆，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令立法院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九日會公字第一零九號呈稱：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准鈞會辦公廳六月二十一日公字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一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常委兼軍委會辦公廳主任提請飭陸海空軍各主管機關規定制服章程以期整齊劃一案」當經決議「交軍政部審定」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一件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分咨海軍部航空署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部署先後咨復海軍部服制由該部自行審擬逕呈空軍服制業經咨送本部審定尙屬合宜復查陸軍服制擬仍沿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陸軍服制條例但爲適應現狀僅將表圖稍加修改以期適用是否有當理合附呈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並空軍服制圖說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陸軍服制條例表圖暨空軍服制圖說前來，當經提出本年九月四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一、關於陸軍服制條例改正通過，並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關於陸軍服制制式之軍帽用軟胎，軍衣用立領，又軍官佐佩用長刀，參謀人員加佩參謀帶。三、關於空軍服制圖說通過。」紀錄在卷。茲據軍政部遵照常會決議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繕送到會，理合檢同該條例等件，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海軍空軍服制條例，正審議中，容俟續呈，合併陳明。一

等情；附呈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各乙份；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所請公布修正陸軍服制條例一節，仰候發交立

法院審議，此令。一印發外，合行抄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檢同原送表圖各乙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乙份

計檢發原送表圖各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令立法院

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

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軍事委員會
- 二、軍政部
- 三、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 二、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領護照
-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各獨立司令部
- 四、各獨立團營部

五、各軍事學校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

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左列事項

一、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帶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著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豁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輛時應遵守車輛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者即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製發執照證明書領運人或持用人職銜姓名填明並將發給及繳銷年月日數字

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爲有形迹可疑者應即予扣留並送交該管機關究辦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高發報警證書及通行證者應即軍警憲兵及取銷銷燬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令立法院

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撫卹條例一份，令仰該院遵

照。

此令。

計檢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任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在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為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終身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八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權利

一、祇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

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

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五九八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署理立法院副院長朱履蘇呈請卸去署副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卸去署理立法院副院長職務。」紀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令仰知照爲荷：」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令立法院

查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前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二〇六號呈一件：呈復遵辦嚴禁不肖之徒化名兼職領薪一案情形，繕同調查表，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仰仍遵照前令，隨時切實嚴禁，報備查考。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業經審議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爲准中政會秘書處函送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審議修正通過繕具該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立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呈復審議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繕同條文暨該表，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六九號

令經濟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府文一訓字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二八八號呈稱：「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係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自應遵奉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鈞院通令援照引用惟查原條例及細則條文內所載「實業部」及「實業部公報」等字樣應一律改為「工商部」及「工商部公報」以符現制所有修正條例應請轉送立法院審議至修正細則附請備案理合繕具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全文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據此除施行細則已由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檢同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乙份備文呈請鑒核賜予分別修正公布施行」等情，附呈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乙份，到府，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發交立法院審議，俟呈復到府，再行公布，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該項暫行條例乙份，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七三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府文一訓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四七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考試院呈請將公務員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逋仿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考試院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附考試院第一三四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附考試院第一三四號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七八號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

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查照辦理，並請該委員會等
審查具報，送經本院第十九次會議議決仍交審查，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准行政院咨開：

「查前據外交部呈送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到院經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通過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
轉行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查本部擬具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業經呈奉鈞院行字第六〇四號訓
令經提交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在案茲為應付目前國際環境起見關於使領館組織條例仍有再事修訂之必要
該草案如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伏乞鈞院准予轉請立法院暫予撤回俾重行釐訂另案呈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暫停審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八〇號

令 法制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日十月十二日中政秘字第五七九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八大會
議決將宣傳部擬具修正電影檢查法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送立法院審議。」紀
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送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一份，准此，應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經濟會同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八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五八一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志提「據審計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監察院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外，相應抄同原提修正草案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原提修正草案乙份，准此，應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乙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原提修正草案及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再修正之審計部組織法各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八二號

奉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

「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證明書規則一份，奉此，除提本院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八四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命令

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六五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請核定國定紀念日日期及紀念辦法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覆，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該處委員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八五號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九日會公字第一零九號呈請：『案據海軍部呈請：一、案准鈞會公字六月二十

一日公字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常委兼軍委會辦公廳主任楊揆一提請飭陸海空軍各主管機關規定制服章紀以期整齊劃一案」當經決議「交軍政部審定」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等並抄附原提案一件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分咨海軍部航空署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部署先後咨復海軍部服制由該部自行審擬呈空軍服制業經咨送本部審定尙屬合宜復查陸軍服制擬仍沿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陸軍服制條例但爲適應現狀僅將表圖稍加修改以期適用是否有當理合附呈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並空軍服制圖說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陸軍服制條例表圖暨空軍服制圖說前來，當經提出本年九月四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一、關於陸軍服制條例改正通過，並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關於陸軍服制制式之軍帽用軟胎，軍衣用立領，又軍官佐佩用長刀，參謀人員加佩參謀帶。三、關於空軍服制圖說通。」紀錄在卷。茲據軍政部遵照常會決議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繕送到會，理合檢同該條例等件，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海軍空軍服制條例，正審議中，容俟續呈；合併陳明。」等情；附呈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各乙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公布修正陸軍服制條例一節，仰候發交立法院審議，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修正陸軍服制圖說暨檢同原送表圖各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陸軍服制制式附表及陸軍服制制式附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八九號

令本院編譯處
各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府文一訓字第一七〇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五九八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署理立法院副院長朱履齋呈請卸去署副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卸去署理立法院副院長職務。」紀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令仰知照為荷！』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並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九〇號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五九四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出版法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餘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修正出版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出版法一份，准此。計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委員會遵照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報候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任免令一件

茲派吳衍慈為本院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命令

七〇

呈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於規定範圍內增補委員名額擬請任命凌啓鴻胡澤吾等九人爲立法院立法委員繕同履歷呈請提會核定由

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前經提請

鈞會送由

國民政府任命凌啓鴻等九人爲立法院立法委員茲擬於規定範圍內增補數員查有凌啓鴻胡澤吾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潛龔湘王雨生孫琢齋等九人資歷相符堪膺本院立法委員爲此繕同該員等履歷表備文呈請鈞座提會核定無任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履歷表兩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 署理副院長 朱履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擬以吳圖南爲本院立法委員繕同履歷呈請提會核定由

查本院擬於規定範圍內暫增補委員十人，前於呈請追加經常費案內陳明，旋呈奉

鈞座提會核定任命凌啓鴻等九人爲立法委員各在案。茲查吳圖南資歷相符，堪膺本院立法委員，理合繕同該員履歷，備

文呈請

鈞座提會核定，無任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履歷兩份

立法院院長 蔣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本院立法委員方煥如業已另有職務請予免職遣缺擬以雷閔肆接充
繼同履歷呈請提會核定分別任免由

查本院立法委員方煥如已另有職務，據請遣去本職，遺缺如有當即呈請履歷相符，其膺斯選，擬即以該員遞補為本院立法委員，為此繕同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座提會核定，分別任免，不勝待命之至。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履歷兩份

立法院院長 蔣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奉

鈞府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府文一訓字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二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自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覆外，特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仰該院遵照從速辦理具復。」

等因，並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開，前由經併案發交本院經濟外交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本會等遵於九月二十六日召集經濟法制外交財政四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并經交通部代表董澎坤列席說明會，以原案修正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大致尙屬妥善，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結果具報各連同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提經本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

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同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四日中政祕字第五五一號函開：

「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擬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案。」當經決議：「照案修正交立法院」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函請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並抄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一份，准此。當經提交本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三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九年九月二十日中政祕字第五二五號函開：

「案查考試院提請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各組織法乙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并由考試院派員參加。」并經由廳錄案分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業由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審查報告提出討論，當經決議：「原案連同審查報告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提案及附件，暨審查報告各乙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提案及附件暨審查報告各一份，准此，當經抄發原附各件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交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於十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召開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函准考試院代表鄧參事昌列席說明經將原案暨中政會原卷所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分別提出討論會以

一、考試院乃全國最高考試行政機關，組織法中對於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所司職權祇須作概括的提示，至於詳細規

定，似應於各該附屬機關之組織法中分款列舉。

二、查顧問參議諮議等名稱，其他各院均未設置，考試院組織法中似亦未便列入。

三、各部除部次長，各委員會除委員長副委員長外，均無秘書長之規定，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之秘書長，似無庸設置，以期與各部會一律。

至各該組織法中關於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規定，尚須斟酌經參照各該機關之實際需要，及其他部會組織法之立法例分別予以修正，所有審查結果，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審查修正案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十月十五日及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十一次及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一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同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汪

附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咨

軍事委員會咨為據駐粵辦公處呈請查核各院及軍政各機關組織條例查開前在案等因咨請
請飭檢一份以憑彙發由

案據本會駐粵辦公處主任李誦一呈稱：一竊查職處自成立後對於處理粵省軍務經緯萬端時須參照中央軍事法制章則藉資遵守惟該項章則道遠難以蒐集茲擬呈懇鈞座飭發國民政府各院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暨各項章則及軍政部參謀本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組織條例及各章則各一份下處俾資依據可否之處理合行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查該主任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相應咨請
查照希將

貴院組織條例章則飭檢一份送會以憑彙發至級公誼。

此咨

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咨據外交部呈請撤回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重行釐訂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查前據外交部呈送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到院經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通過呈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轉行

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

「查本部擬具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業經呈奉鈞院行字第六〇四號訓令經提交第二十一大行政會議通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公 啟

過在案茲為應付目前國際環境起見關於使領館組織條例仍有再事審議改訂之必要該草案如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伏乞鈞院准予暫請立法院暫予撤回俾重行釐訂另案呈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 王正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咨軍事委員會為抄送本院及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暨本院秘書處編譯處辦事細則各一份咨請查照彙發由

案准

貴會二十九年十月二日會軍二字第三七號咨開：

一案據本會駐粵辦公處主任李譚一呈稱「竊查職處自成立後對於處理粵省軍務經緯萬端時須參照中央軍事法制章則藉資遵守惟該項章則道遠難以蒐集茲擬呈懇鈞座飭發國民政府各院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暨各項章則及軍政部參謀本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組織條例及各章則各一份下處俾資依據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查該主任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相應咨請查照希將貴院組織條例章則飭檢一份送會以憑彙發至鈞公啟

等情，查該主任所呈各節尚屬實情，相應咨請查照，希將貴院組織條例章則飭檢一份送會以憑彙發至鈞公啟。

查照爲荷。

此咨

軍事委員會

計抄附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秘書處辦事細則編譯處辦事細則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轉據外交部呈請撤回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一案咨復照辦請

查照由

准

貴院本年十月五日行字第一六五號咨略開：

「據外交部呈稱：『茲爲應付目前環境起見，關於使領館組織條例，仍有再事審議改訂之必要。該草案如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乞轉請立法院暫予撤回，俾重行釐訂，另案呈送。』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錄案函送院，正審議中准咨前由，自應照辦，除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函

○函工商部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兩開奉交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案
茲定於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開會審查相應函請派員列席說明希查照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函開本會奉交審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案茲定於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轉函工商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工商部

立法院秘書長 胡澤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呈請撤回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
俾重行釐訂咨請核辦等由除咨復照辦外函請查照轉陳由

查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前准

貴廳錄案函送過院，現正審議中，茲准行政院咨開：

「查前據外交部呈送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到院經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決通過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轉行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查本部擬具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草案業經呈鈞院行字第六〇四號訓令經提交第二十一行政會議通過在案茲為應付目前國際環境起見關於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仍有再事審訂之必要該草

如未... 來相應請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到院除咨復照辦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監察院秘書處為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函定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
廳召開財政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案請轉函派員列席為荷

逕查照由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星期
三）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為轉函監察院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監察院秘書處

立法院秘書長 胡澤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卷 公 四

◎函宣傳部爲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函定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
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一案請轉函派員列席說明函達查照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開本會暨經濟委員會奉交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一案茲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爲轉函宣傳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宣傳部

立法院祕書長 胡澤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函 警政 部爲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開定於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
議廳召開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出版法一案請轉函派員列席說明相應函達查照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開本會奉交審查修正出版法一案茲定於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本院會
議廳開會審查請轉函 警政 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警政 部
宣傳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秘書長 胡澤吾

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凌啓鴻等爲立法委員函達查照飭知由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五日令開：

「任命 凌啓鴻，胡澤吾，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澄，弼湘，王雨生，孫琢齋，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本處擬蒐集各機關頒行之單行章則（經國府公布者除外）暨職員名錄檢附職員調查表式一份函請查照分別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本處現爲調查各機關組織內容暨人事狀況起見，擬蒐集各機關頒行之單行章則（經國府公布者除外）暨職員名錄，相應檢同職員調查表式一份，函請查照分別辦理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職員調查表式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委員方煥如另用免職任命雷閔肆等爲立法院立法委員

員函達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令開：

立法院 立法委員方煥如另有任用方煥如應免本職此令任命雷閔肆與閔南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秘書廳函送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請查照案見復由

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擬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兩節」

查照審議見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條文一份

秘書長 周佛西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任命凌啓鴻等九人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主席交議：「擬任命凌啓鴻，胡澤吾，賀之才，莫國康，陳秋實，譚庶清，張湘，王雨生，孫琢齋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案」
。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任命，」記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西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八六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爲奉諭「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所有中央各機關行政經過應即編列報告呈核」等因茲定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邀請各院部會指派高級職員來廳會同商討擬編綱目事項請查照派員準時出席由

奉

主席諭：「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所有中央各機關行政經過，應即編列報告呈核。」等因，查此項行政報告，自應按照各機關事業性質，及工作成績，分類編列，茲定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邀請各院部會指派高級職員，來廳會同商討擬編綱目事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派員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爲檢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行政工作報告綱目格式函請查照編列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轉本廳彙編呈核由

查前遵奉

主席諭，函邀

貴院派員來廳會商擬編行政報告一案，當經一致商決（一）原限本月十五日以前編送一份，可再遵奉，不致有誤。

請稍寬限，(2)所有各院總會向不公布之秘密文件請予核示應否一併編入；(3)請規定統一編列格式；(4)原有報告事項，應詳應簡，亦請示遵；(五)報告擬以機關為單位；(六)各部會所編報告，擬概送主管院會核轉本廳彙編等六項當由本廳擬具綱目格式；陳奉

主席諭：(一)編送日期仍應遵前限於十五日以前送廳，倘確因編列手續繁瑣，至遲亦應於二十日以前由各主管院會核轉送廳彙編；(二)各院部會秘密文件不必編入；(三)編列格式茲核定依據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以國民政府及五院，暨軍事委員會為編列之始，再以其屬各機關順序編列為目，至各機關所報各項工作，以子，丑，寅，卯，等字樣分節列敘，若即遵辦；(四)報告事項詳簡取捨之處，應由各機關視其事業之是否扼要，與工作成績如何，自行決定，總以切實明瞭，摘要敘列為主旨，並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各按其主管各事項，分節敘述，毋庸按月分列；(五)(六)兩項併准如擬辦理，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上項工作報告綱目格式，函請查照辦理，如期送轉本廳，俾便彙編呈核，至關於編列手續及格式，如有疑義，或未盡明瞭之處，即希派員隨時來廳洽辦，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行政工作報告綱目格式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著作權法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

議：將修正著作權法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送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關係各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送修正著作權法一份函達，請類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修正著作權法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修正電影檢查法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將宣傳部擬呈修正電影檢查法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送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抄送審計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函請查照審議見復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專項第一案：委員兼監察院長梁鴻志提：「據審計部呈請修正該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監察院查照並轉飭審計部知照外，相應抄同原提修正草案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原提修正草案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決議公布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請煩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軍事委員會呈送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請公布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送立法院。」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公布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上項條例一份，隨函奉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附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決議公布修正蠶種製造條例請煩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蠶種製造條例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公布暨行政院轉飭農墾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蠶種製造條例一份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修正蠶種製造條例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任命吳圖南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
貴院長提：「擬以吳國南為本院立法委員，提請核定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任命，」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立法委員方煥如准免本職遺缺
以雷閔肆接充案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貴院長提：「為本院立法委員方煥如另有職務，請免本職，遺缺擬以雷閔肆接充，提請核定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別任免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行政院提請修正出版法一案經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交貴院審議錄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行政院提：「爲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出版法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餘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修正出版法一份函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修正出版法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據署理立法院副院長朱履蘇呈請卸去署副案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據署理立法院副院長朱履蘇呈請卸去署副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卸去署理立法院副院長職務。」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令飭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布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一案錄案並檢同附件函請查照由

查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國民政府移送，撥軍事委員會呈送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請公布一案，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送立法院。」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公布外，相應錄案並檢附上項條例一份，隨函奉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附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審計部函為函送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希查收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公 啟

查審計法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函達

貴處查照存案。茲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復經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府文一指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檢同上項細則及規則各一份，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附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銓敘部函為再函催填送甄審表冊由

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事宜本部於八月九日以函字第四二號將甄審應用各項表冊書類函送依法辦理至填送期間呈奉

考試院規定各機關於接到甄審表冊後一個月內填送復於八月十九日以函字第四七號函請查照依限辦理各在案茲計自送達之日起迄現在止已逾兩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等語其有特殊情形者雖可聲敘理由酌予延期但亦非漫無限制特再函達除未滿三個月者可俟滿三個月填送外其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務須先行送審以重銓敘政至本年十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甄審期間展期六個月之意義係謂展期六個月內任用之公務員仍適用甄審條例先行任用再送甄審並非謂現已

依法任用就職已滿三個月之公務員可展期六個月送審合併聲明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暫行兼代部長 江亢虎

准
①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爲檢附本院秘書處辦事細則等件函復查照由

貴處函開：「本處現爲調查各機關組織內容暨人事狀況起見，擬蒐集各機關通行之單行章則（經國府公布者除外）暨職員名錄，相應檢同職員調查表式一份，函請查照分別辦理見復。」等由，並附職員調查表式一份。准此。相應檢同本院秘書處辦事細則，編譯處辦事細則，職員請假規則，連同職員調查表，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立法院秘書處辦事細則，編譯處辦事細則，職員請假規則，職員調查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②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業經審議修正呈請公布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公 版

九五

檢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關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仍交本院審議一案前准

貴廳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中政祕字第五二六號函送到院正核辦聞又奉 國民政府令同前因，當經併案令飭本院經濟外交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據呈送審查報告暨審查修正案前來，提經本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

附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為檢送本院工作報告一份即希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廳祕字第五七七號公函內開：

「查前送奉

主席諭，函飭該會派員來廳會商擬定行政報告一案，當經一致覆決：（一）原限本月十五日以前送交一案，除將

追使，恐難如期辦理，請稍寬限。(二)所有各院部會的不公報之類，又請予核示，應書一二項人。(三)報告
定劃一編列格式。(四)所有報告各事項，應詳應簡，亦請示遵。(五)報告概以機關為單位。(六)各院部會所
編報告，擬概送主管院會核轉本廳彙編。等六項，當由本廳擬具綱目格式，陳奉

主席諭：(一)編送日期仍應遵前限於十五日以前送應，倘確因編列手續繁瑣，至遲亦應於二十日以前由各主管
院會核轉送廳彙編。(二)各院部會秘密文件不必編入。(三)編列格式茲核定依據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以國民政府及五院，暨軍事委員會為綱，再以各該本機關，及其直屬各機關順序編列為目，至各機關所報各項工
作，以子、丑、寅、卯，等字樣分節列敘，音即照辦。(四)報告事項詳簡取捨之處，應由各機關視其事業之是
否扼要，與工作成績如何，自行決定，總以切實明瞭，摘要敘列為主旨。並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
止，各按其主管各事項，分節敘述，毋庸按月分列。(五)(六)兩項併准如擬辦理。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上項工作報告綱目格式，函請查照辦理，如期送轉本廳，俾便彙編彙核。至關於編列手續及
格式，如有疑義，或未盡明瞭之處，即希派員隨時來廳洽辦為荷：一

等由，附行政工作報告綱目一份，准此，相應檢將本院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工作報告一份函送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本院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抄附該條文送請查照轉陳由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一案，前准

貴廳錄案並抄同該修正條文函開審議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提交本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抄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三組織法業經修正呈請公布檢同各該修正組織法送請查照轉陳由

查修正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各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廳錄案函送審議到院，當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案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十月十五日及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

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各一份，函復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公 版

10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立法院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立法院二十九年度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統計

項 目 次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備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20 次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起	44	6	4		1	1	數為六十一人。 二十九年度十月份十九日奉 府令任命吳國棟為委員，自第二十三次會議起，委員人數為五十九人。 二十九年度十月份十九日奉 府令任命胡瀾吾、張湘陳秋實、凌啓鵬、羅廉濤、孫璣、詹英、國康、王雨生 二十九年度十月份十九日奉 府令任命吳國棟為委員，自第二十三次會議起，委員人數為五十九人。
第 21 次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起	52	7	3		1		
第 22 次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起	54	5	1		2	2	
第 23 次	二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起	51	9	3		1	1	
第 24 次	二十九年十月廿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起	51	9	5		2	2	
5	總 計				16		7	6	

立法院二十九年十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出席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 7 次	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7	4	4		1	
第 8 次	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11	4	1		1	
第 12 次	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7	2	1		1	
3	總計				6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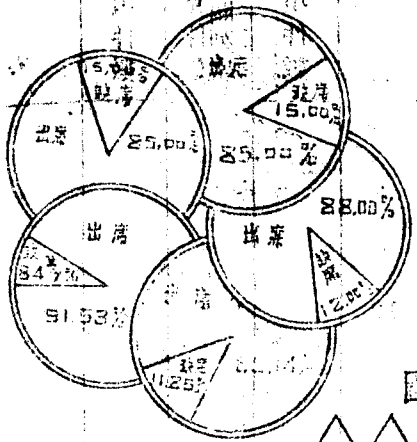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統計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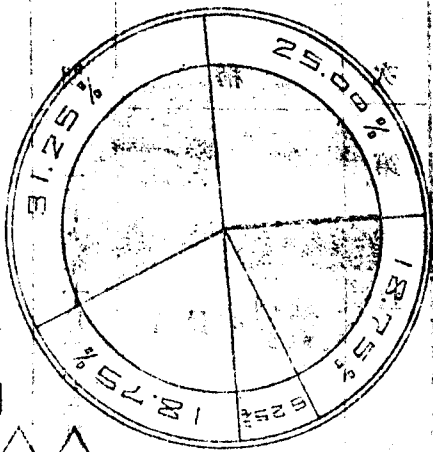
立法院二十九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

立法院二十九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

甲、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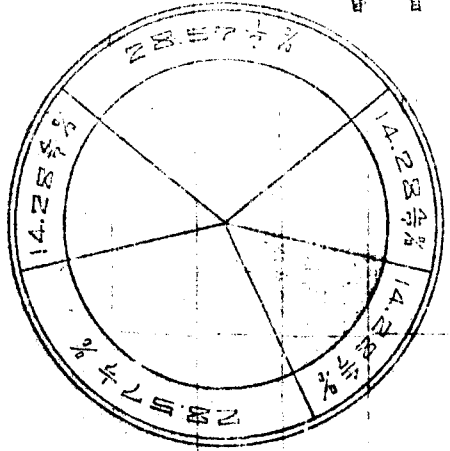
乙、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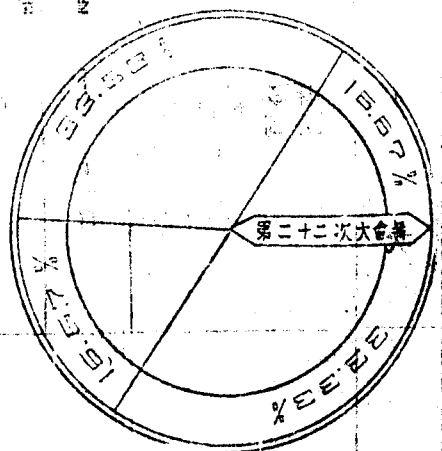
圖例

- ▲ 第一、二次大會
- ▲ 第二、三次大會
- ▲ 第三、四次大會
- ▲ 第四、五次大會

丙、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丁、已結案件件數比較



立法院二十九年十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 11 次	法制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3	10			1	
第 4 次	財政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4	11	1		1	
2	總計				1		2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統計

1011

立法院二十九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七)

(自第20次會議起至第24次會議止)

次號編總	案	由	會議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41	本院經濟法制外交財政四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案	本院第20次會議	29年10月1日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29年10月18日	本表自公布日施行
42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銓敘部組織法	本院第22次會議	29年10月5日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43	審議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案	本院第22次會議	29年10月15日	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44	審議修正著作權法案	本院第23次會議	29年10月22日	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45	本院經濟委員會呈報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案	本院第24次會議	29年10月29日	暫行條例改稱為條例 餘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46	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案	本院第24次會議	29年10月29日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